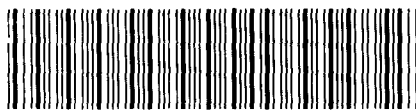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

晉綏兵工築路年報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77468

民國二十二年晉綏兵工築路年報目錄

序

例言

題字

照片

晉綏窄軌鐵路及省路路線圖

同蒲鐵路原臨段平面圖

同蒲鐵路原臨段剖面圖

第一章 晉綏兵工修築窄軌鐵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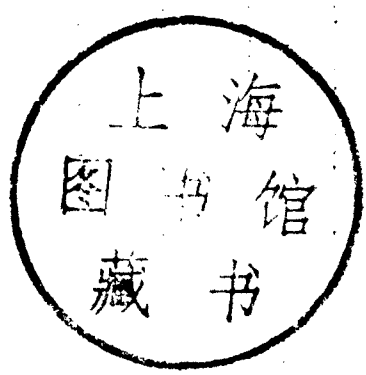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修築窄軌鐵路之理由

第三章 籌備及施工

第一節 總務

甲 築路紀要

(丙) 組織附組織系統表暨築路各機關組織大綱及編制表



一六

七六

一七五〇

三一〇八

三二四〇

四一〇六

(丙)員工	一〇七—一〇八
第二節 工務	一〇九—一六六
(甲)路線選測	一一一—一二六
(乙)用地	一二七—一四〇
(丙)路基築造	一四一—一六〇
(丁)橋溝工程	一六一—一六二
(戊)鋪軌	一六三—一六六
第三節 材料	一六七—二一二
(甲)承辦機關	一六七
(乙)提倡土貨	一六七
(丙)用料規範	一六七—一七三
(丁)採購	一七三
(戊)檢驗	一七四—一七五
(己)運輸	一七五

(庚)收發保管·····	一七五—一八一
(辛)製造·····	一八一—一八二
(壬)資本核算·····	一八二—一八六
第四節 會計報告·····	二一三—二二二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二二三—二三八
第一節 晉綏兵工築路傳習所·····	二二三—二二八
第二節 職務練習班·····	二二九—二三〇
第三節 車務人員訓練所·····	二三一—二三四
第四節 士兵訓練·····	二三五—二三八



## 序一

晉綏地處偏陬天寒土瘠嚮爲物產貧薄區域而境內經濟發達形態復不均衡加之交通梗阻運輸維艱以致南北物價昂賤懸殊社會經濟恆處困窮此固由於天然環境束縛使然而人力有所未盡亦復不能辭其咎也夫貨暢其流爲溝通社會經濟均衡之方法亦即促進社會經濟發達之原動力蓋懋遷便利有無相通生產必隨之增進反之紆緩遲滯生產必歸於衰落此乃經濟盛衰之因果定律事實在在可以證明者也故吾人今日欲根本救濟晉綏經濟之破產並調理發達其均衡且以樹立十年建設之基礎同蒲鐵路之興築實爲一總生命線且促成正太平綏兩路之繁榮更有待於同蒲路之完成也此路能早完成一日即人民經濟出路早展開一日而社會生產之現代化亦早充實一日其急不可緩也可知矣顧若無事前之精密計劃祇閉戶造車向壁虛構則所期望之利益不特不易循序實現甚或反受意外之損失蓋中國爲產業落後國家一切經

濟建設最忌盲目抄襲產業進步國家之成案不惟財力人力多所未逮而社會經濟基礎之厚薄亦不可同日而語於此而強欲以產業進步國家之建設生產方法移植於產業落後國家是之謂張冠李戴削足適履其不切實用終歸失敗更何待言同蒲鐵路爲經濟鐵路其種種設計胥本此原則舉凡路線之測定貨運之多寡靡不一一爲精確之預算使鐵路運輸恰能供給社會之需要兼能發展其本身之營業俾鐵路營業與社會經濟相隨併進互爲利助則晉綏經濟均衡發達自可於不遠之將來漸臻實現同蒲鐵路線所以採用窄輕軌意即在此試檢閱山西省修築窄輕軌鐵路之理由一章當不河漢斯言也然以一省之力欲在最短期間三年完成此八百五十餘公里之鐵路或有疑其不能勝任者然吾人所恃者第一實現成本低廉原則一切設計不落空疏凡百經營期收實效苟於事物無大妨害即簡陋亦不勉強避免而對於用費則不能不計及錙銖第二實行兵工政策輪派晉綏軍隊盡量擔負築路工作既不病民亦可養兵變十數萬



消費者而爲生產者變十數萬爲民所養者而爲養民者縮短築路時期即不啻減輕築路成本不獨軍隊本身求得出路且爲晉綏十年建設生產動員之先鋒焉總之吾人以最大之決心堅忍耐勞之苦幹精神矢志不懈持之以恆冀努力克服種種困難屈指與工以來瞬已逾年特先將此一年之工作情形彙錄成冊公諸社會期就正於有道並引以自勉焉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閻錫山序於太原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辦公室

序

四

## 序二

宇宙間事有當創設之始如火如荼聳動美觀而至推行日久流弊叢生終獲不良之結果者此一例也亦有當興辦之初極簡極陋似不美觀而在措施發軔有不如是即不能爲即爲亦不能完全成功者此又一例也前者之弊對不當爲處有太過之失對當爲處反有不及之失後者之利由於不敢過不敢不及稱物興工而適合乎當時之中道焉我主任閻公治晉以來每遇創興一事既恐流爲迂遠又懼涉於偏倚惟以時中樹之準的而排斥群謗竭誠作去邁往無阻蓋依中字以爲之樞柄而已矣無他妙巧也山西之十年建設計畫頭緒紛繁使非得此至可憑藉之具以駕馭之丁此經濟枯窮時代其不至中途顛蹶者幾何哉以同蒲路政而論就金融方面研究實有難能而不敢爲者乃閻公竟於極難能中毅然決然而爲之勇猛策進曾不蹉跎寓工於兵化官爲役拮据率屠目下見有規模好事者雖尙未免疑議而以此百折不撓中正牢固之精神卜之可大

可久有利無弊如操左券也讀兵工築路上年年報編爲四章以計畫理由興工綜其始以教育訓練人才覈其終而其第三章以總務工務材料會計報告按四節分列關於斯路工作內幕朗若列眉一望了了尤足息輿情之懸揣願吾輩同人耐劬吃苦群策奮勵勿怠勿忽行見全路次第成功奚止此一段工程之告竣已哉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趙戴文謹識於太原綏靖公署總參議室

### 序三

國家自共和以還建設之事萬端待興而帑藏匱竭民力彫敝無所資以措手此二十年來謀國者之所同歎也然游寰宇者不能却步於危崖峻坂之艱亦不能馳安車策駟馬以度蠶叢之路其必取間道備樁榻以求達乎康莊之途者可不煩著蔡而決也經國之計何獨不然兵工之用可以使國不費而工成民不勞而役足蓋建設之樁榻間道也且也以兵助民而兵安以民養兵而民安使兵之與民提攜佐助以從事於開務成物之事意莫善焉往者論綏省墾務余以爲用兵最上用民次之嘗反復申其利害著之於篇名墾議錄即此意也今兵工築路之舉首見於山西同蒲之役則當局綢繆建設之意可以概見從而推之一切興建之端胥可以斯役爲權輿而不至徘徊中道此豈獨晉綏之幸哉且余常謂摩托車之利始於便往來極於利國計足矣不能流通貨財宣疏觝滯而其車材燃料則必取給於外品所失尤多故交通之利在鐵道不在公路而世人不察方以

摩托車爲當務之急是未嘗詳考其用而熟計其失也今當本省交通建設伊始雖鐵道尺寸固勝於公路千百況同蒲爲縱貫南北之要衝者乎總指揮部纂印年報紀其事徵言於余余以當道籌維之苦心與余平昔之所見應之亦以告當世之明達君子焉徐永

昌

## 序四

同蒲鐵路自籌備以迄太原介休段通車共十九閱月宗周忝長是路兼攝總工程司職務始終躬預其事茲當二十二年度年報付印之初謹將是路經過情形綴諸卷首使邦人君子得知本省十年計畫締造之艱辛則本路不朽焉

當本路計畫之初因限於財力支絀籌款艱難乃決採取輕便窄軌并利用兵工以求撙節然揆之山西現代經濟狀況物產情形則輕軌已足勝任又何皇皇乎於重軌輕軌之間耶遂秉承

太原綏靖主任閻公毅然興築惟本路北自大同南至蒲州約共長八百五十餘公里路綫既長財力又短不得不分期進行先修原平介休段約共二百五十三公里以太原爲中心南北并進俾求速效更組織傳習所培育鐵路初級專才兼招編餘軍官以利兵工築路由二十二年一月分出測量積極定綫五月先將原介南段開工繼續成立北段一

## 年來承

閻主任之毅力指導各機關之推誠贊助與夫地方人士之熱心輔佐同仁等之奮勉努力始得從容推進路務得具雛形其中慘淡經營誠有未可泯沒者祇以本路北接平綏以通西北南聯隴海以貫東南非僅造福於地方且可啓發隣封之文化實非淺鮮也現本路已分南北兩局兼程并進太原介休段計共一百四十三公里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通車凡百設施不免簡陋尙望全國專家指正宗周有榮幸焉是爲序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謝宗周識於古并州



## 例言

- 一 本年報係依據總指揮部各機關之報告及統計材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年報紀載係自晉綏計畫籌備築路時起至二十二年底止因築路原計畫係自二十二年起籌備施工且二十一年籌備工作亦僅三二月故名曰民國二十二年晉綏兵工築路年報
- 三 晉綏兵工築路係根據晉綏十年建設計畫案且爲窄輕軌實全國之創舉故本年報第一章首列晉綏兵工修築窄輕軌鐵路計畫第二章則列修築窄輕軌鐵路之理由
- 四 爲期築路早日完成總指揮部將籌備期縮短爲半年自二十二年後半年即入施工期然籌備施工不能截然劃分既不能俟籌備完竣再行施工亦不能施工之後即不再事籌備陸續籌備陸續施工故本年報第三章列籌備及施工
- 五 晉綏兵工築路爲十年之計畫所有車機工務人員之教育及士兵之訓練爲一重要工作故本年報第四章列教育及訓練
- 六 各路線之長度現尙未測量完竣僅比照大車路里程及實際情形約略估計如同蒲線在民國十七年測量爲八百二十五公里此次改測約計爲八百五十餘公里而計畫案則估計爲一千四百中里是也故各路線之里程俱非完全確定者

七 各項章則辦法及規範等均按其性質分列各章節中並盡量附錄其全文使閱者易窺全豹

八 本年報倉卒編印掛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閱者指正

編者附識二十三年九月

古法養兵  
今用為工  
編印年刊  
邈邈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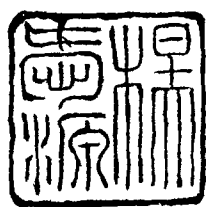
首寓裝事  
蓋師其義  
博駭載記  
厥功不次

傅作義敬題



食衣住行 舉係民生 行既通暢  
羨缺自平 置軌敷土 工也以兵  
是斯碩畫 富庶先聲 營甫周歲  
太介路成 十載之後 功莫與京

楊爰源題



運用兵工施之建設  
交通既暢生產無竭  
大計百率轉烈  
視此篇帙心曠神悅

朱綬光



經途九軌崇基八達藍

筆開山以利造產

沁水賈景德題



十年建設計畫周詳偉績丞懋  
首著康莊發軔修築挈領提綱  
星霜甫易太介功彰五達六達  
互秋晉疆雲中蒲坂次第相將  
軌轍所至福利民商迨成全功  
締造之光

孔繁蔚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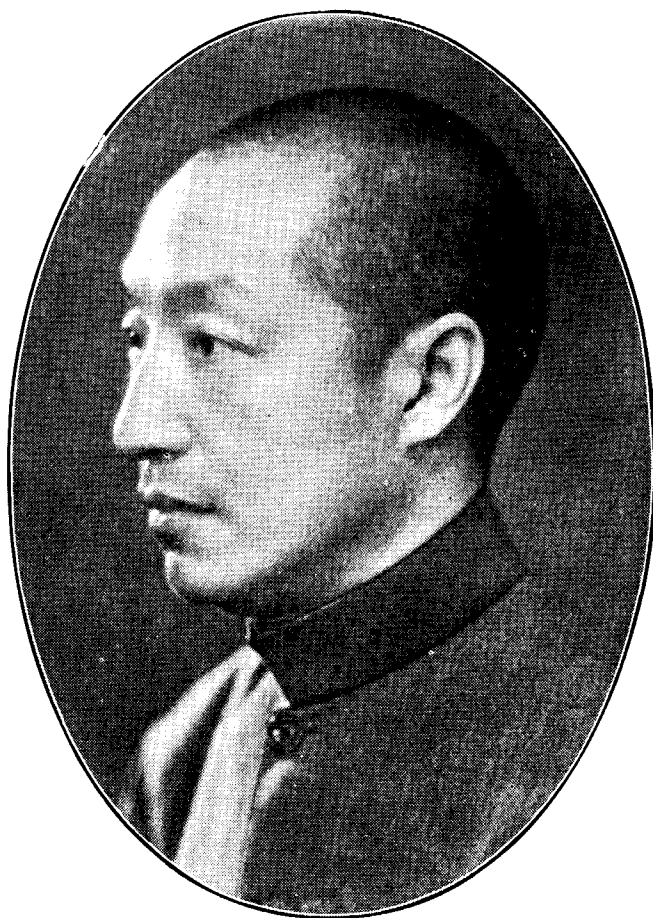
晉 綏 兵 工 築 路 總 指 揮 關 錫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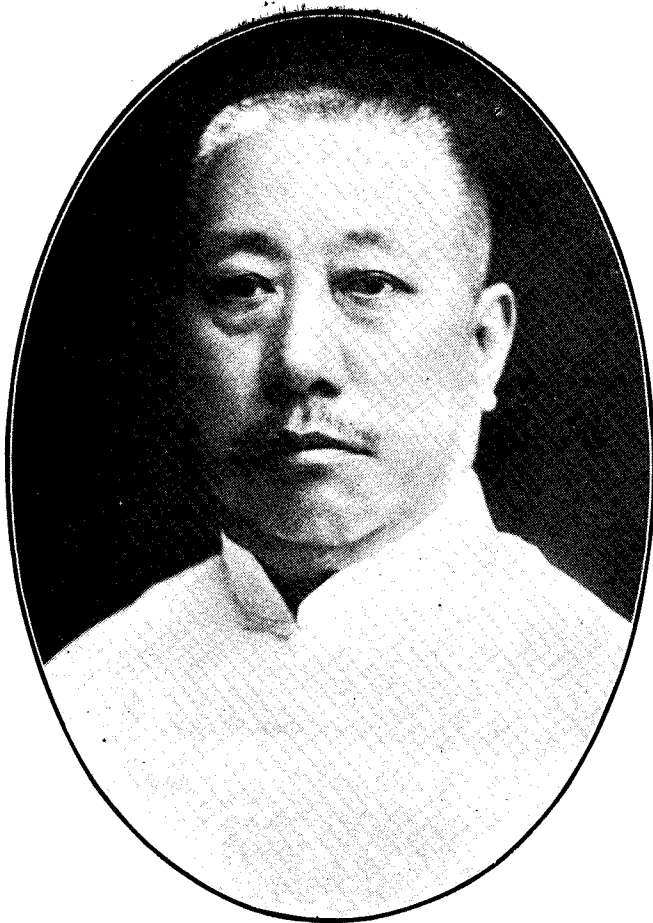
文戴趙辦勸部揮指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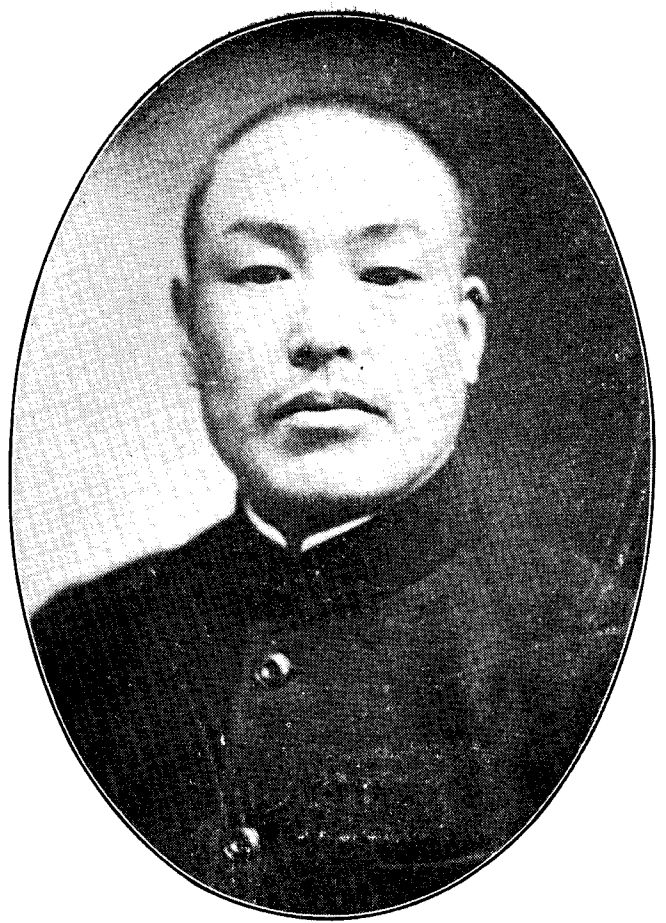
義作傳席主府政省遠綏



昌永徐席主府政省西山



總指揮部勸辦朱光綬



山西清鄉督辦楊愛源



總指揮部勸辦孔繁爵



總指揮部勸辦賈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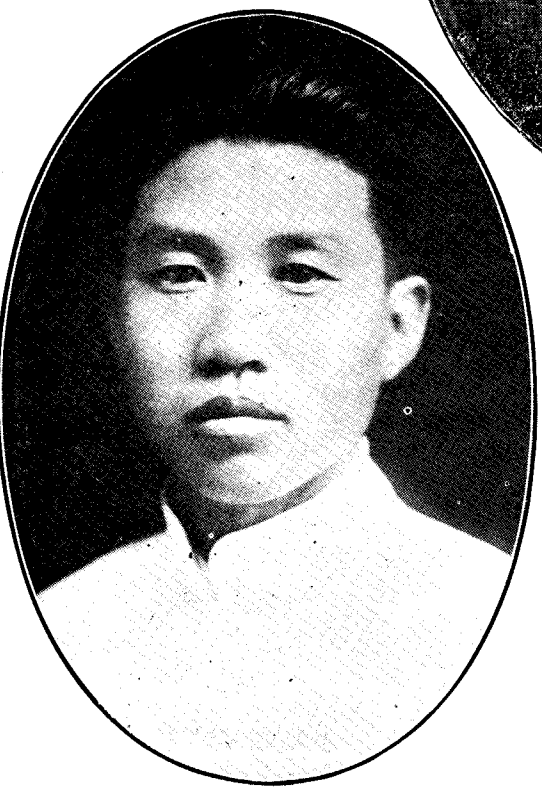
司 程 工 總 副  
禮 維 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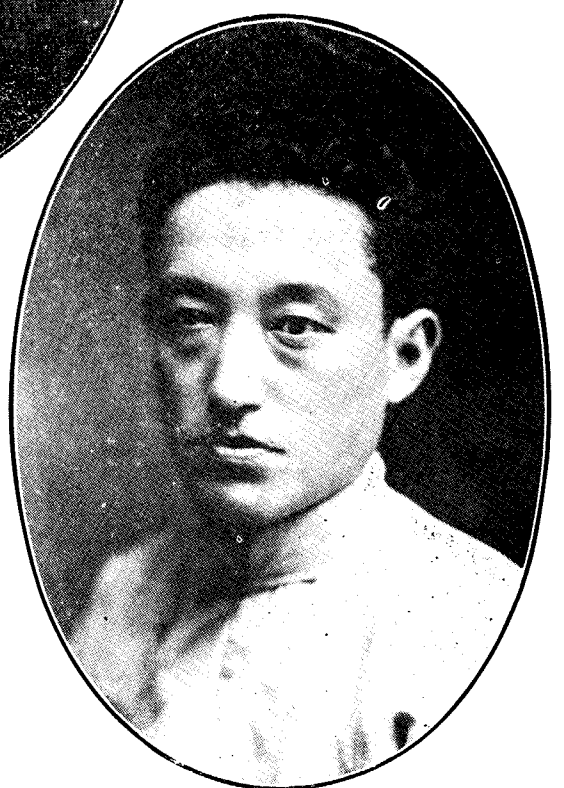
司 程 工 總  
周 宗 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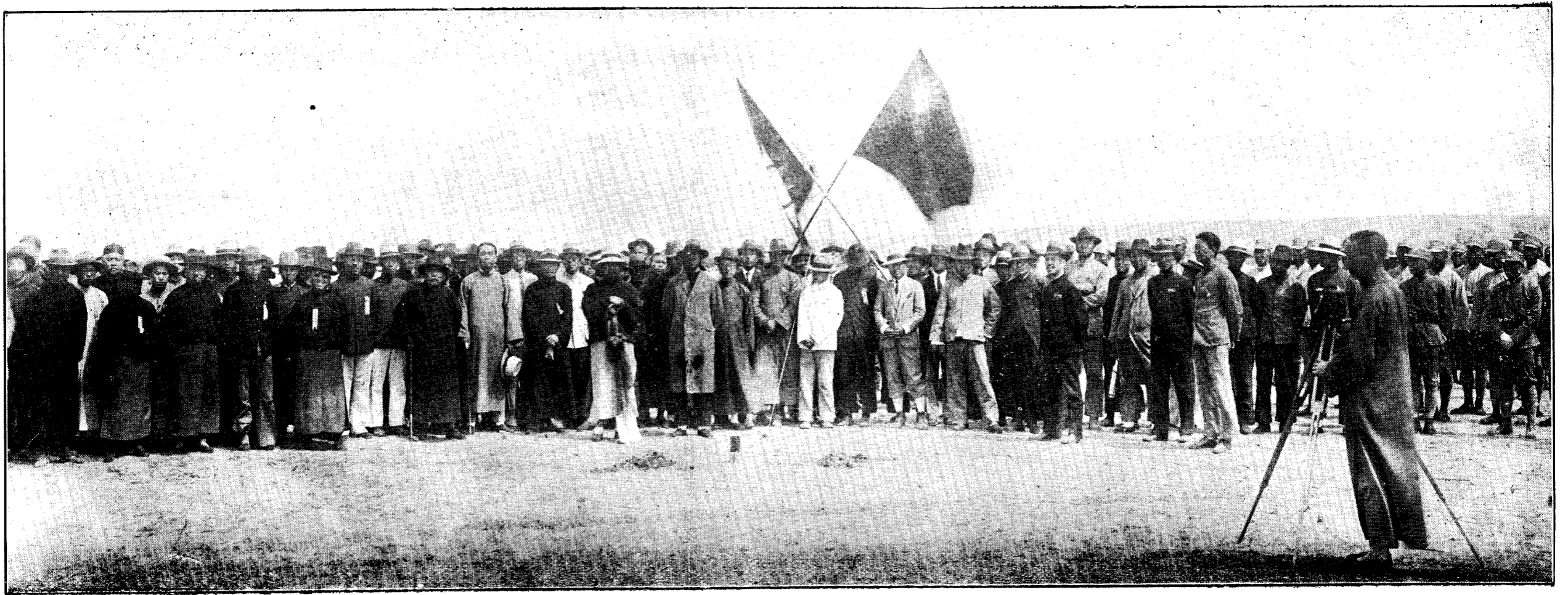
問 顧 程 工  
鼎 王



長 局 程 工 段 北 蒲 同  
澎 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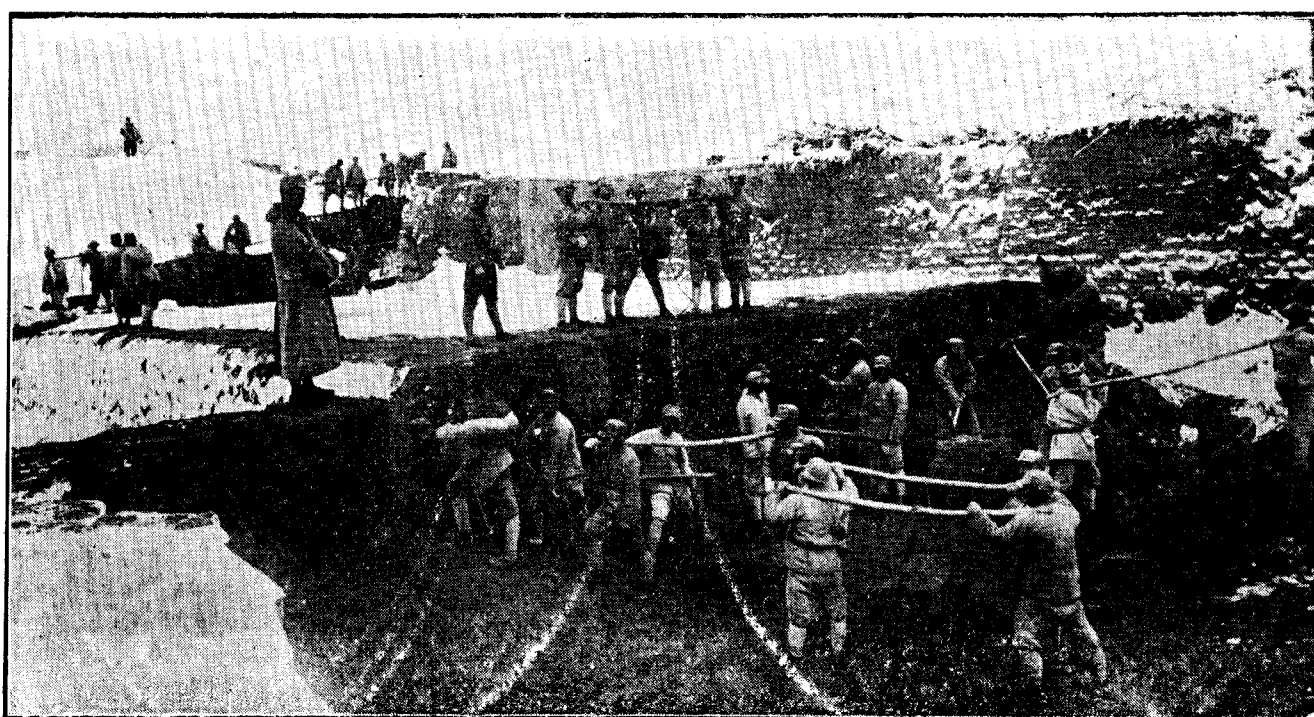
長 局 程 工 段 南 蒲 同  
萱 壽 祝



同 蒲 鐵 路 開 工 典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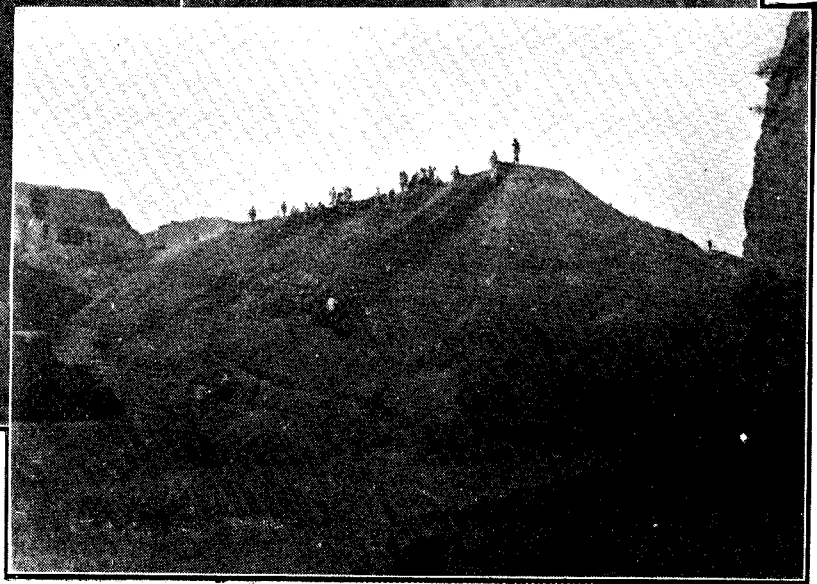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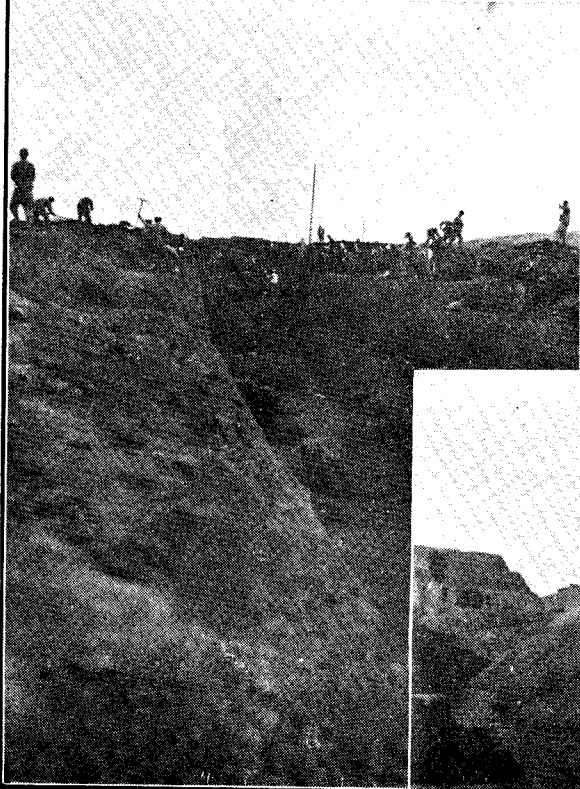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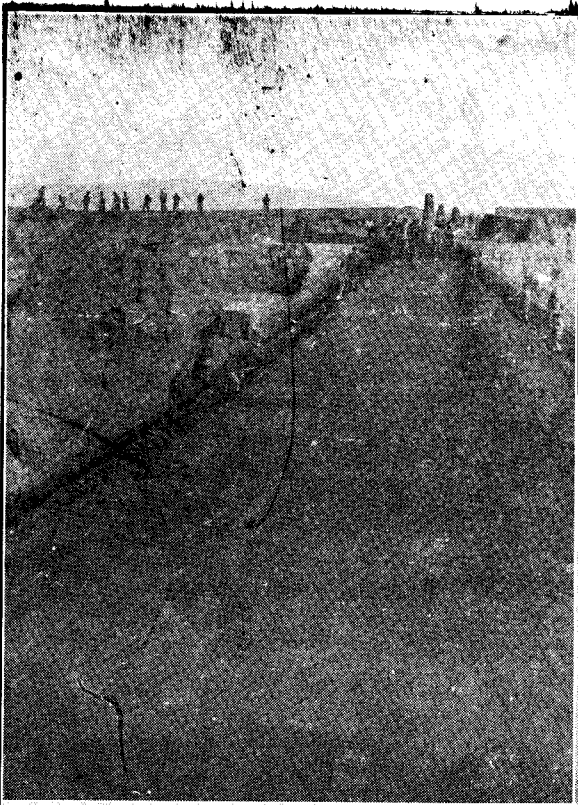
兵工修築路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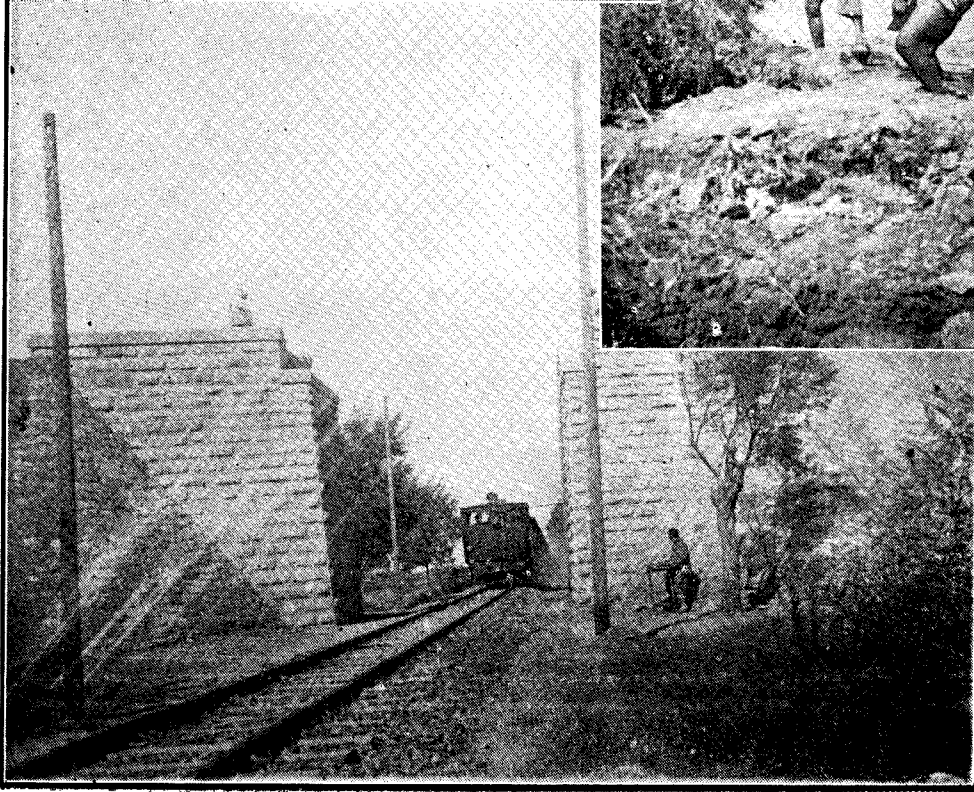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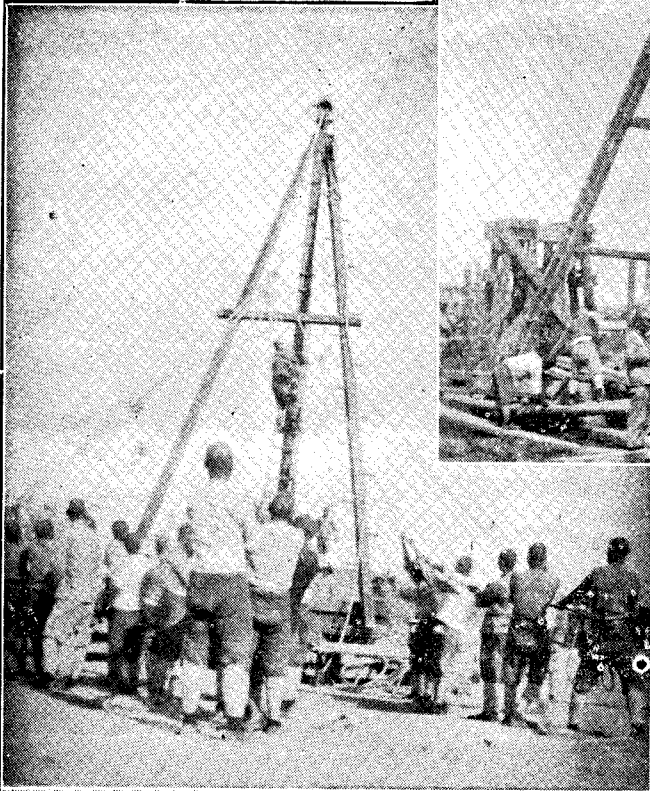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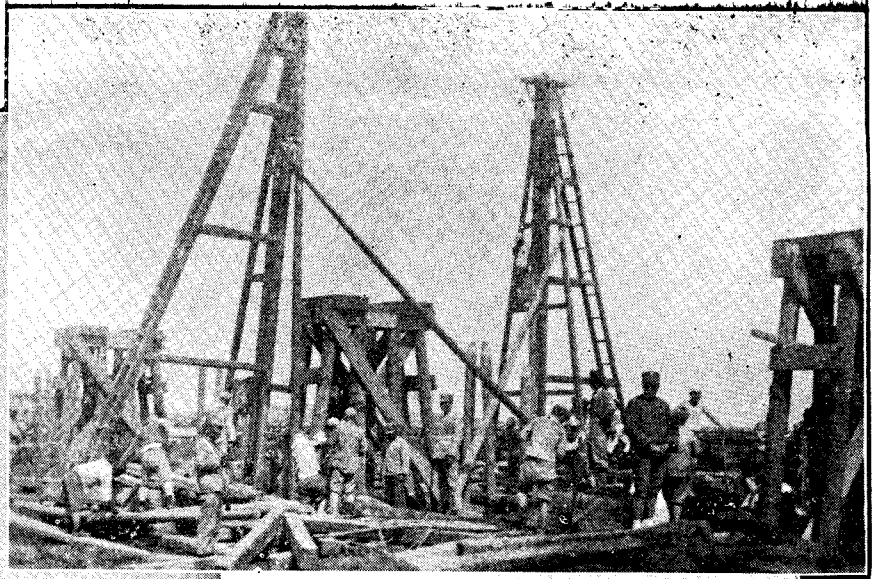


兵工修築路基之二

築 修 工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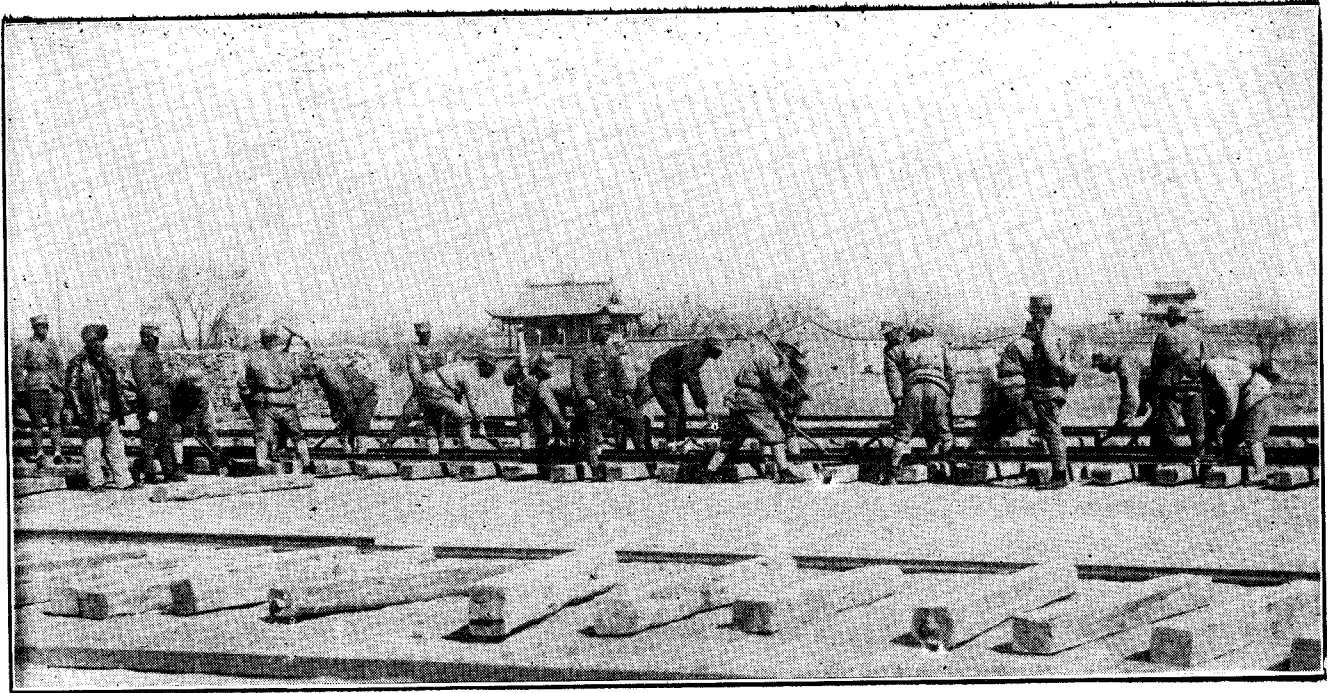
三 之 基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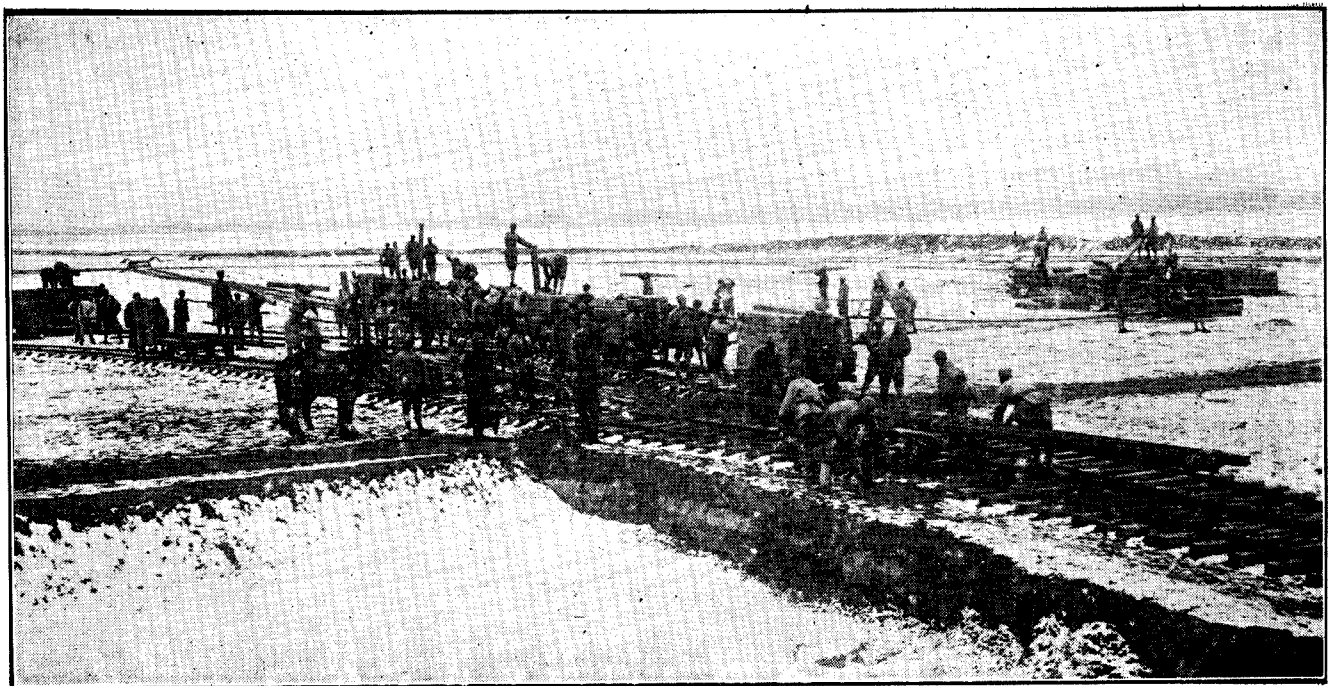


兵  
工  
築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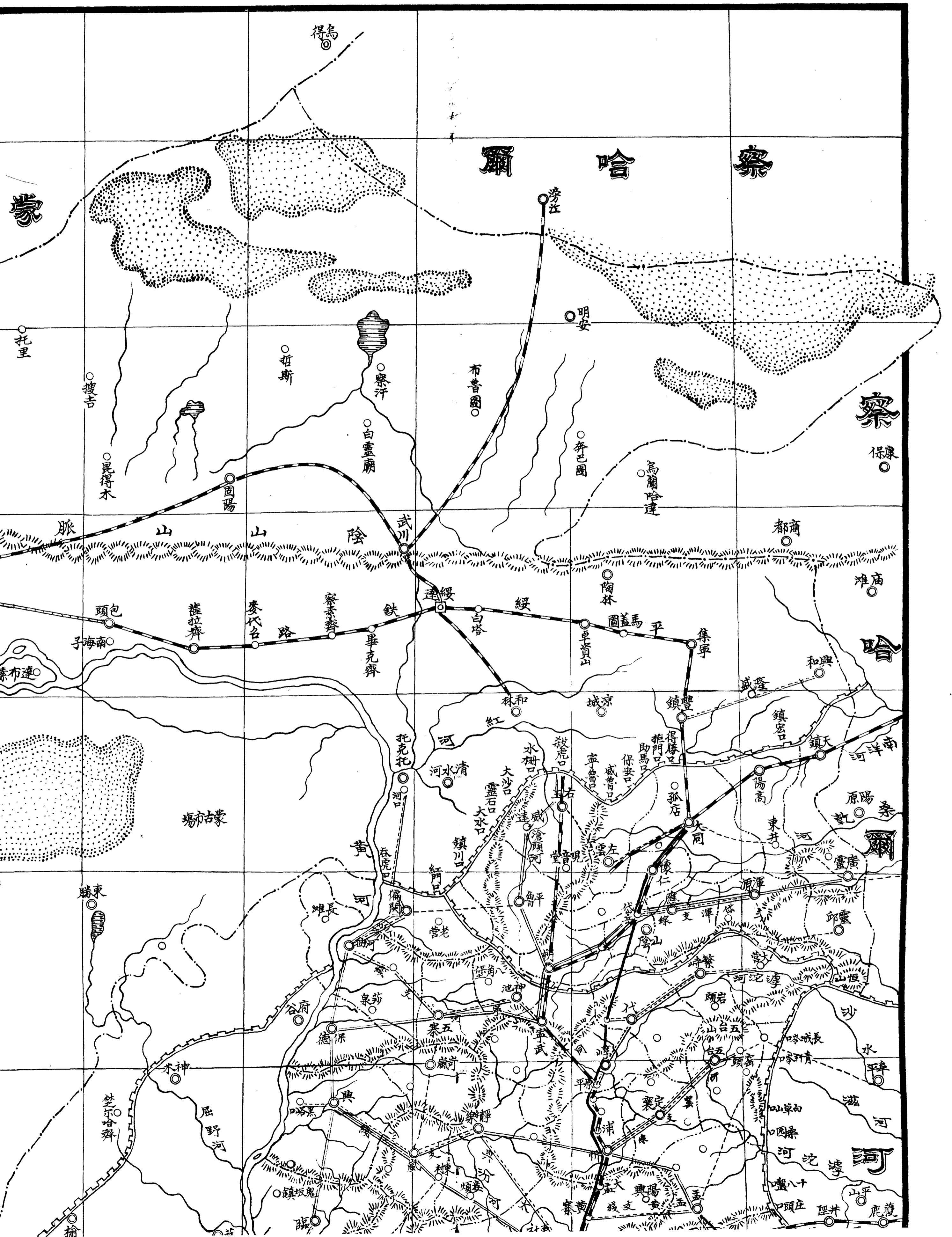


一 之 軌 鋪 工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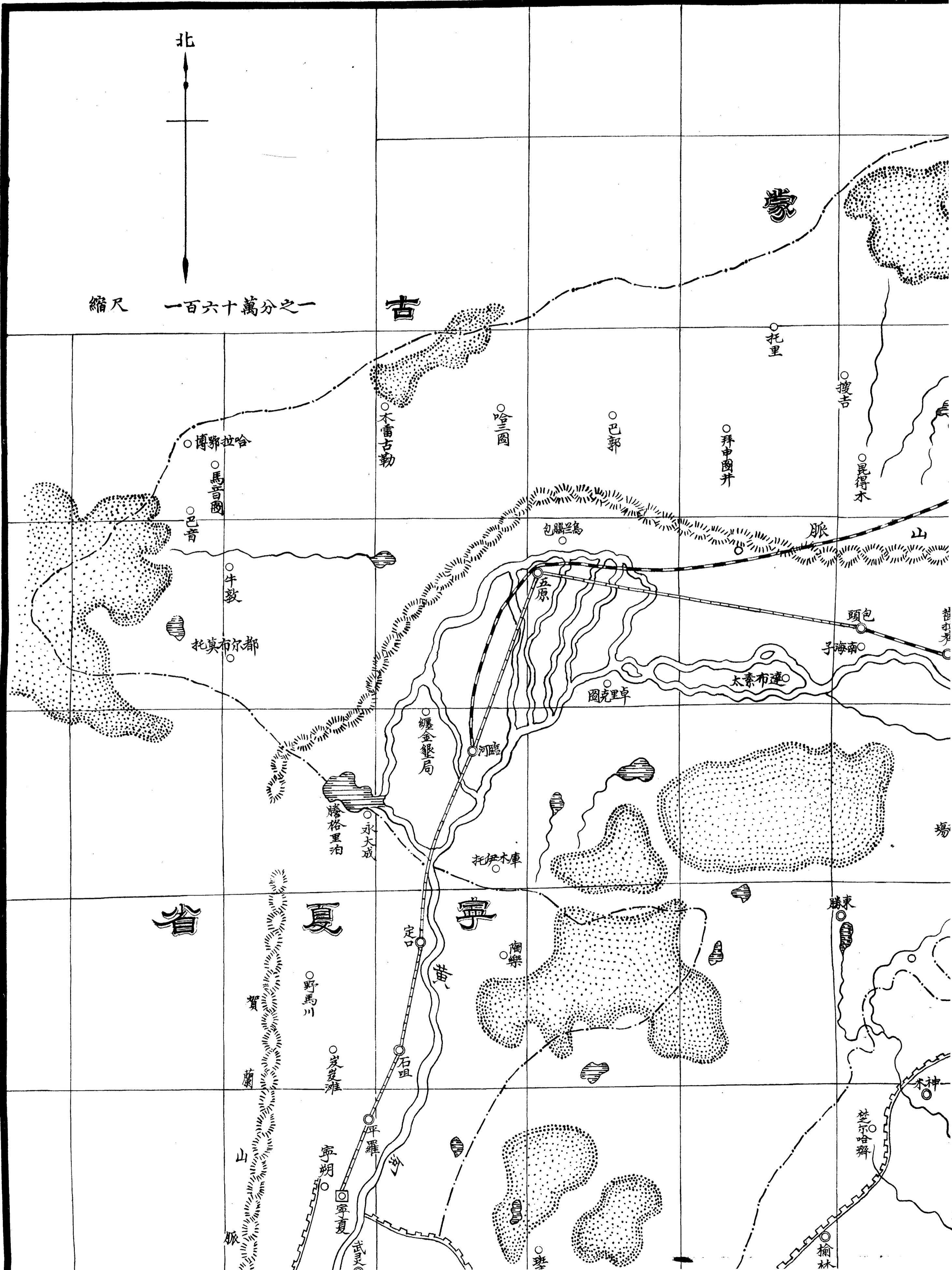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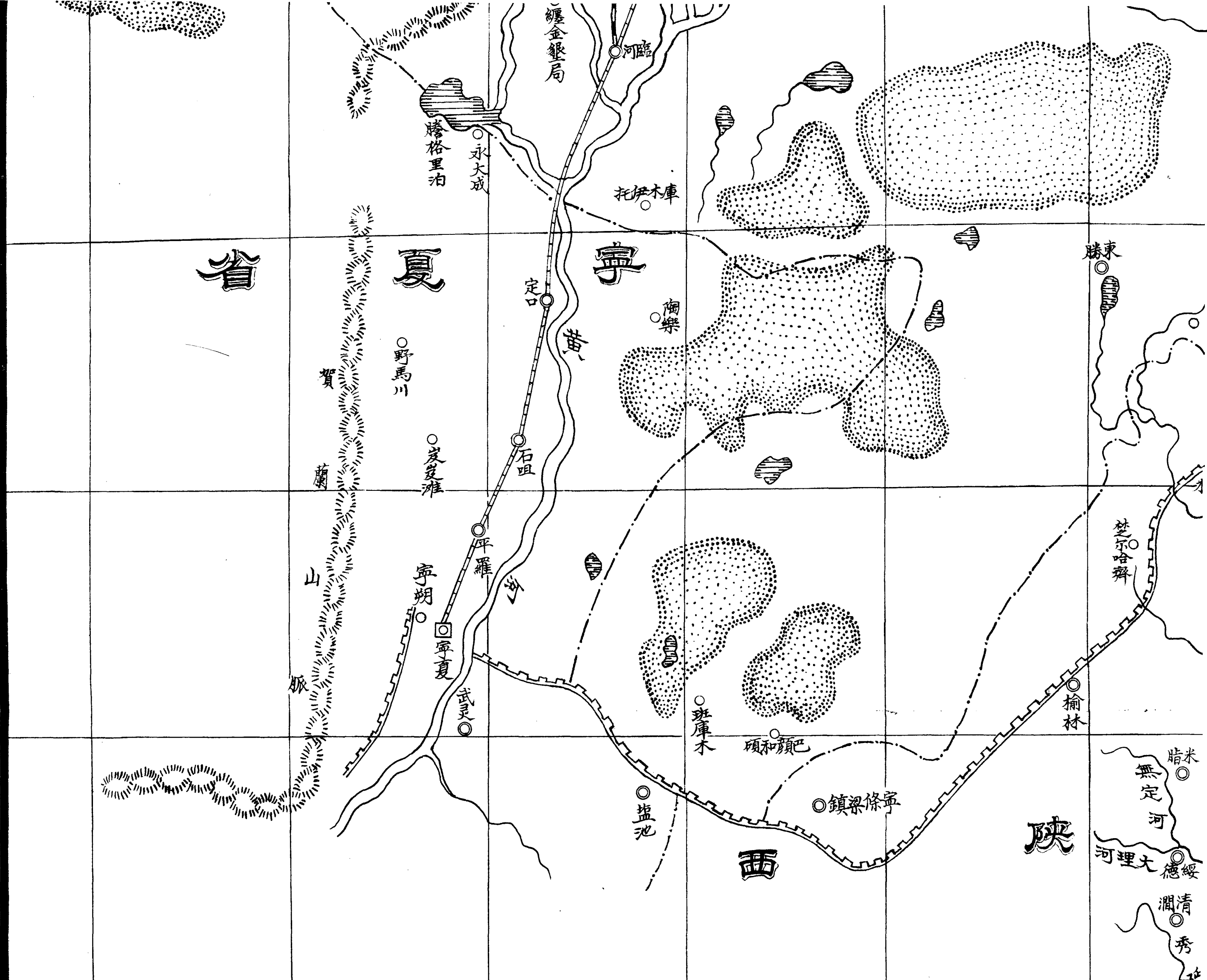
二 之 軌 鋪 工 兵

# 晉綏窄軌鐵路及



# 路及省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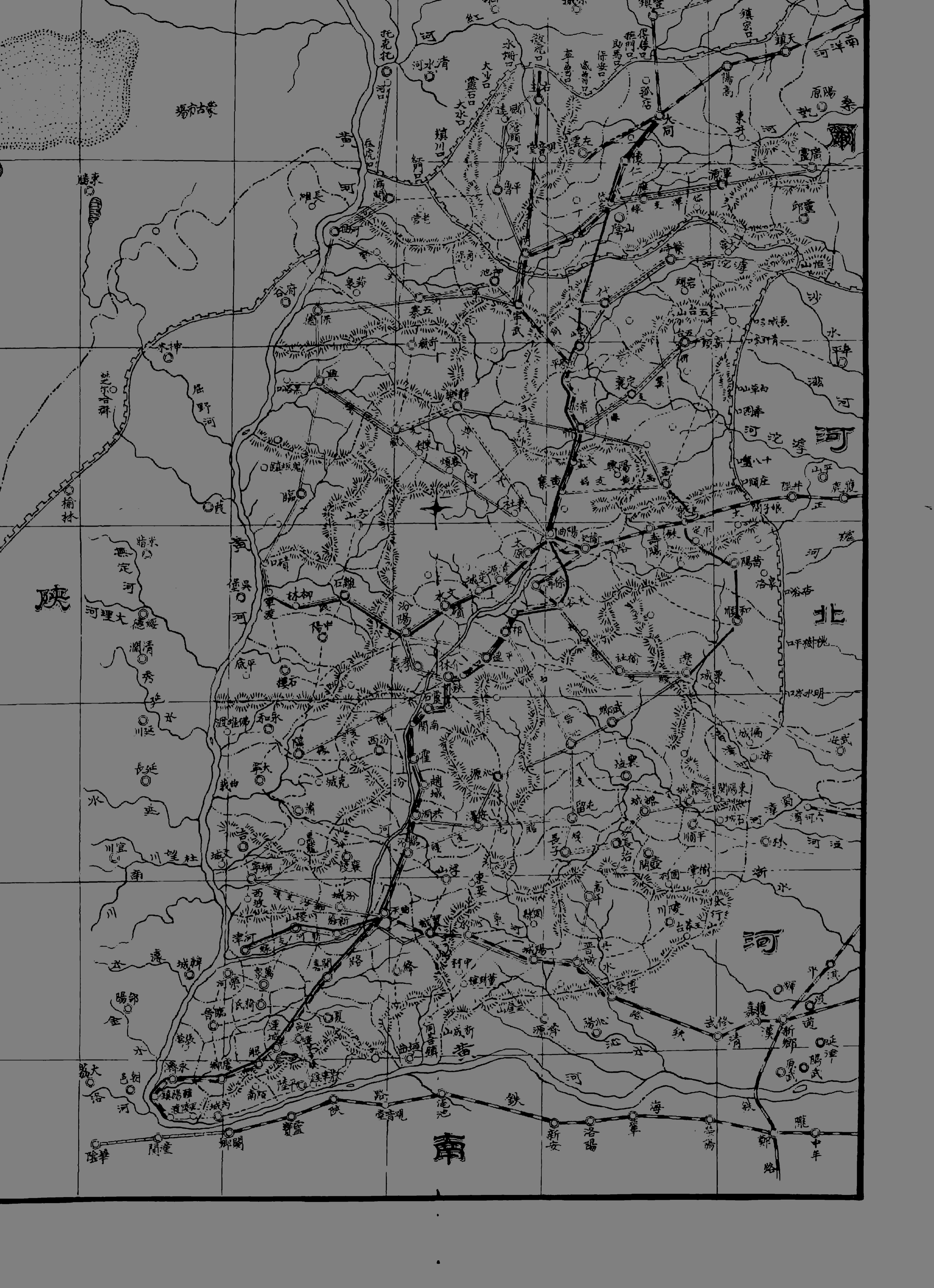




圖例

	已成鐵路		省會
	未成鐵路幹線		縣治
	未成鐵路支線		村鎮
	已成省路幹線		長城
	已成省路支線		省界
	未成省路幹線		縣界
	未成省路支線		山脈
	沙漠		河流
	湖泊		支流

米脂  
 無定河  
 綏德  
 清澗  
 秀水  
 延川  
 長延  
 延水  
 宜川  
 南川  
 清澗  
 水  
 鄜州  
 金州  
 水  
 大荔  
 朝邑  
 洛河  
 華陰  
 關





# 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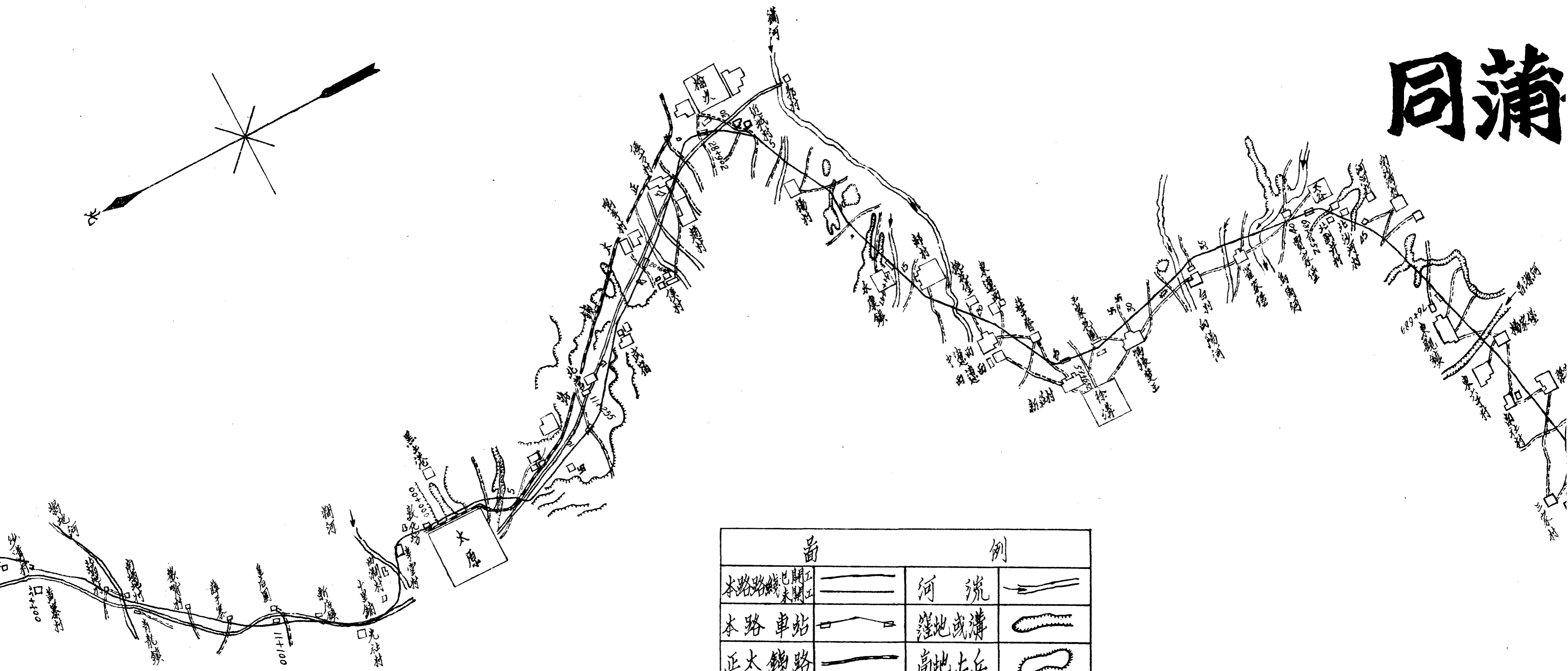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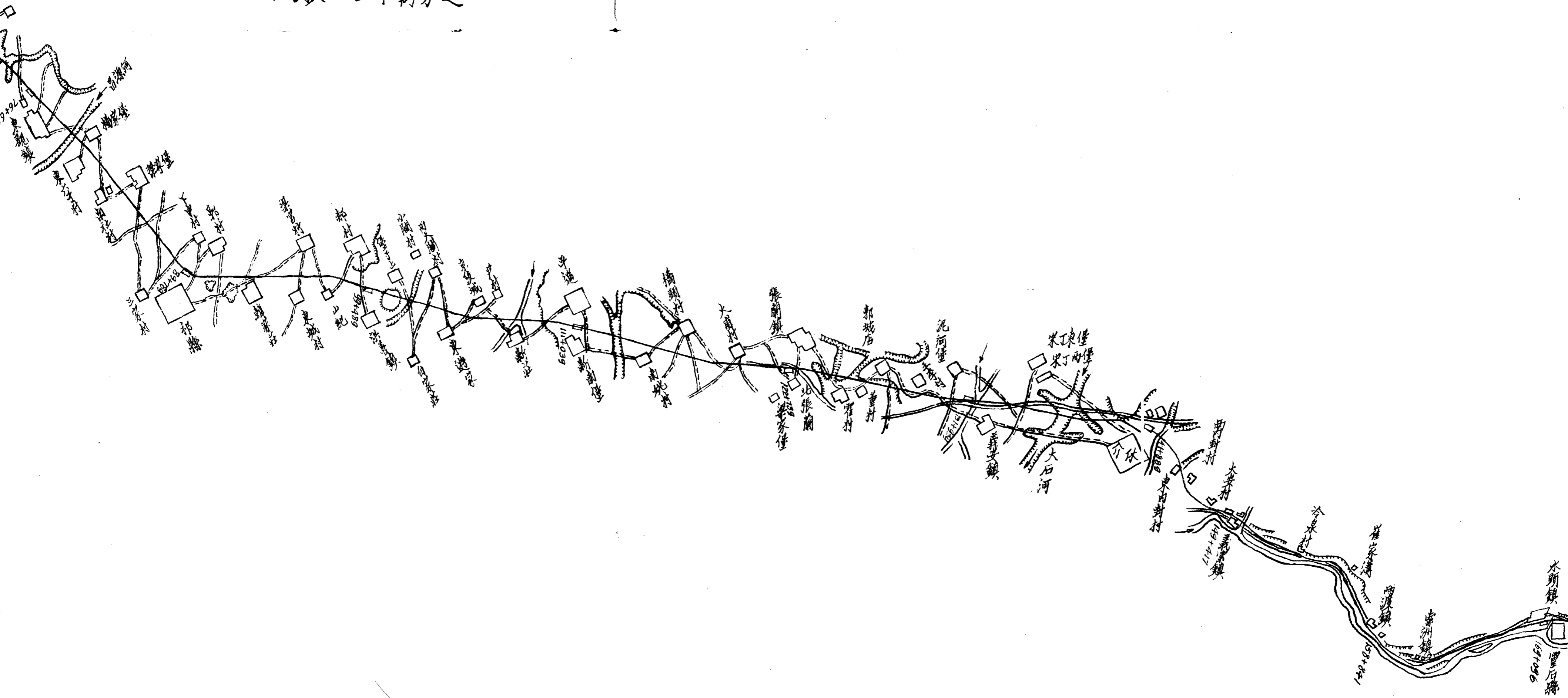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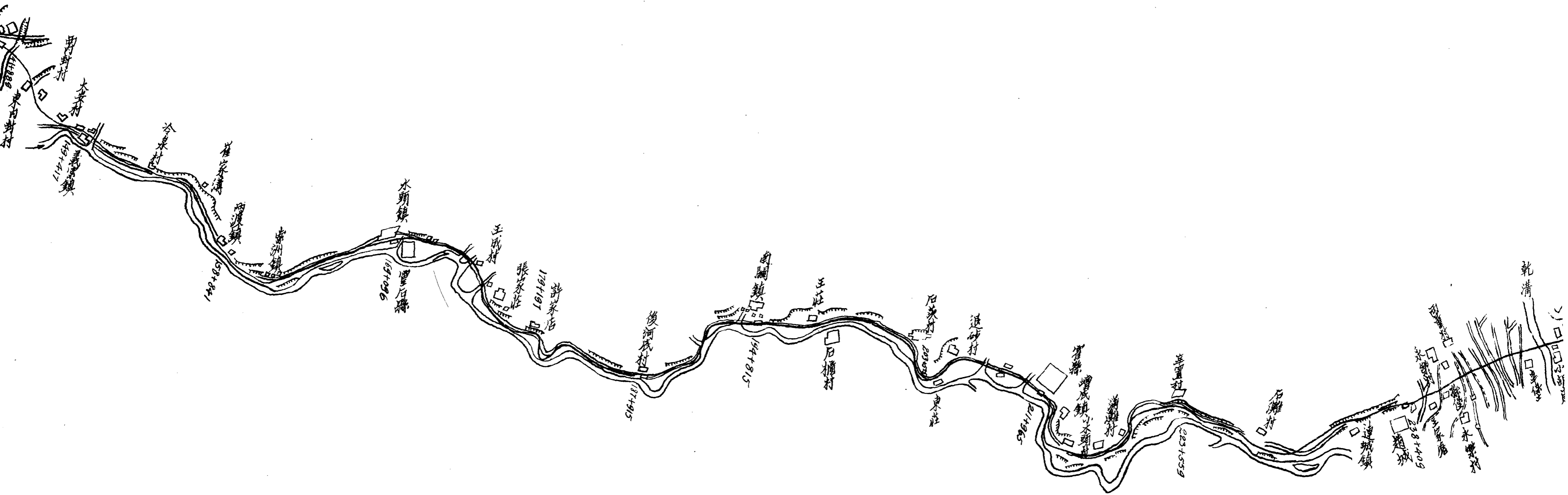
圖		例	
本路路線已開工 未開工		河流	
本路車站		窪地或溝	
正火鐵路		高地上丘	
汽車路		城鎮村莊	
火車路		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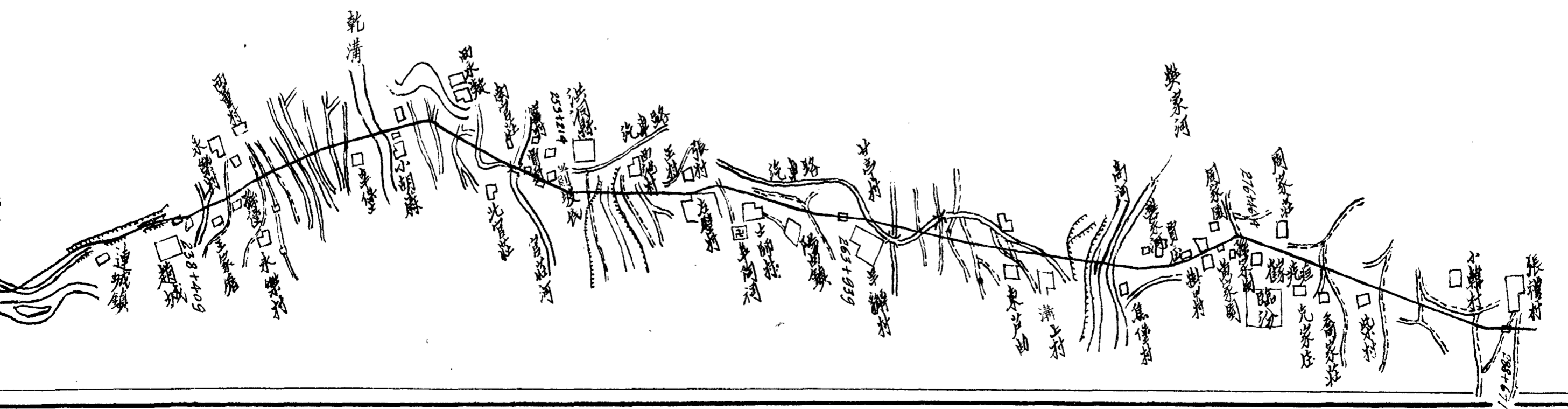
# 司蒲鐵路原臨段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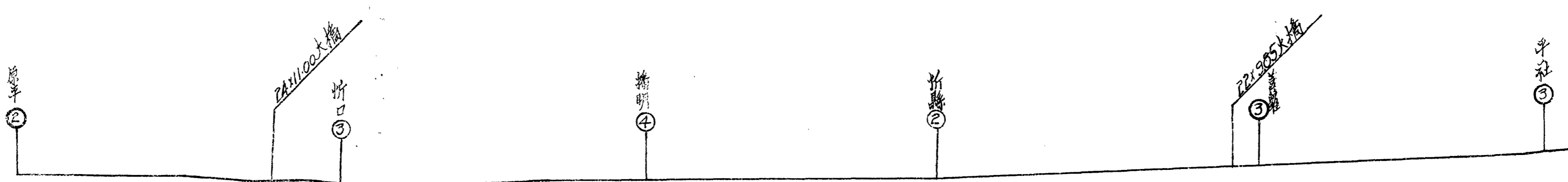
比例尺：二十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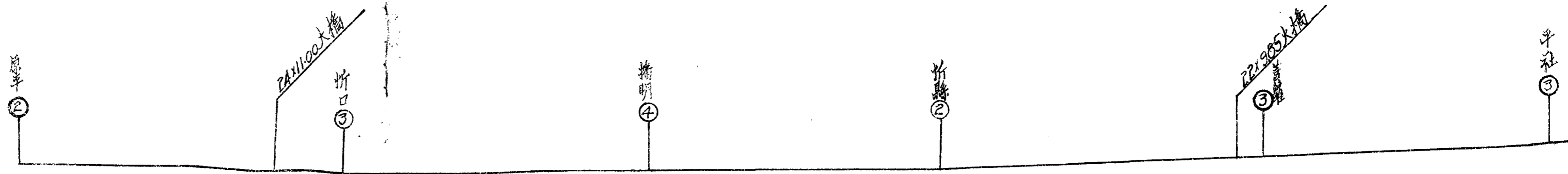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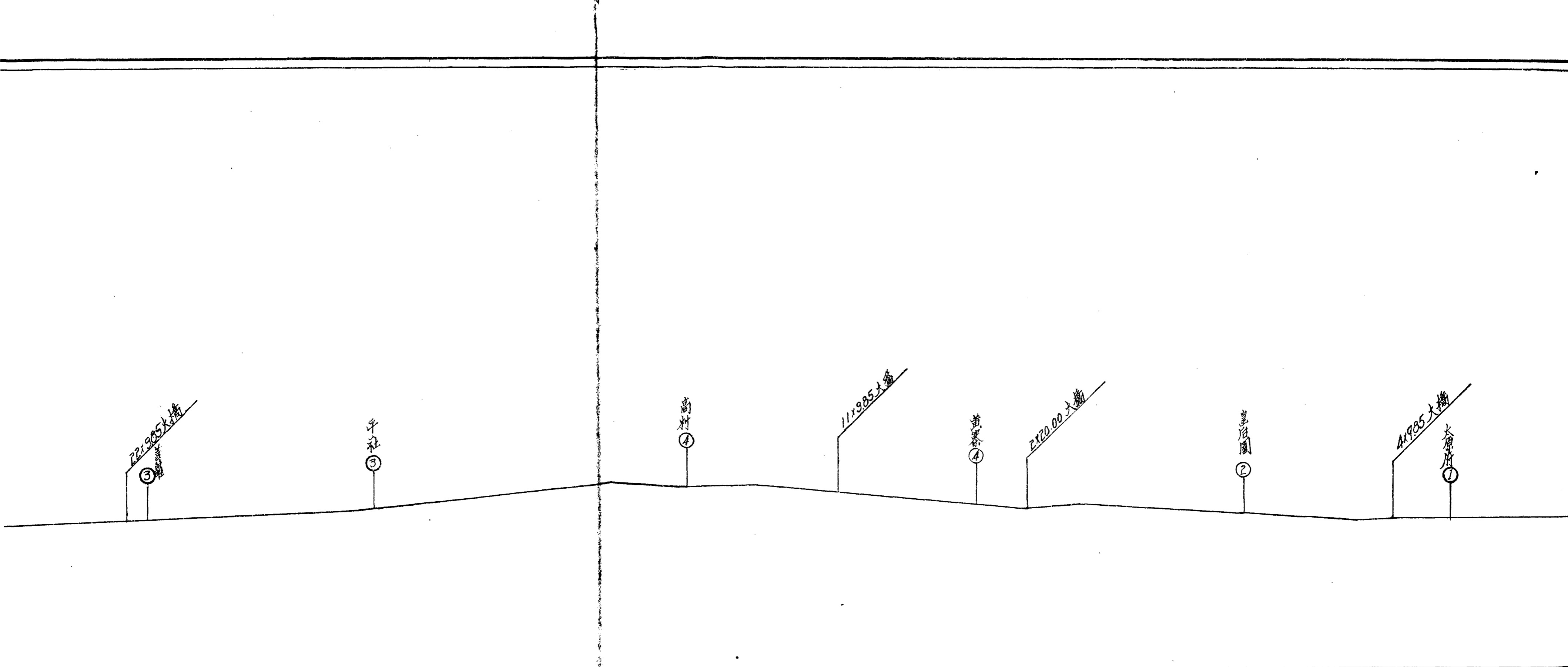




車站標高	810.50	778.50	780.00	788.70	827.50	880.49	
車站中心里程	122+700	109+500	96+000	83+650	70+000	57+850	
車站間里程		13+200	13+500	12+350	13+650	12+15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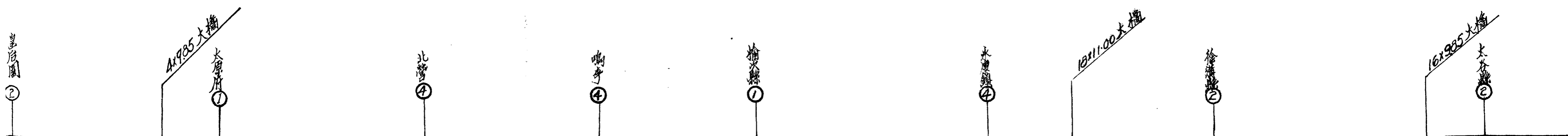


車站標高	810.50	778.50	780.00	788.70	827.50	880.49
車站中心里程	122+700	109+500	96+000	83+650	70+000	57+850
車站間里程		13+200	13+500	12+350	13+650	12+150



827.50	880.49	988.22	843.40	831.50	84.00
70+000	57+850	41+000	25+400	11+100	0
+650	12+150	16+850	15+600	14+300	11+100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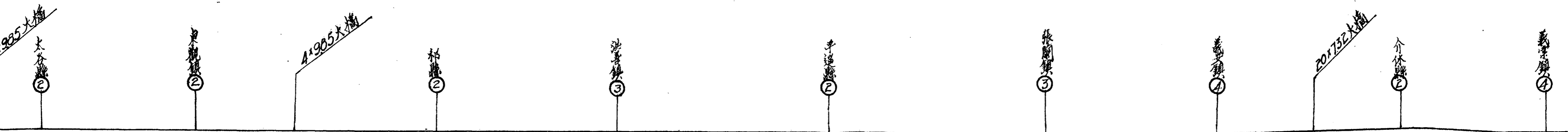
# 同蒲鏡



50	84.00	782.60	791.20	794.70	779.00	769.10	783.45	
100	0	11+255	20+600	28+902	41+447	53+652	68+252	
	11+100	11+255	9+345	8+302	12+545	12+205	14+600	8+

# 甬鏡路原臨段剖面圖

比例尺：縱 二萬分之一  
橫 廿萬分之一



783.45	780.30	757.35	754.00	751.30	747.70	745.50	764.80	732.25
63+252	76+689	89+789	99+489	111+039	122+739	131+939	141.889	149+41
8+437	13+100	9+700	11+550	11+700	9+200	9+950	7+550	

義興鎮 ④

內渡鎮 ④

雙馬鎮 ③

北河鎮 ④

後河鎮 ④

湖濱鎮 ⑤

石梁村 ④

羅家 ②

學武鎮 ④

732.25

720.25

700.00

657.00

625.16

596.00

563.13

539.00

511.49

149+417

158+841

169+096

179+197

187+915

194+815

203+515

211+965

223+559

+550

9+424

11+255

10+101

8+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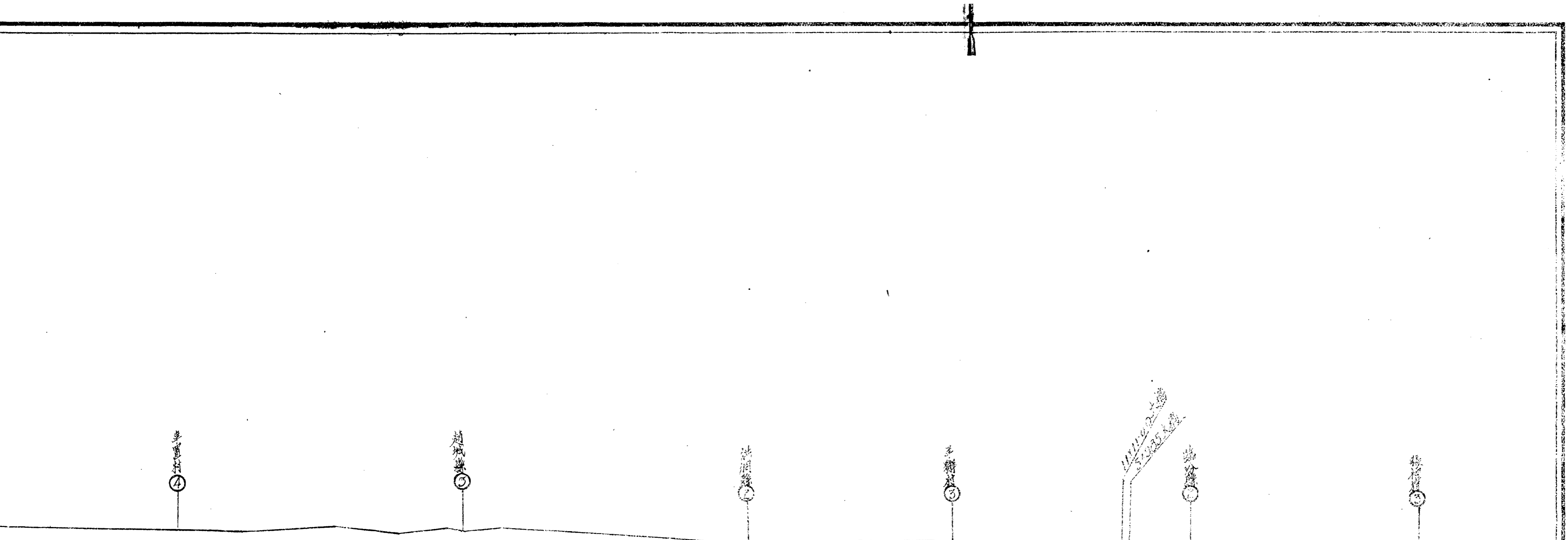
6+900

8+700

8+450

11+594





	511.49	520.65	443.30	442.00	452.00	450.00
	223+559	238+409	253+214	263+939	276+464	288+671
11+594	14+850	14+850	10+725	12+525	12+025	

## 第一章 晉綏兵工修築窄輕軌鐵路計畫

晉綏兵工築路計畫係根據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畫案及綏遠省政十年建設計畫案中之交通計畫而計畫者查山西省案交通項下有興築窄軌鐵路一節其案文如左

按山西目下情形修築窄輕軌鐵路運輸較爲經濟者約有五千餘里此項工程除石工一項須由各縣徵集石匠領導修築外其餘工程完全用兵工修築其工資不計所有料價每公里約需一萬二千元全路五千餘里合三千餘公里共需三千六百餘萬元由生產保護費及公營事業費項下各担任半數

此項築路工作之進行由綏靖公署負責監督指導設立晉綏兵工築路局實行其事遣撥軍隊分年修築以五千五百里爲期成量其必成量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此項路綫如有與省縣村路重複者省縣村修築省縣村路時均須受兵工築路局之指揮準備將來加工修築添鋪鐵軌之基礎以免徒勞此項工作之進行程度如左

第一年爲籌備期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 (1) 設兵工築路傳習所教育管工領工及特別工程等技能
- (2) 路線之勘定及測量

(3) 土石方之估定

(4) 工作計畫之規定

(5) 設立兵工築路金融機關

(6) 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自第二年起至第十年止此九年中應進行程度及所需款項列表如左

興築窄輕軌鐵路分年進行表

年	別	逐年所籌的款	逐年所修里數	逐年所獲贏利	逐年獲利增修里數
第 一 年		三, 五〇, 〇〇〇 元	二九三 公里		
第 二 年		四, 一六〇, 〇〇〇 元	三四六 公里		
第 三 年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四三 公里	三五, 〇〇〇 元	二九 公里
第 四 年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二五〇 公里	七六, 〇〇〇 元	六四 公里
第 五 年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二五〇 公里	一, 一六, 〇〇〇 元	九七 公里
第 六 年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二五〇 公里	一, 三八, 〇〇〇 元	一〇九 公里
第 七 年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一六六 公里	一, 四六, 〇〇〇 元	一三三 公里

第 八 年	二, 000, 000 元	一六三 公里	一, 六二八, 000 元	一四四 公里
第 九 年	一, 000, 000 元	八三 公里	一, 七二八, 000 元	一四三 公里
第 十 年	一, 000, 000 元	八三 公里	一, 八二八, 000 元	一五二 公里
總 計	三, 000, 000 元	二, 三〇 公里	一〇, 一八四, 000 元	八四九 公里

修築鐵路愈多交通固益方便但未必皆能獲利因此增修鐵路獲利所能再行增修之里數不列入本表考核即以所定進行程度為標準

並附修築窄軌鐵路專案規定路線其案文如左

本省窄軌鐵路首推同蒲幹線因其與民生經濟運輸備荒政治軍事等關係至為重要必須於短期間內積極完成以副全省人民之期望而立開發三晉產業之基礎其餘如白晉線為通東南之幹道介汾線為晉陝通商之樞紐寧河線為緩糧輸入之要道當提前測量分期修築至運茅線關係潞鹽輸出孟陽線關係開發鐵礦其他各線均與發展地方經濟有特殊關係約略計之可分路線二十一計長五千九百一十五里務期於十年內次第完成茲將各路線名稱及路程列舉於後

山西窄軌鐵路之名稱及里數表

名 稱	起 止	里 數	備 考
-----	-----	-----	-----

晉綏兵工築路計畫

長	臨	忻	孟	孟	晉	新	河	鄉	汾	運	寧	太	白	同
東	屯	審	黃	陽	清	晉	新	汾	介	茅	河	積	晉	蒲
長	臨	忻	孟	孟	晉	新	河	鄉	汾	運	寧	太	祁	大
子	汾	縣	縣	縣	城	絳	津	寧	陽	城	武	原	縣	同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東	屯	審	黃	陽	博	晉	新	汾	介	茅	河	積	晉	蒲
陽	留	頭	秦	泉	愛	城	絳	城	休	津	口	口	城	州
關														
二一〇里	三〇〇里	一二〇里	一七〇里	一三〇里	一二〇里	四〇〇里	一二〇里	一〇〇里	八〇里	一二〇里	一九〇里	五〇〇里	六〇五里	一四〇〇里

介	隰	介休至隰縣	二〇〇里
原	繁	原平鎮至繁峙	一八〇里
岱	渾	岱岳鎮至渾源	一二〇里
太	興	太原至興縣	三六〇里
太	遼	太谷至遼縣	二三〇里
朔	虎	朔縣至殺虎口	二六〇里
共	計		五九一五里

綏遠修築窄軌鐵路因綏遠省政十年建設計畫案尙未編訂完竣故無具體之籌款修築計畫惟自閻主任受綏遠省政府之聘任綏遠省政設計委員會委員長後曾組織綏遠經濟調查團派張愷宋澈任承統李紅董登山蘇紀忍等分赴綏省各地詳密調查閻委員長根據調查之報告手定綏省窄軌鐵路之路綫茲將其名稱及里數列表於下

名	稱	起	止	里	數	備	考
綏	臨	路	歸化至臨河		一〇三〇里		
武	滂	路	武川至滂北		六〇〇里		

晉綏兵工築路計畫

綏和路	歸化至和林	一二〇里	
豐興路	豐鎮至興和	二二〇里	
共計		一九七〇里	

## 第二章 修築窄輕軌鐵路之理由

按本省興修同蒲鐵路說者多謂宜築寬重軌蓋以修築窄輕軌運輸能力小而運費成本大且貨運發達之後勢必廢棄窄輕軌改築寬重軌徒增改築之損失不若開首即築寬重軌則一勞永逸之爲愈云此理遠聽之頗堪動聽細究之則有不盡然者蓋修築鐵路因目的而不同有所謂國防路和軍事路者以國防或軍用爲主要目的因之以輸送迅捷爲主要條件有所謂政治路者以統制地方行政或開發地方文化或移殖人民爲主要目的因之以交通便利爲主要條件有所謂經濟路者以發展經濟或企圖營利爲主要目的因之以合算爲主要條件本省今茲興修同蒲鐵路爲經濟路當然以經濟路之條件爲原則焉茲分析比較寬軌與窄軌如次

甲、我國現有之標準軌每碼軌重爲八十五磅軌距離爲一公尺四寸三分五厘平漢平綏北寧津浦等等國有鐵路除正太路外幾盡屬之

乙、現有米達軌軌重爲五十六磅軌距離爲一公尺正太路屬之

丙、現有輕便軌軌重三十六磅以下不等軌距離爲一公尺四寸三分五厘至七公分五分亦不等

本省同蒲路直長八百二十五公里連同岔道棧道全長九百八十一公里茲按測算結果修築各種路軌之成本開列於左



(一)修八十五磅之標準軌需洋九千餘萬元每公里合九萬餘元(最近衡州至長沙修八十五磅標準軌每公里費款十一萬餘元)其最大運輸量以每趟六百噸計對頭每半點鐘各開一趟為二萬八千八百噸

(二)修五十六磅之米達軌需洋六千餘萬元每公里合六萬餘元(正太鐵路當年每公里成本八萬餘元)其最大運輸量以每趟三百噸計對頭每半點鐘各開一趟為一萬四千四百噸

(三)修標準距離三十五磅輕便軌需洋三千四百餘萬元每公里三萬五千餘元(現在杭江路即修此軌雖尙未修竣但據該路預算每公里至少需洋三萬七千餘元)其最大運輸量以每趟一百二十噸計對頭每半點鐘各開一趟為三千八百四十噸

(四)修三十五磅之米達軌需洋二千四百餘萬元每公里二萬五千餘元其最大運輸量與前項同每日為三千八百四十噸

(五)修三十磅之米達軌需洋一千七百餘萬元每公里一萬九千餘元其最大運輸量以每趟一百噸計每半點鐘對頭各開一趟為三千二百噸

(六)修三十磅軌七十五生的距離之輕便路需洋一千五百萬元每公里一萬六千餘元其最大運輸量與前項同每日為三千二百噸

(七)修二十四磅之米達軌需洋一千二百萬餘元合每公里一萬三千餘元其最大運輸量以每趟六十噸計每兩點鐘對頭各開一趟爲一千四百四十噸

(八)修二十四磅七十五生的之輕便路需洋九百餘萬元合每公里九千餘元其最大運輸量與前項同每日爲一千四百四十噸

預計運輸噸數 按調查現在同藩路上來往貨物每年約有五千萬延噸公里來往旅客每年約有七千五百萬延人公里以本路直長八百二十五公里乘三百六十日之數除五千萬延噸公里爲一六七即爲理想上一日所運輸之貨物噸數

又以八百二十五公里乘三百六十日之數除七千五百萬延人公里爲二五〇即爲理想上一日所運輸之人數以五十人合十五噸計（按實際重量普通鐵路上以三噸計惟所佔面積不只三噸故姑以十五噸計之）爲七十五噸

以上兩者相加爲二百四十二噸但沿途各站之貨與人上下車者均不能平均相等故不能不留相當之餘裕茲再加其數二分之一合計爲三百六十三噸即爲開始年每日預計運輸人貨噸數運輸量之增加與超過各種軌路運輸能力之年數 據正太路之經驗每五年貨運約增加一倍即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假定依此爲原則二十四磅軌之路到十五年時人與貨超過該路之運輸能

力三十磅軌之路到四十年時人與貨超過其運輸能力三十五磅軌之路到四十八年時人與貨超過其運輸能力五十六磅軌之路到一百九十四年時人與貨超過其運輸能力八十五磅標準軌到三百九十三年時人與貨超過其運輸能力

按同一鐵路之運送能力本非一定可以其錯車站之增加而增加其運輸量者茲之所述則係就一定之錯車站而言也

至運輸品增加考之各路甚形複雜但合而計之是增加的且增加量是遞減的不是平均的前段只就一定之運輸能力平均的增加量計算以規定其各路之運輸量超過運輸能力之年數實際上則年數只有延長耳

運費 說者謂修鐵路無賠錢之理若鐵路之成本大則可提高運價以救濟之但此說須在可能範圍之內即不能高出當時當地車馬運費以上且運費苟增至與車馬運費相等時運量即不能照例逐年增加即必阻扼運量之發達矣現在本省大車運貨費每公里每噸平均約需洋一角汽車客票每公里約合洋三分強鐵路修成後非分別較一角與三分低減則不能圖將來之發展

收入 查最近正太路運費每延噸公里平均爲二分五厘每延人公里平均爲一分六厘同蒲路擬每延噸公里以四分計五千萬延噸公里可有二百萬元之進款每延人公里以二分計七千五百萬

延人公里可有一百五十萬元之進款合計客貨運費之進款共有三百五十萬元

開支 茲先比較各種路之各費用如左

一、查民國十六年（十六年以後統計不齊全）平漢北寧津浦平綏京滬道清湘鄂七路（多係八十五磅之標準軌）之總務費平均每公里爲一六七三·五七元車務費每公里平均爲九五八·四四元設備品維持費每公里平均爲一四一九·七〇元工務維持費每公里平均爲一一四一·八一元合計每公里平均爲六五三二·四三元

二、又民國十六年正太路之總務費平均每公里爲一六三〇·一一元車務費每公里爲七二一〇·七九元設備品維持費每公里爲一八八二·四七元工務維持費每公里爲一〇四〇·七五元共計每公里爲五二七四·一二元

三、至鐵路之運務費應與營業收入之多寡爲正比例即如平漢津浦北寧平綏京滬道清湘鄂等路除湘鄂路特別外其餘各路運務費之多寡皆視營業之多寡爲比例

四、按本省現在利息估計三五十一年內預計至少月須八厘並應以複利算之

按理推以同一路言總務費及車務費不論軌之輕重大小其數量應當相等設備品維持費與工務維持費包括補修折舊在內應與成本爲比例雖云同一工程修築愈堅實成本愈大維持費反愈小但此

係指同一種路工程而言本章所列係比較敷路之維持費非言某種路之同一工程之維持費也故應以成本之多寡爲比例運務費則應與運量多寡爲比例惟運量小之路較運量大之路其比例應大查上述各國有鐵路因管理上之經濟與否煤價之昂貴與否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各異難以証明茲本此意決定推算各種路軌應開支之標準如次

甲 總務費及車務費各種路均取較小者則總務費每公里平均爲一六三〇元車務費每公里平均爲七二〇元

乙 設備品維持費及工務維持費合計以成本千分之二十五估計之

丙 各路之運務費有百分之四十六以上者如湘鄂是其次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如平綏是最小者百分之八強如正太是本省煤炭價廉本路坡度中常應以最小者計算標準重軌及米達重軌均以百分之八估計輕軌均以百分之九估計至於本路收入則照前述以三百五十萬元估計之本上原則將五十年內各種路軌逐年之損益計算式及損益比較表分別附列於後

### 各種路軌損益計算式

(第一年算法) { (原成本×利率) + 運務費 + 總務費 + 車務費 + 設備品維持費及工務維持費 } - 進款 = 本年損益數

(第二年以後算法)  $\{[(\text{上年成本} + \text{上年損益數}) \times \text{利率}] + \text{運務費} + \text{總務費} + \text{車務費} + \text{設備品維持費及工務維持費}\} - (\text{進款} + \text{遞增之進款}) = \text{本年損益數}$

(注意一)自第二年起在賠損年限以內每年之成本皆為上年成本與上年賠損數之和

(注意二)算至有盈餘時則將盈餘陸續歸還成本還清後則純按盈餘計算矣

(注意三)進款是每年遞增的故每年之運務費亦必隨當年之進款計算

(注意四)算式以萬為單位千以下四捨五入

修築窄軌鐵路之理由

## 各種路軌損益

軌別 年數	八十五磅標準軌			五十六磅米達軌			三十五磅標準軌			三十五磅米達軌			三十
	當年損益	累年損益	總計損益	當年損益	累年損益	總計損益	當年損益	累年損益	總計損益	當年損益	累年損益	總計損益	當年損益
1	997.5	9000.0	9997.5	634.5	6000.0	6634.5	323.4	3400.0	3723.4	202.4	2400.0	2602.4	117.7
2	1028.9	9997.5	11026.4	631.0	6634.5	7265.5	290.7	3723.4	4014.1	158.1	2602.4	2760.5	65.3
3	1063.2	11026.4	12089.6	627.2	7265.5	7892.7	255.0	4014.1	4269.1	109.6	2760.5	2870.1	7.9
4	1100.9	12089.6	13190.5	623.0	7892.7	8515.7	215.7	4269.1	4484.8	56.4	2870.1	2926.5	55.1
5	1142.2	13190.5	14332.7	618.4	8515.7	9134.1	172.7	4484.8	4657.5	1.9	2926.5	2924.6	124.1
6	1187.4	14332.7	15520.1	613.4	9134.1	9747.5	129.6	4657.5	4783.1	65.7	2924.6	2858.9	199.7
7	1237.0	15520.1	16757.1	607.9	9747.5	10355.4	74.0	4783.1	4857.1	135.7	2858.9	2723.2	282.5
8	1291.4	16757.1	18048.5	601.8	10355.4	10957.2	17.4	4857.1	4874.5	212.5	2723.2	2510.7	373.4
9	1351.0	18048.5	19399.5	595.2	10957.2	11552.4	44.6	4874.5	4829.9	296.6	2510.7	2214.1	472.9
10	1416.3	19399.5	20815.8	587.9	11552.4	12140.3	112.6	4829.9	4717.3	388.7	2214.1	1825.4	582.0
11	1487.8	20815.8	22303.6	580.0	12140.3	12720.3	187.1	4717.3	4530.2	489.8	1825.4	1335.6	701.6
12	1566.2	22303.6	23869.8	571.2	12720.3	13291.5	268.8	4530.2	4261.4	600.5	1335.6	735.1	832.0
13	1652.2	23869.8	25522.0	561.7	13291.5	13853.2	338.3	4261.4	3903.1	721.8	735.1	13.3	976.3
14	1746.4	25522.0	27268.4	551.2	13853.2	14404.4	406.4	3903.1	3446.7	854.8	13.3	841.5	1133.7
15	1849.7	27268.4	29118.1	539.7	14404.4	14944.1	563.9	3446.7	2882.8	1000.6	841.5	1842.1	1306.2
16	1962.8	29118.1	31080.9	527.1	14944.1	15471.2	681.8	2882.8	2201.0	1160.3	1842.1	3002.4	1495.3
17	2086.9	31080.9	33167.8	513.3	15471.2	15984.5	810.9	2201.0	1390.1	1335.4	3002.4	4337.8	1702.0
18	2222.8	33167.8	35390.6	498.2	15984.5	16482.7	952.5	1390.1	437.6	1527.3	4337.8	5865.1	1929.7
19	2371.8	35390.6	27762.4	481.6	16482.7	16964.3	1107.6	437.6	670.0	1737.6	5865.1	7602.7	2178.7
20	2535.1	37762.4	40297.5	463.5	16964.3	17427.8	1277.6	670.0	1947.6	1968.2	7602.7	9570.9	2451.3
21	2714.1	40297.5	43011.6	443.6	17427.8	17871.4	1464.0	1947.6	3411.6	2220.8	9570.9	11791.7	2700.0
22	2910.2	43011.6	45921.8	421.8	17871.4	18293.2	1668.2	3411.6	5009.8	2497.7	11791.7	14289.4	3007.3
23	3125.2	45921.8	49047.0	397.8	18293.2	18691.0	1892.1	5009.8	6971.9	2801.2	14289.4	17090.6	3437.3
24	3360.8	49047.0	52407.8	371.6	18691.0	19062.6	2137.4	6971.9	9109.3	3133.8	17090.6	20224.4	3831.3
25	3619.0	52407.8	56026.8	342.9	19062.6	19405.5	2406.3	9109.3	11515.6	3498.3	20224.4	23722.7	4262.7
26	3902.1	56026.8	59928.9	311.4	19405.5	19716.9	2701.0	11515.6	14210.6	3897.9	23722.7	27620.6	4735.3
27	4212.3	59928.9	64141.2	276.9	19716.9	19993.8	3024.0	14210.6	17240.6	4335.8	27620.6	31956.4	5254.0
28	4552.3	64141.2	68693.5	239.1	19993.8	20252.9	3378.0	17240.6	20618.6	4815.7	31956.4	36772.1	5822.1
29	4924.9	68693.5	73618.4	197.7	20252.9	20430.6	3766.0	20618.6	24384.6	5341.7	36772.1	42113.8	6444.7
30	5333.3	73618.4	78951.7	152.2	20430.6	20582.8	4191.2	24384.6	28575.8	5918.2	42113.8	48032.0	7127.1
31	5780.9	78951.7	84732.6	102.4	20582.8	20685.2	4657.3	28575.8	33233.1	6590.1	48032.0	54582.1	7875.0
32	6271.4	84732.6	91004.0	47.9	20685.2	20733.1	5168.1	33233.1	38401.2	7242.6	54582.1	61824.7	8694.4
33	6809.1	91004.0	97813.1	11.9	20733.1	20721.2	5721.9	38401.2	44129.1	8001.6	61824.7	69826.3	9593.7
34	7398.4	97813.1	105211.5	77.5	20721.2	20643.7	6341.5	44129.1	50470.0	8833.4	69826.3	78999.7	10611.1
35	8044.2	105211.5	113255.7	149.3	20643.7	20494.4	7014.0	50470.0	57484.6	9745.1	78999.7	88404.8	11656.7
36	8752.0	113255.7	122007.7	220.0	20494.4	20266.4	7721.0	57484.6	65235.6	10744.4	88404.8	99149.2	12769.9
37	9527.8	122007.7	131535.5	314.3	20266.4	19982.1	8558.8	65235.6	73794.4	11839.5	99149.2	110950.7	14135.3
38	10378.1	131535.5	141913.6	408.9	19982.1	19543.2	9444.2	73794.4	83238.6	13039.8	110950.7	124020.0	15666.6
39	11310.0	141913.6	153223.6	514.0	19543.2	19030.6	10414.0	83238.6	93653.1	14590.0	124020.0	138383.8	17413.3
40	12331.4	153223.6	165555.0	626.2	19030.6	18404.4	11478.0	93653.1	105131.1	15797.1	138383.8	154180.9	19320.4
41	13450.8	165555.0	179005.8	750.9	18404.4	17653.5	12643.0	105131.1	117774.7	17277.4	154180.9	171558.3	20627.1
42	15677.7	179005.8	194683.5	887.2	17653.5	16766.1	13921.1	117774.7	131695.8	19109.5	171558.3	190667.6	22607.3
43	16118.3	194683.5	210801.8	957.2	16766.1	15805.9	15321.2	131695.8	147017.0	21007.5	190667.6	211675.1	24777.3
44	17001.3	210801.8	228403.1	1193.0	15805.9	14619.9	16800.7	147017.0	163872.7	23087.9	211675.1	234763.0	27156.3
45	19226.6	228403.1	247629.7	1512.0	14619.9	13243.9	18537.0	163872.7	182410.3	25368.0	234763.0	260131.0	29763.3
46	21008.0	247629.7	268637.7	1868.1	13243.9	11675.8	20500.9	182410.3	202791.2	27867.1	260131.0	287998.1	32620.3
47	22960.3	268637.7	291598.0	1783.0	11675.8	9892.8	22301.1	202791.2	225192.4	31696.0	287998.1	318604.1	35752.3
48	25100.1	291598.0	316695.1	2020.0	9892.8	7874.2	24615.4	225192.4	249807.8	33607.9	318604.1	352212.0	39184.3
49	27445.0	316695.1	344140.1	2276.8	7874.2	5597.4	26978.4	249807.8	276786.2	36834.3	352212.0	389046.3	42946.3
50	30015.3	344140.1	374155.4	2559.7	5597.4	3037.7	29000.4	276786.2	306354.6	40370.2	389046.3	429416.5	47069.3

### 附註

(一) 凡本表內數目均有☆記號者均係表示此數目為益出之數  
 (二) 本表內各種軌第一年累年損益格內之數目均係原成本數  
 (三) 本表內數目均以萬為單位



# 種路軌損益比較表

三十五磅米達軌			三十磅米達軌			三十磅七十五生的軌			二十四磅米達軌			二十四磅七十五生的軌			備考
當年損益	累年損益	總計損益	當年損益	累年損益	總計損益	當年損益	累年損益	總計損益	當年損益	累年損益	總計損益	當年損益	累年損益	總計損益	
202.4	2400.0	2602.4	117.7	1700.0	1817.7	93.5	1500.0	1593.5	57.2	1200.0	1257.2	20.9	900.0	920.9	
158.1	2602.4	2760.5	65.3	1817.7	1883.0	38.8	1593.5	1632.3	☆ 1.0	1257.2	1256.2	☆ 40.8	920.9	880.1	
109.6	2760.5	2870.1	7.9	1883.0	1890.9	☆ 21.2	1632.3	1611.1	☆ 64.8	1256.2	1191.4	☆ 108.4	880.1	771.7	
56.4	2870.1	2926.5	☆ 55.1	1890.9	1835.8	☆ 86.9	1611.1	1524.2	☆ 134.7	1191.4	1056.7	☆ 182.5	771.7	589.2	
1.9	2926.5	2924.6	☆ 124.1	1835.8	1711.7	☆ 159.0	1524.2	1365.2	☆ 211.4	1056.7	845.3	☆ 263.7	589.2	325.5	
65.7	2924.6	2858.9	☆ 199.7	1711.7	1512.0	☆ 237.9	1365.2	1127.3	☆ 295.4	845.3	549.9	☆ 352.8	325.5	☆ 27.3	
135.7	2858.9	2723.2	☆ 282.5	1512.0	1229.5	☆ 324.5	1127.3	802.8	☆ 387.4	549.9	162.5	☆ 450.3	☆ 27.3	☆ 477.6	
212.5	2723.2	2510.7	☆ 373.4	1229.5	856.1	☆ 419.3	802.8	383.5	☆ 488.3	162.5	☆ 325.8	☆ 557.2	☆ 477.6	☆ 1034.8	
296.6	2510.7	2214.1	☆ 472.9	856.1	383.2	☆ 523.3	383.5	☆ 139.8	☆ 598.9	☆ 325.8	☆ 924.7	☆ 674.4	☆ 1034.8	☆ 1709.2	
388.7	2214.1	1825.4	☆ 582.0	383.2	☆ 198.8	☆ 637.2	☆ 139.8	☆ 777.0	☆ 720.1	☆ 924.7	☆ 1644.8	☆ 802.9	☆ 1709.2	☆ 2512.1	
489.8	1825.4	1335.6	☆ 701.6	☆ 198.8	☆ 900.4	☆ 762.1	☆ 777.0	☆ 1539.1	☆ 852.9	☆ 1644.8	☆ 2497.7	☆ 934.7	☆ 2512.1	☆ 3455.8	
600.5	1335.6	735.1	☆ 832.6	☆ 900.4	☆ 1733.0	☆ 899.0	☆ 1539.1	☆ 2438.1	☆ 998.5	☆ 2497.7	☆ 3496.2	☆ 1098.0	☆ 3455.8	☆ 4553.8	
721.8	735.1	13.3	☆ 976.3	☆ 1733.0	☆ 2709.3	☆ 1049.0	☆ 2438.1	☆ 3487.1	☆ 1158.0	☆ 3496.2	☆ 4654.2	☆ 1267.1	☆ 4553.8	☆ 5820.9	
854.8	13.3	☆ 841.5	☆ 1133.7	☆ 2709.3	☆ 3843.0	☆ 1213.4	☆ 3487.1	☆ 4700.5	☆ 1332.8	☆ 4654.2	☆ 5987.1	☆ 1452.4	☆ 5820.9	☆ 7273.3	
1000.6	☆ 841.5	☆ 1842.1	☆ 1306.2	☆ 3843.0	☆ 5149.2	☆ 1393.5	☆ 4700.5	☆ 6094.0	☆ 1524.6	☆ 5987.1	☆ 7511.7	☆ 1655.5	☆ 7273.3	☆ 8928.8	
1160.3	☆ 1842.1	☆ 3002.4	☆ 1495.3	☆ 5149.2	☆ 6644.5	☆ 1591.0	☆ 6094.0	☆ 7685.0	☆ 1670.9	☆ 7511.7	☆ 9182.6	☆ 1814.5	☆ 8928.8	☆ 10743.3	
1335.4	☆ 3002.4	☆ 4337.8	☆ 1702.6	☆ 6644.5	☆ 8347.1	☆ 1807.5	☆ 7685.0	☆ 9492.5	☆ 1831.3	☆ 9182.6	☆ 11013.9	☆ 1988.7	☆ 10743.3	☆ 12732.0	
1527.3	☆ 4337.8	☆ 5865.1	☆ 1929.7	☆ 8347.1	☆ 10276.8	☆ 2044.7	☆ 9492.5	☆ 11537.2	☆ 2007.1	☆ 11013.9	☆ 13021.0	☆ 2179.6	☆ 12732.0	☆ 14911.6	
1737.6	☆ 5865.1	☆ 7602.7	☆ 2178.7	☆ 10276.8	☆ 12455.5	☆ 2304.7	☆ 11537.2	☆ 13841.9	☆ 2199.8	☆ 13021.0	☆ 15220.8	☆ 2388.8	☆ 14911.6	☆ 17300.4	
1968.2	☆ 7602.7	☆ 9570.9	☆ 2451.5	☆ 12455.5	☆ 14907.0	☆ 2589.6	☆ 13841.9	☆ 16431.5	☆ 2411.0	☆ 15220.8	☆ 17631.8	☆ 2618.1	☆ 17300.4	☆ 19918.5	
2220.8	☆ 9570.9	☆ 11791.7	☆ 2750.6	☆ 14907.0	☆ 17657.6	☆ 2901.9	☆ 16431.5	☆ 19333.4	☆ 2842.4	☆ 17631.8	☆ 20274.2	☆ 2869.5	☆ 19918.5	☆ 22788.0	
2497.7	☆ 11791.7	☆ 14289.4	☆ 3078.3	☆ 17657.6	☆ 20735.9	☆ 3244.2	☆ 19333.4	☆ 22577.6	☆ 2896.1	☆ 20274.2	☆ 23170.5	☆ 3144.9	☆ 22788.0	☆ 25932.9	
2801.2	☆ 14289.4	☆ 17090.6	☆ 3437.5	☆ 20735.9	☆ 24173.4	☆ 3519.3	☆ 22577.6	☆ 25196.9	☆ 3174.1	☆ 23170.5	☆ 26344.4	☆ 3446.9	☆ 25932.9	☆ 29379.8	
3133.8	☆ 17090.6	☆ 20224.4	☆ 3831.2	☆ 24173.4	☆ 28094.6	☆ 4030.5	☆ 25196.9	☆ 29221.4	☆ 3478.9	☆ 26344.4	☆ 29823.3	☆ 3777.8	☆ 29379.8	☆ 33157.6	
3498.3	☆ 20224.4	☆ 23722.7	☆ 4262.7	☆ 28094.6	☆ 32267.3	☆ 4481.1	☆ 29221.4	☆ 34708.5	☆ 3812.8	☆ 29823.3	☆ 33636.1	☆ 4140.4	☆ 33157.6	☆ 37298.0	
3897.9	☆ 23722.7	☆ 27620.6	☆ 4735.7	☆ 32267.3	☆ 37003.0	☆ 4975.0	☆ 34708.5	☆ 39683.5	☆ 4178.9	☆ 33636.1	☆ 37815.0	☆ 4537.9	☆ 37298.0	☆ 41835.9	
4335.8	☆ 27620.6	☆ 31956.4	☆ 5254.0	☆ 37003.0	☆ 42257.0	☆ 5516.3	☆ 39683.5	☆ 45199.8	☆ 4589.0	☆ 37815.0	☆ 42395.0	☆ 4973.3	☆ 41835.9	☆ 46809.2	
4815.7	☆ 31956.4	☆ 36772.1	☆ 5822.1	☆ 42257.0	☆ 48079.1	☆ 6109.6	☆ 45199.8	☆ 51309.4	☆ 5018.7	☆ 42395.0	☆ 47413.7	☆ 5451.0	☆ 46809.2	☆ 52260.2	
5341.7	☆ 36772.1	☆ 42113.8	☆ 6444.7	☆ 48079.1	☆ 54523.8	☆ 6759.3	☆ 51309.4	☆ 58069.2	☆ 5501.5	☆ 47413.7	☆ 52915.2	☆ 5974.3	☆ 52260.2	☆ 58234.5	
5918.2	☆ 42113.8	☆ 48032.0	☆ 7127.1	☆ 54523.8	☆ 61650.9	☆ 7472.4	☆ 58069.2	☆ 65541.6	☆ 6029.0	☆ 52915.2	☆ 58944.8	☆ 6548.3	☆ 58234.5	☆ 64782.8	
6550.1	☆ 48032.0	☆ 54582.1	☆ 7875.0	☆ 61650.9	☆ 69525.9	☆ 8253.5	☆ 65541.6	☆ 73795.1	☆ 6608.5	☆ 58944.8	☆ 65553.3	☆ 7176.4	☆ 64782.8	☆ 71959.2	
7242.6	☆ 54582.1	☆ 61824.7	☆ 8694.7	☆ 69525.9	☆ 78220.6	☆ 9109.5	☆ 73795.1	☆ 82904.0	☆ 7242.9	☆ 65553.3	☆ 72796.2	☆ 7865.4	☆ 71959.2	☆ 79824.6	
8001.6	☆ 61824.7	☆ 69826.3	☆ 9593.1	☆ 78220.6	☆ 87813.7	☆ 10047.7	☆ 82904.0	☆ 92952.3	☆ 7938.2	☆ 72796.2	☆ 80734.4	☆ 8620.5	☆ 79824.6	☆ 88449.1	
8833.4	☆ 69826.3	☆ 78069.7	☆ 10577.7	☆ 87813.7	☆ 98391.4	☆ 11076.0	☆ 92952.3	☆ 104028.3	☆ 8700.3	☆ 80734.4	☆ 89434.7	☆ 9448.0	☆ 88449.1	☆ 97895.1	
9745.1	☆ 78069.7	☆ 88404.8	☆ 11656.9	☆ 98391.4	☆ 110048.3	☆ 12203.0	☆ 104028.3	☆ 116231.3	☆ 9535.5	☆ 89434.7	☆ 98970.2	☆ 10355.0	☆ 97895.1	☆ 108248.1	
10744.4	☆ 88404.8	☆ 99149.2	☆ 12859.0	☆ 110048.3	☆ 122887.9	☆ 13438.2	☆ 116231.3	☆ 129609.3	☆ 10450.9	☆ 98970.2	☆ 109421.1	☆ 11349.1	☆ 108248.1	☆ 119597.2	
11839.5	☆ 99149.2	☆ 110950.7	☆ 14135.9	☆ 122887.9	☆ 137023.8	☆ 14792.0	☆ 129609.3	☆ 144461.5	☆ 11454.2	☆ 109421.1	☆ 120875.3	☆ 12438.6	☆ 119597.2	☆ 132035.8	
13039.8	☆ 110950.7	☆ 124020.0	☆ 15590.7	☆ 137023.8	☆ 152580.5	☆ 16275.7	☆ 144461.5	☆ 160737.2	☆ 12553.8	☆ 120875.3	☆ 133429.1	☆ 13632.7	☆ 132035.8	☆ 146068.5	
14359.5	☆ 124020.0	☆ 138383.8	☆ 17113.8	☆ 152580.5	☆ 169694.3	☆ 17901.9	☆ 160737.2	☆ 178639.1	☆ 13759.0	☆ 133429.1	☆ 147188.1	☆ 14941.5	☆ 146068.5	☆ 160010.0	
15797.1	☆ 138383.8	☆ 154180.9	☆ 18820.9	☆ 169694.3	☆ 188514.8	☆ 19684.2	☆ 178639.1	☆ 198323.3	☆ 15079.9	☆ 147188.1	☆ 162268.0	☆ 16375.9	☆ 160010.0	☆ 176985.9	
17377.4	☆ 154180.9	☆ 171558.3	☆ 20627.2	☆ 188514.8	☆ 209142.0	☆ 21573.8	☆ 198323.3	☆ 219597.1	☆ 16527.5	☆ 162268.0	☆ 178795.5	☆ 17947.9	☆ 176985.9	☆ 194903.8	
19109.5	☆ 171558.3	☆ 190667.6	☆ 22607.4	☆ 209142.0	☆ 231749.4	☆ 23644.9	☆ 219597.1	☆ 243542.0	☆ 18114.2	☆ 178795.5	☆ 196909.7	☆ 19670.9	☆ 194903.8	☆ 214604.7	
21007.5	☆ 190667.6	☆ 211675.1	☆ 24777.7	☆ 231749.4	☆ 256527.1	☆ 25914.8	☆ 243542.0	☆ 269456.3	☆ 19855.1	☆ 196909.7	☆ 216762.8	☆ 21559.4	☆ 214604.7	☆ 230164.1	
23087.9	☆ 211675.1	☆ 234763.0	☆ 27156.4	☆ 256527.1	☆ 283683.5	☆ 28402.7	☆ 269456.3	☆ 297859.5	☆ 21759.0	☆ 216762.8	☆ 238521.8	☆ 23629.1	☆ 230164.1	☆ 259793.2	
25368.0	☆ 234763.0	☆ 260131.0	☆ 29763.4	☆ 283683.5	☆ 313446.9	☆ 31129.3	☆ 297859.5	☆ 328988.8	☆ 23847.9	☆ 238521.8	☆ 262369.7	☆ 25897.4	☆ 259793.2	☆ 288090.0	
27867.1	☆ 260131.0	☆ 287998.1	☆ 32620.7	☆ 313446.9	☆ 346067.0	☆ 34117.6	☆ 328988.8	☆ 363106.4	☆ 26137.3	☆ 262369.7	☆ 288507.0	☆ 28383.6	☆ 288090.0	☆ 314074.2	
30606.0	☆ 287998.1	☆ 318604.1	☆ 35752.5	☆ 346067.0	☆ 381819.9	☆ 37393.0	☆ 363106.4	☆ 400499.4	☆ 28646.0	☆ 288507.0	☆ 317153.5	☆ 31108.2	☆ 314074.2	☆ 345182.6	
33607.9	☆ 318604.1	☆ 352212.0	☆ 39184.5	☆ 381819.9	☆ 421004.4	☆ 40982.7	☆ 400499.4	☆ 441482.1	☆ 31396.5	☆ 317153.5	☆ 346900.0	☆ 34094.8	☆ 345182.6	☆ 379277.4	
36834.3	☆ 352212.0	☆ 389046.3	☆ 42946.2	☆ 421004.4	☆ 463950.6	☆ 44917.1	☆ 441482.1	☆ 486399.2	☆ 34410.6	☆ 348550.0	☆ 382960.6	☆ 37367.9	☆ 379277.4	☆ 416645.3	
40370.2	☆ 389046.3	☆ 429416.5	☆ 47069.1	☆ 463950.6	☆ 511019.7	☆ 49229.1	☆ 486399.2	☆ 535628.3	☆ 37714.0	☆ 382960.6	☆ 420674.6	☆ 40955.2	☆ 416645.3	☆ 457600.5	

綜上述觀之連同複利計算修八十五磅標準軌五十年內必須賠累二十七萬萬四千一百五十餘萬元修五十六磅米達軌至第三十三年始有盈餘至第五十年仍虧三千零三十餘萬元修三十五磅標準軌（至第四十八年時人貨運量即超過其運輸能力因之其收入不能再繼續增加即第四十九年起每年照第四十八年之進款及運務費計算）五十年內可賺錢三十萬萬六千三百五十四萬餘元修三十五磅米達軌（至第四十八年時人貨運量即超過其運輸能力因之其收入不能再繼續增加即第四十九年起每年照第四十八年之進款及運費計算）五十年內可賺錢四十二萬萬九千四百一十六萬餘元修三十磅米達軌（至第四十年時人貨運量即超過其運輸能力因之其收入不能繼續增加即第四十一年起每年照第四十年之進款及運務費計算）五十年內可賺錢五十一萬萬一千零一十九萬餘元修三十磅七十五生的軌（至第四十年時人貨運量即超過其運輸能力因之其收入不能繼續增加即第四十一年起每年照第四十年之進款及運務費計算）五十年內可賺錢五十三萬萬五千六百二十八萬餘元修二十四磅米達軌五十年內可賺錢四十二萬萬零六百七十四萬餘元修二十四磅七十五生的軌五十年內可賺錢四十五萬萬七千六百萬餘元是本省同蒲鐵路若修三十磅之米達軌較八十五磅標準軌所費之錢連同複利計算五十年間可省錢八十八萬萬餘元是寬軌與窄軌之成本及損益比較相懸如此其巨可不計哉可不計哉

依上述觀之按本省今日現狀在十五年內本以修二十四磅之輕便軌爲最合算在三十年內則三十磅者與二十四磅者大致伯仲均屬合算五十年內以三十磅米達軌爲最合算故決定修築每公尺十五磅羅九之米達軌也中國經濟破產建設應自省費着手晉綏瘠省修築鐵路尤非採取輕窄軌不可

## 第三章 籌備及施工

按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畫案交通方面興築窄輕軌鐵路計畫第一年爲籌備期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甲)設兵工築路傳習所教育管工領工及特別工程等技能

(乙)路綫之勘定及測量

(丙)土石方之估定

(丁)工作計畫之規定

(戊)設立兵工築路金融機關

(己)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自第二年起至第十年止爲正式修築期間故二十一年全年份應爲籌備期惟

閻主任爲提前築路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即成立晉綏兵工築路局勘測路綫規畫工作並設立兵工築路傳習所教育管工領工等人才本年前季各項籌備事宜大體均已就緒遂將籌備期縮短爲半年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即爲正式施工時期在此半年籌備期間一面使築路傳習所人員提早畢業一面並勘定同蒲幹綫爲晉綏兵工築路之發軔焉

同蒲幹綫計畫三年完成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在此期限之內規定工作進序

籌備及施工

由太原分向南北兩段修築茲將南北兩段工作進序表列下

#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進行程序

工程種類	工 段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土 石 方 籌備及估算 施 工	太原至介休	——																													
	介休至臨汾													——																	
	臨汾至蒲州																									——					
橋 溝 設計估算 購運材料 施 工	太原至介休	——												——																	
	介休至臨汾													——																	
	臨汾至蒲州																									——					
橋 梁 設計及備料 卸安 做 設	太原至介休	——												——																	
	介休至臨汾													——																	
	臨汾至蒲州																									——					
鋪 軌 鋪 正 線 鋪 站 場	太原至介休													——																	
	介休至臨汾																									——					
	臨汾至蒲州																									——					
鋪 道 碴	太原至介休													——																	
	介休至臨汾																									——					
	臨汾至蒲州																									——					
車站設備 設計及備料 施 工	太原至介休	——												——												——					
	介休至臨汾																									——					
	臨汾至蒲州																									——					



# 同蒲鐵路北段工程進行

工程種類	工 段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土石方 籌備及估算 施 工	太原至原平	-----												-----																	
	原平至朔縣													-----																	
	朔縣至大同																									-----					
橋 溝 設 計 估 算 設 購 運 材 料 施 工	太原至原平	-----												-----																	
	原平至朔縣																									-----					
	朔縣至大同																									-----					
橋 梁 設 計 及 備 料 鉚 安 做 設	太原至原平	-----												-----																	
	原平至朔縣																									-----					
	朔縣至大同																									-----					
鋪 軌 鋪 正 軌 鋪 站 場	太原至原平																									-----					
	原平至朔縣																														
	朔縣至大同																														
鋪 道 碴	太原至原平																									-----					
	原平至朔縣																														
	朔縣至大同																														
車站設備 設 計 及 備 料 施 工	太原至原平	-----												-----												-----					
	原平至朔縣																														
	朔縣至大同																									-----					





按此同蒲全綫長約八百五十公里南段由太原至蒲州約五百公里建築費概算八〇九二〇〇〇元  
 每公里約一六一八四元北段由太原至大同約三百五十公里建築費概算八五二〇六〇八・二八  
 元每公里約二四三四四元茲將南北兩段建築費概算列下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建築費支出概算表

項	別	名	稱	總	額	備	考
第一款		建	築	賬	八,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總	務	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督	辦	公	所		
第二目		工	程	管	理	局	
第三目		工	程	處			
第四目		廠	務	處			
第五目		車	務	處			
第六目		電	務	處			
第七目		會	計	處			

籌備及施工

第八目	材料處		
第九目	醫藥及衛生費		
第十目	警務處		
第十一目	雜項		
第十二目	國外支出		
第二項	籌辦費		
第一目	企業者測勘費		
第二目	測量器及設備品		
第三目	測勘費		
第三項	購地	三三, 000. 00	
第一目	用地		
第二目	遷墳		
第三目	事務費		
第四目	不動產		
第四項	路基築造	八〇, 000. 00	

第一目	土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鑿石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堤垣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溝渠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道路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隧		
第一目	掘鑿		
第二目	鑿石		
第三目	敷砌		
第四目	其他費用		
第六項	橋工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大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小橋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水溝及涵洞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路線保衛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界址與標誌		
第二目	道叉		
第八項	電報及電話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軌道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軌枕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鋼軌及配件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鋪軌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鋪路基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信號及軌間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軌尖及軌叉		
第二目	信號及互鎖機		
第三目	電籤器具		
第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四六,〇〇〇・〇〇	僅就通車初步範圍計算
第一目	總局房屋		
第二目	車站房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小工廠及材料所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員司住房	空,〇〇〇・〇〇	道撥房不在內
第五目	車站屬具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總機器廠		
第一目	房屋及裝修品		
第二目	機器及器具		
第十三項	特別機廠		
第十四項	機件		
第一目	建築用件		
第二目	通車		
第十五項	車輛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車		
第二目	客車		
第三目	貨車工程車		
第四目	汽油車		

籌備及施工

	第五目	發光發熱設備品		
	第六目	業務設備品		
	第十六項	維持費		
	第一目	路工及各種建設		
	第二目	車輛		
	第十七項	船塢船港船埠		
	第十八項	浮水設備品		
附註				

同蒲鐵路北段工程局建築費支出概算表

項	別	名稱	總額	備考
第一款	建築	建築賬	八,五〇,六八・二六	
第一項	總務	總務費	六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督辦公所	督辦公所		

第二目	工程管理局	1131,000.00	
第三目	工程處	317,400.00	
第四目	廠務處		
第五目	車務處		
第六目	電務處		
第七目	會計處		
第八目	材料處		
第九目	醫藥及衛生費	3,500.00	
第十目	警務處	3,600.00	
第十一目	雜項	17,500.00	
第十二目	國外支出		
第二項	籌辦費	45,050.00	
第一目	企業者測勘費	1,750.00	
第二目	測量器及設備品	29,300.00	
第三目	測勘費	14,000.00	



第三項		購地	三四六,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地	三五, 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遷墳	一四, 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事務費	七, 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不動產	一〇,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路基築造	一, 八四三, 七九六・九〇	
第一目	土工	一, 一四一, 六三五・七〇		
第二目	鑿石	五七七, 九七三・二〇		
第三目	堤垣	九五, 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溝渠	一七,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道路	一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隧道	二二〇, 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掘鑿			
第二目	石			
第三目	敷砌			

	第四目	其他費用		
第六項	橋工	一, 七六二, 六五四・三		
第一目	大橋	七三二, 九九三・五		
第二目	小橋	九四二, 四九七・二四		
第三目	水溝及涵洞	一九, 一六三・八一		
第七項	路線保衛	二四,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界址與標誌	一七,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道叉	七, 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電報及電話	七〇, 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軌道	二, 五九九,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軌枕	八四〇, 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鋼軌及配件	一, 五〇六, 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鋪軌	三三, 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鋪路基	一五三, 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信號及軌閘	九二, 〇七〇・〇〇		

第一目	軌尖及軌叉	八一, 五七〇・〇〇	
第二目	信號及互鎖機	一〇, 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電籤器具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二八三, 八三四・七五	
第一目	總局房屋	三, 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車站房屋	一〇一, 一八四・一七	
第三目	小工廠及材料所	八, 四二・三五	
第四目	員司住房	七, 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車站屬具	一六三, 二八・三三	
第十二項	總機器廠	五〇, 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房屋及裝修品	二五, 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機器及器具	二五, 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特別機廠		
第十四項	機件	四二, 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用件	三五, 〇〇〇・〇〇	

附註	第二目	通車	七, 000・00	
	第十五項	車輛	四七, 000・00	
	第一目	機車	三六, 000・00	
	第二目	客車		
	第三目	貨車工程車	二〇〇, 000・00	
	第四目	汽油車	九, 000・00	
	第五目	發光發熱設備品		
	第六目	業務設備品		
	第十六項	維持費	七〇, 000・00	
	第一目	路工及各種建設	七〇, 000・00	
	第二目	車輛		
	第十七項	船塢船港船埠		
	第十八項	浮水設備品		

在本年份一半爲籌備期一半爲施工期前已言之惟籌備工作大體雖已就緒而其尙未完成者仍待陸續籌備至施工期原定爲七月一日起實則於五月一日已就同蒲幹綫提前施工故籌備及施工頗難截然劃分實一面籌備一面即施工耳茲就其性質分類述於總務工務教育各章節中不以籌備或施工之時期強爲分別庶於事之原委或較易尋其端緒也

## 第一節 總務

### (甲) 築路紀要

自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畫案確定後

閻主任即根據計畫案之規定籌備修築窄軌鐵路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委謝宗周爲晉綏兵工築路局局長成立晉綏兵工築路局並委雷殿忱爲該局總務科科长段品莊爲該局工務科科长祝壽萱爲副工程司孫世璞田玉珍爲幫工程司積極籌備兵工築路面以同蒲原介段爲修築之發軔爲造就築路人才計成立晉綏兵工築路傳習所並制定公布組織大綱及編制表委築路局長謝宗周兼任所長委羅孝儔爲教務長劉保禎及孫世璞爲工程教員王文江爲運輸教員辦理傳習所之教育計畫及課程之規定等事宜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晉綏輕便鐵路第一測量組委郭垣爲該組工程委員率領全組人員由太原起測量北段同月二十六日爲訓練兵隊實習開山炸石等技能成立採取青石隊委李錦業爲隊長先採取青石供給汾河東岸金鋼嘴建築石堤之用同月三十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第二測量組委田普霖爲工程司率領全組測量北段路綫十二月四日晉綏兵工築路傳習所教務長羅孝儔離職委梁錦萱繼充同月八日成立兵工築路傳習所招考學員考試委員會委該所所長謝宗周爲委員長委孫景先等二十六員爲委員辦理招考學員事宜當月辦竣考試委員會即行取消同月二

十二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會議凡築路各機關負責人員均出席參加由

閻主任躬任會議主席並於當日開第一次會議討論關於築路一切事宜嗣後每星期開會二次陸續討論並決定關於築路諸事同月三十一日成立修築輕便鐵路購料委員會委任綏署省府採運處處長邊廷淦兵工築路局局長謝宗周綏靖公署軍務處處長傅鵬海綏靖公署參事張至心兼任該會委員辦理購買一切築路材料事宜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採取青石隊隊長李錦業離職委成道槐繼充同月五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局測量第一隊委築路局副工程師祝壽萱兼該隊工程師領隊聽築路局之指揮測量南段路線

二月四日成立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委張懷誼爲委員負責辦理建築涵洞橋梁材料之準備收發保管等事同月二十日騎兵第一軍軍長趙承綬率領全軍出發抗日該軍担任築路工作由參謀處另行籌畫同月二十一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並制定公布組織大綱

閻主任自兼總指揮委任綏靖公署總參議趙戴文參謀長朱綬光秘書長賈景德總參贊孔繁霽兼總指揮部勳辦承

總指揮之命協助築路事務之進行並指導各會組處綏署軍務處兼任督工組委該處處長傅鵬海兼任督工組組長辦理關於員役工警之任免資歷登記加薪賞罰差假撫恤以及關於工程之督促進行

等事宜參謀處兼任兵工組委該處處長楊屋兼兵工組組長辦理關於軍隊築路之分配調遷考核及包做特別工程之指導並工作期間之軍風紀等事宜軍需處兼任經理組委該處處長郭殿屏兼經理組組長辦理關於核發薪餉公雜旅費及器具材料價款工資方價運費及預算決算地畝之購置保管契約圖表客貨票之收發核收營業進款等事宜軍械處兼任監製組委該處處長周維翰兼監製組組長辦理關於機車車輛及築路應用機器鐵質器具等製造修理之監督事宜工程處兼任材料組委該處處長李其昌兼材料組組長辦理關於築路用磚灰砂石之籌備及拉運事宜委任晉綏財政整理處兼任會計組委該處處長邱仰濬兼會計組組長辦理關於築路款項之收支統計事宜總務處兼任事務組委該處總稽核梁世爵兼事務組組長辦理關於傳達命令準備給養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秘書處兼任文書組委該處處長曾遯兼文書組組長辦理關於撰擬文電及繙譯華洋函件事宜軍醫處兼衛生組委該處處長薄桂堂兼衛生組組長辦理關於衛生醫務防疫之籌備監督事宜所有各處處長以下之人員均聽組長之命辦理本組應辦一切事務同月二十三日派五十九軍軍長傅作義率領全軍出發抗日次日又派六十一軍軍長李服膺率領全軍繼續出發抗日以致築路兵工大受影響由督工兵工兩組會同籌畫補救辦法

三月十六日添委綏署工程處處長李其昌爲修築輕便鐵路購料委員會委員同月三十一日晉綏兵



工築路傳習所學員畢業傳習所亦即取消畢業之學員高等班四十人依次分別派充工段練習工務員測繪員及管工等職初等班一百四十八名依次派充工段管工及領工等職

四月二日公布僱用民夫築路簡章因自軍隊開出抗日以來築路士兵大減爲求抗日不廢築路不得不添僱民夫以補兵工之不足復因本省農村破產農民困苦已甚路綫經過各縣村往往有派代表請求由當地民夫承做者

總指揮一面體念民艱救濟農村破產一面補救兵工之不足乃添僱沿綫各村民夫包做土方築造路基同月二日成立同蒲鐵路南工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分段第一分段由太原至太谷縣之桃花堡共長四七公里八七九·八二公尺委梁錦萱爲該分段副工程司第二段由桃花堡至祁縣之韓家庄共長四七公里四三七·三四公尺委劉保禎爲該分段副工程司第三分段由韓家庄至介休縣城共長四八公里調築路局科長段品莊爲第三分段副工程司同日委築路局副工程司祝壽萱爲該局正工程司兼工務科長同月七日成立修築輕便鐵路包工委員會委任孔繁爵兼該會主任委員張至心郭殿屏傅鵬海謝宗周李其昌沈鳴閣李芳池兼該會委員辦理修築鐵路包工事宜同月二十五日總指揮視察北段親選石嶺關經濟路綫所謂石嶺關西綫是也同日成立同蒲鐵路北工一分段調委晉綏輕便鐵路第一測量組工程委員郭垣爲該段副工程司第一測量組即取消

五月一日同蒲鐵路南工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分段同時正式開工積極作路基及橋梁之修築同月十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局測量第二隊委築路局幫工程司孫世璞兼該隊工程司同月十九日調升築路局幫工程司孫世璞田玉珍爲該局副工程司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小東門外同蒲鐵路太原車站補行同蒲鐵路開工典禮

總指揮偕各勳辦親蒞車站軍政各機關均派代表參加

總指揮行開工禮並致辭後由築路局局長謝宗周報告修築同蒲鐵路之經過正太護路司令孫楚並拍照活動影片以資紀念此當時盛況之大概也

六月一日築路局成立車務練習班仍由原任傳習所運輸教員擔任教授由留局候差之學員中擇其志願學習車務者入班練習同月三日成立修築輕便鐵路材料運輸隊委劉岑齡爲隊長辦理運輸修築輕便鐵路材料事宜同月七日委任姜承吾爲總指揮部工程秘書同月二十九日委于述世爲北工一段幫工程司

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製造火車頭計劃委員會委周維翰郭鳳朝董登山劉篤恭姜富春仇慕漳袁寶恩湯仲明爲委員辦理研究及計畫自製火車頭事宜

八月七日委宋澇爲總指揮部工程司同月十一日委翟維澧爲總指揮部橋梁工程司次日委陳閣

書爲南工三分段幫工程司

九月一日改委南工三分段副工程司段品莊爲築路局副工程司所遺第三分段副工程司一職委孫世璞繼充同月二十三日委梁瑞峯爲總指揮部副工程司同月二十五日晉綏兵工築路局測量第二隊工程司孫世璞離職委趙福增代理工程司次日委王志強爲該隊幫工程司同月三十日成立編纂煉鋼軌專案委員會委鄭永錫爲委員長趙錚鄒三善爲委員唐之肅柴九思張增李銘元沈光苾爲專任委員籌畫自煉鋼軌修築鐵路

十月十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局榆次材料分廠委謝光浦爲主任辦理存發南段築路材料事宜爲購運築路材料適時並迅速省錢起見於同月十一日改組修築輕便鐵路購料委員會爲晉綏兵工築路購運材料委員會委任孔繁霖兼主任委員原任委員邊廷淦謝宗周張至心傅鵬海李其昌仍連任並指定張至心傅鵬海爲專管委員外又添委宋澎郭殿屏周維翰兼該會委員同日委王文江爲築路局車務科長同月因

總指揮限期三年完成同蒲幹綫路綫過長期限短促築路局實難兼顧乃於十二日改組晉綏兵工築路局爲南段工程局專負太原以南至蒲州一段路綫修築之責同時成立北段工程局專負太原以北至大同一段路綫修築之責並改委築路局局長謝宗周爲南段工程局局長調委總指揮部工程司宋

澎爲北段工程局局長兼總工程司委張象昶爲正工程司孟憲聽爲總務科長趙慎樞爲正工程司兼設計科長趙本務爲正工程司兼工務科長吳鐘秀馬耀先張象昶爲工程司自是以後築路工作南段分別積極進行同月二十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工程顧問辦公室聘德國人王勳爲工程顧問辦理關於築路特種工程之設計及諮詢答覆等事宜同月二十一日成立西山支綫工段委過銘忠爲工程司作修築西山支綫工段之進行同月二十三日成立南工四分段該段由介休縣城至靈石縣城北共長二五公里委沈來義爲副工程司調委南工三分段幫工程司陳閣書爲幫工程司所遺三分段幫工程司一職委劉家祺繼充同月二十五日添委白美珍爲晉綏兵工築路第二測量組幫工程司

十一月一日委劉鐘琦爲總指揮部幫工程司同月六日成立造機車客貨車及鐵路汽車專廠委郭鳳朝爲籌備主任委劉以仁趙培基姜富春爲籌備員籌備自造機車客貨車及鐵軌汽車同月七日成立北段工程局測量隊委歐陽靈爲正工程司兼隊長安子正爲工程司兼中綫組組長陸聿貴爲工程司兼水準組組長項思宣爲工程司兼縱斷面組組長孔昭義爲幫工程司兼地形組組長高澎庭爲工務員兼橫斷面組組長聽北段工程局之指揮辦理北段路綫之測量事宜同月十八日成立南段工程局測量隊委舒壯懷爲正工程司兼隊長劉炯書爲工程司兼中綫組組長翟維濱爲工程司兼水準標組

組長吳沛恩爲工程司兼縱斷面組組長遼銅爲幫工程司兼地形組組長田文傑爲幫工程司兼橫斷面組組長聽南段工程局之指揮辦理南段路線之測量同月九日令築路各機關所有副工程司名義一律改爲工程司同月二十日成立鐵路法規編訂委員會委任綏靖公署軍法處處長王懷明兼主任委員秘書處處長曾遜參事潘連茹秘書李曉楊思誠朱點軍法處處員張涵英軍務處科長易懋煊暨北工程局劉約南工程局徐江等兼任委員辦理關於鐵路法規之審查編訂等事宜同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統計組委任綏署秘書朱點担任組長戴宗唐姜欣榮担任該組專員辦理關於築路時之各項統計及路成通車後之各項統計等事宜同月二十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總工程司辦公處委南段工程局局長謝宗周兼總工程司調委總指揮部橋梁工程司翟維灃爲副總工程司委王溢中爲正工程司袁昶旭黃仁敦沈恩燮爲工程司沈家楷爲幫工程司辦理關於築路重要工程之設計普通工程之審核等事宜同月三十日

總指揮偕工程顧問王鼎副總工程司翟維灃止工程司祝壽萱等視察南段路線同日改組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爲同蒲鐵路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委張懷誼爲該組委員同日調委總指揮部副工程司梁瑞峯爲北段工程局工程司

十二月一日由太原開始向南鋪軌先用平車運送鋪路材料鋪路工程採取理工包作辦法應用之工

頭大工招僱有鋪路經驗者小工盡用士兵同月同日材料運輸隊隊長劉岑齡離職委韓耀元繼充同日委王純文爲總指揮部幫工程司同月四日總工程司謝宗周辭南段工程局局長兼職照准調升祝壽萱爲該局局長兼總工程司周寶鑫爲正工程司兼設計科長南工一分段工程司梁錦萱爲正工程司兼工務科長總務科長雷殿忱仍舊王文江爲運輸科長田玉珍劉培璋爲工程司劉光宸晉文煥牟松山爲幫工程司梁錦萱既已升任工務科長所遺南工一分段工程司之職委段品莊繼充同月六日委南段工程局局長祝壽萱兼包工委員會委員復因本路已實行鋪軌開車不遠爲養成同蒲鐵路中級初級良好之路政人員計於同月九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車務人員訓練所委任綏署總參贊孔繁鸞兼所長秘書于廣心兼主任教員辦理訓練學員事宜同日成立皇河段測量隊委徐澤新爲工程司聽工程顧問辦公室之指揮率隊作皇后園至河口段路綫之測量同日成立同蒲鐵路南工五六兩個分段第五分段由靈石縣城北至該縣之南關鎮北共長二三公里委冉超爲該分段工程司褚峻生爲幫工程司第六分段由南關鎮北至霍縣城共長二四公里委高昨爲該分段工程司辛瀛洲爲幫工程司同月十四日成立同蒲鐵路南段太介段及介趙段兩工務總段調委南工二分段工程司劉保禎爲太介工務總段正工程司兼總段長委朱敬先爲工程司調委南工三分段工程司孫世璞爲介趙工務總段正工程司兼總段長委高昨爲工程司同月十一日委李圭瓚爲總指揮部正工程司同

月十六日委南段工程局局長祝壽萱兼購運材料委員會委員同月十九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局材料總廠委南工程局工務科主任張配巡兼主任主持該廠事務同月二十三日委安建德爲總指揮部幫工程司同月二十六日成立北段工務第二第三兩個分段第二段由陽曲縣之城晉驛至忻縣之平社村共長二六公里八〇〇公尺委吳鐘秀爲該分段工程司第三分段由平社村至忻縣縣城共長二六公里五〇〇公尺委王懋官爲該分段工程司計本年內築路工作逐日緊張是以築路機關之成立及人員之委定亦隨之逐日而增加

(乙)組織 附築路各機關組織大綱及編制表

晉綏兵工築路機關之組織始於二十一年十月由太原綏靖公署令設晉綏兵工築路局籌備築路事宜設局長一人兼總工程司局長以下局內設正工程司一人總務工務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另設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各一人工務員科員測繪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工務科長由正工程司兼任科下得分股辦事局外設築路傳習所一處所長一人由局長兼任所長以下設教務長一人教員若干人魚鱗圖班三班十一月由綏署設立兵工築路第一第二兩測量組第一測量組設工程委員一人班長測繪員技術員練習員各若干人第二測量組設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班長二人測繪員技術員練習員各若干人又成立採取青石隊設隊長一人隊長以下設事務員一人組長四人指導員八人二月設立晉綏兵工築路會議由

閻主任指定築路有關係人員每週開會二次討論築路工程之籌計進行等事又設立修築輕便鐵路購料委員會內設委員四人委員以下設辦事員若干人本年一月築路局添設測量第一隊設工程司一人技術員測繪員練習員各若干人二月綏署設立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組內設委員一人委員以下設材料會計文書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催辦員稽查員各若干人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設總指揮一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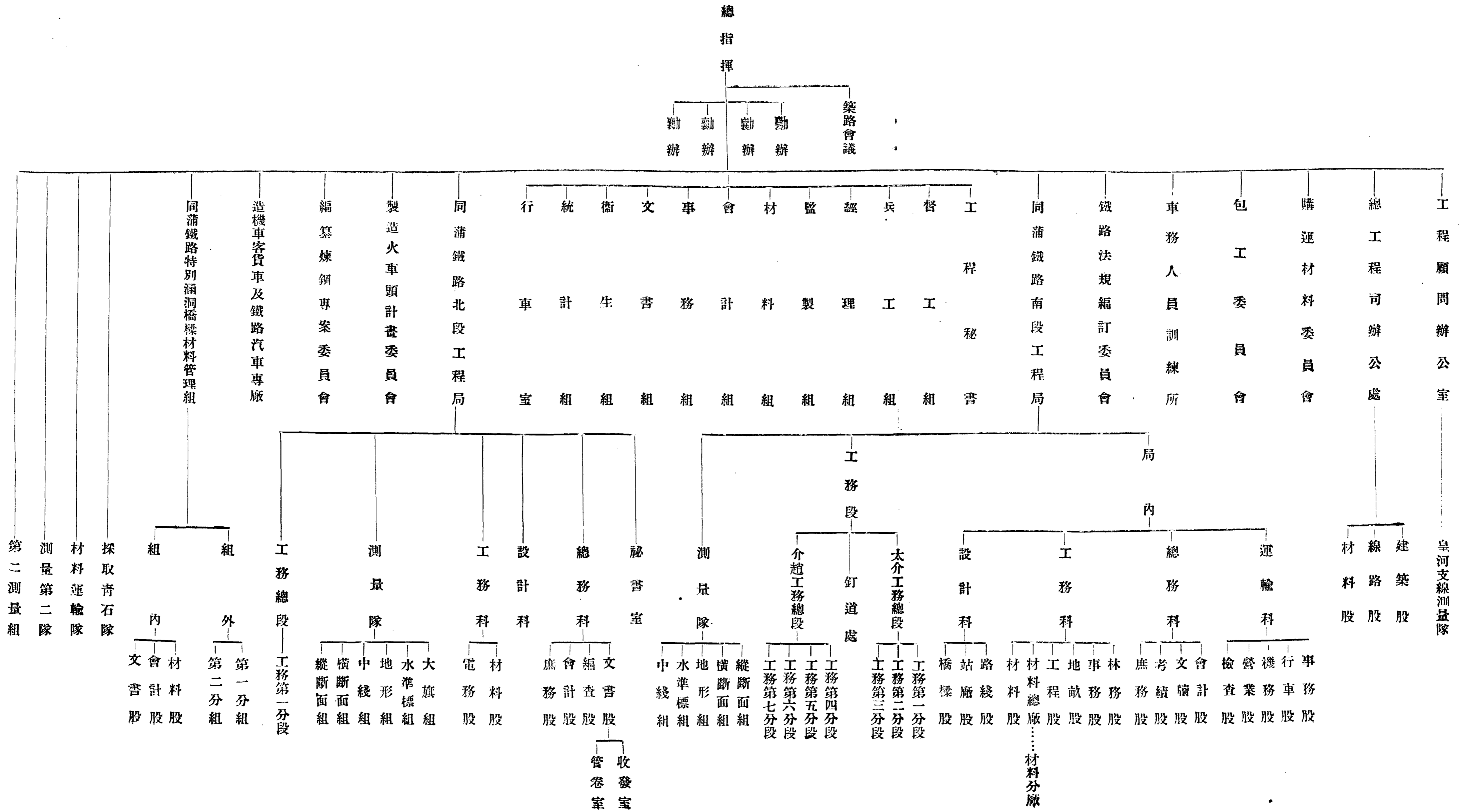


團主任自兼總指揮以下設勳辦四人督工兵工經理監製材料會計事務文書衛生九組由綏署軍務參謀軍需軍械工程及晉綏財整處綏署總務秘書軍醫等九處兼任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處處長兼任另設正工程司一人工程司三人橋梁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三人自此以後所有綏署以前成立之各築路機關均改隸於總指揮部四月總部添設修築輕便鐵路包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委員以下設幹事一人築路局成立南工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分段北工第一分段每段設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練習工務員繪圖員各一人辦事員二人五月築路局添設測量第二隊隊內所設人員與第一隊同六月總部添設工程秘書一人設立修築輕便鐵路材料運輸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二人運輸員運輸兵各若干人七月總部設立製造火車頭計畫委員會內設委員八人九月成立編纂煉鋼軌專案委員會內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專任委員五人十月築路局設立榆次材料分廠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總部改組修築輕便鐵路購料委員會爲晉綏兵工築路購運材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專管委員二人委員以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是月總指揮部決定三年完成同蒲幹綫加設工程局以期分工合作乃改組晉綏兵工築路局爲同蒲南段工程局專修築太原至蒲州一段鐵路內設局長一人兼總工程司局長以下設正工程司三人秘書一人總務設計工務運輸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以下得分股辦事工務設計兩科長由正工程

司兼任另設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練習工務員科員技術員繪圖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另設同蒲北段工程局專修築太原至大同一段鐵路內設局長一人兼總工程司局長以下設正工程司三人秘書一人總務設計工務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以下得分股辦事另設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二人工務員練習工務員科員技術員繪圖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南段工程局添設南工第四分段內設人員與以前各分段同又成立西山支綫工段設工程司一人工務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總指揮部設立工程顧問辦公室聘工程顧問一人顧問以下設幫工程司一人繙譯兼事務員一人十一月總指揮部設立造機車客貨車及鐵軌汽車專廠籌備委員會內設籌備主任一人主任以下設籌備員三人設立鐵路法規編訂委員會內設委員十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添設統計組設組長一人組長以下設專員二人設立總工程司辦公處內設總工程司一人副總工程司一人正工程司一人工程司三人幫工程司一人工務員練習工務員繪圖員各若干人復改組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爲同蒲鐵路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設委員一人委員以下設第一第二兩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另設材料會計文書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書記長稽查員催辦員各若干人南段北段兩工程局各成立測量隊內設正工程司兼隊長一人隊長以下設工程司兼申綫組長一人工程司兼水準組長一人工程司兼縱斷面組長一人幫工程司兼地形組長一人幫工程司兼橫斷面組長一人工務員兼地形組員一

人測繪員兼調查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十二月總部添設車務人員訓練所內設所長一人主任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工程顧問辦公室成立皇河段測量隊內設工程司一人工務員一人組長四人事務員一人南段工程局成立南工第五第六兩個工務分段每段設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練習工務員繪圖員各一人辦事員二人又成立太介工務總段與介趙工務總段每段設正工程司兼總段長一人工程司工務員材料員辦事員各一人北段工程局成立工務第二第三兩個分段每段各設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一人工務員二人練習員二人辦事員一人計總指揮部所屬各機關除總工程司辦公處南北兩工程局及測量隊外所有其他機關人員多數均係調綏靖公署及各機關職員兼任至南北兩工程局局內局外各人員亦多有兼職是以各項工程固皆加速進行而開支則甚節省也茲將本部暨所屬重要機關之組織系統表列下

#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及所屬各機關組織系統表



# 附築路各機關組織大綱及編制表

##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組織大綱

- 一、爲晉綏兵工築路事務進行迅速統率督飭便利起見組織本部指揮一切
- 二、本部設總指揮一人由綏靖主任兼任總理築路全部事務
- 三、本部設勸辦若干員由綏署總參議參謀長秘書長總參贊兼任承總指揮之命協助築路事務之進行並指導各會組處
- 四、本部設左列各會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 1 購運材料委員會  
關於材料器具之籌備審查訂購事項
  - 關於材料器具之運輸事項
  - 關於材料器具之稽核統計事項
  - 2 包工委員會  
關於各種工程之招包事項
  - 關於工價之審查事項
  - 3 鐵路法規編訂委員會  
關於法規章則之編訂審查搜集繙譯印刷事項
  - 4 督工組

組 織

## 總 務

關於員役工警之任免資歷登記加薪實罰差假撫恤事項

關於工程之督促進行事項

### 5 兵工組

關於軍隊築路之分配調遷考核事項

關於軍隊包做特種工程之指導事項

關於軍隊工作期間之軍風紀事項

關於鐵路警察事項

### 6 經理組

關於核發薪餉公雜旅費及器具材料價款工資方價運費及預算決算等事項

關於地畝之購置保管契約圖表事項

關於客貨票之收發事項

關於核收營業進款事項

### 7 監製組

關於機車車輛及築路應用機器鐵質器具等製造修理之監督事項

### 8 材料組

關於築路用磚灰砂石之籌備及拉運事項

9 會計組

關於築路款項之收支統計事項

10 事務組

關於傳達命令進備給養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11 文書組

關於撰擬文電及繙譯華洋函件事項

12 衛生組

關於衛生醫務防疫之籌備監督事項

13 統計組

關於築路時之各項統計

關於路成通車後之各項統計

14 行車組

關於營業運輸及車輛行車之監督稽核事項

關於電報電話電燈及電汽之設備修養等監督事項

關於機車支配工料籌備之監督稽核事項

關於機務之設計改良及製圖化驗事項

15 總工程司辦公處

關於築路重要工程之設計普通工程之審核事項

16 顧問辦公室

關於築路特種工程之設計及諮詢答覆事項

五、各會組處室應有之章則均另定之

六、本部設兵工築路會議由總指揮指定各組會局及築路有關係之人員每週開會二次討論築路工程之籌計進行等事經會

議決事項應請總指揮核准後由各會組督飭所屬各機關分別進行

七、本部修築之晉綏各路線於必要時得分別設立工程局其章則另定之

八、關於築路特別涵洞橋梁材料之收發保管得設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王辦之

九、特設測量隊測比較線以資比較

十、本大綱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大綱自公布之日實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總工程司辦公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辦公處稟承總指揮辦理左列各事

1 關於重要工程之設計事項

2 關於工程設計之審核事項



- 3 關於路線測量之審核事項
  - 4 關於路線之復勘事項
  - 5 關於已成工程之攷查事項
  - 6 關於總指揮之特交事項
- 第二條 本辦公處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司以下人員如另表
- 第三條 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司督率全處人員辦理所管事務
- 第四條 本辦公處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 第五條 本辦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總工程師辦公處編制薪餉表

職	別	額	數	月	薪	單	計	月	薪	共	計	備	考
總	工	程	司	一		四〇〇	元		四〇〇	元			
副	總	工	程	司	一		三二〇		三二〇				

組 織

總務

夫 役	錄 事	司 事	練 習 生	繪 圖 員	練 習 工 務 員	工 務 員	幫 工 程 司	工 程 司	正 工 程 司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九	一八	二二 四四	三三 〇〇	四四 五〇	四〇	一〇 七〇	一〇 二〇	一七 一八 二二 〇〇	三〇 〇〇
一八	三六	四八	六〇	一三 三五	四〇	一七〇	一二〇	五七〇	三〇〇

合 計		二二二七	
附 記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購運材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購運築路材料適時並迅速省錢起見特設購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委任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專管委員二人承總指揮命令主管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責任分左列二項

第一項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招集各委員開會討論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項 專管委員分別主持計劃本會購料及運輸事項並得招集各委員討論購運材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職員職務分左列二項

第一項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總指揮主任委員及各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關於購料及運輸事項由總幹事隨時

秉承專管委員辦理

第二項 本會設技術員一人幹事若干人書記司事錄事等若干人秉承各委員及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築輕便鐵路包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爲修築鐵路包工負責起見特設包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綏靖主任委派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期按事務之必要由主任委員隨時招集

第四條 凡兵丁築路局呈送各項鐵路工程圖說及包工價格經綏靖主任發交本會辦理時應按左列各項由會議分別決定至

軍隊包工辦法及招標包工辦法另定之

一、應歸軍隊包工或招標包工

二、包工價格之標準

三、招標包工承包人及保證人之審查

四、招標包工之投標日期

五、軍隊包工攬約及招標包工合同之訂立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項須由各委員署名蓋章簽呈綏靖主任批准始生效力

第六條 本會對外一切正式公文用綏靖公署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一員承委員之命處理一切事宜及撰擬往來公文並督飭司錄事辦理收發送稿繕寫歸檔等事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實行

修築輕便鐵路包工委員會編制薪餉表

職別	員名數	單計薪餉	月計薪餉	備
委員				兼差
幹事	一	四八元	四八元	
司事	二	二四	四八	
錄事	三	一八	五四	
傳事	二	九	一八	
總計			一六八	
附記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車務人員訓練所簡章

一、本所直轄於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專辦訓練車務人員事宜

組織

- 二、本所設所長一員督飭教職人員辦理所內一切事務（編制如附表）
- 三、本所應依據訓練鐵路車務人員辦法辦理之
- 四、本所各班招考辦法及各項業務人數呈請總指揮部核定辦法
- 五、本所入學及畢業考試應呈請總指揮部派員監考評定試卷等次呈核榜示
- 六、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七、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車務人員訓練所編制薪餉表

職別	階級	員名數	單計薪餉	月計薪餉	備	考
所長		一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兼任不支薪	
主任教員		一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車務教員		三一	一〇〇〇	四二〇		
機務教員		二	一一〇	二四〇		

電務教員	管理員	事務員	錄事	傳事目	傳事	伙目	夫役	學生	教育費
一一	一	一二	七	一	八	一	二〇	九〇	
六〇(八〇) 二〇〇	六〇	三四〇〇	一五	一〇	九	六	五・七	四	
八〇(一〇〇)	六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	七二	六	一一四	三六〇	四五
電務教員二一由無線電局派員兼任月給車費 二十元					所長室一、主任教員室一、教員室五、傳達 室一、		講堂三、學舍四、清潔夫二、飲茶室洗臉室 二、廚房九、	每名每月伙食費四元	每學生五角每月實報實銷

組  
織

五五

服裝費			二二·五	本項為傳事及夫役服裝費
公雜炭費			一三〇	電燈電話文具紙張等及平時炭費
合計			一九七四·五(一九九四·五)	
附記	<p>一、冬季四個月每月另加爐火炭費三十四元</p> <p>二、學生制服發給藍軍制服每期每名發給一套實習時每期每名發給一套共兩套每套以一元五角核計共計二百七十元</p>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辦理自太原至永濟鐵路之測勘設計建

築及其他附屬事項在工程時期如有已成之段行車營業仍得由工程局兼理之

第二條 本局暫設總務設計工務三科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編纂統計及考核職工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撰擬文牘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測繪路線事項

二、關於設計橋樑涵洞站廠等事項

三、關於各項工程估價事項

四、關於圖件晒印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測繪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築路施工事項

二、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三、關於購地及造林事項

四、關於築路期內修養行車路段事項

五、關於驗收領發保管及稽核各項材料器具事項

六、關於各項器具之修理事項

第六條 局長承總指揮之命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總工程司由局長兼充辦理全路測量建築事務正工程司承

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全局一切工務事項祕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本

組 織

科事務工程司幫工程司及科員等各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或佐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局得設副局長襄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正工程司工程司科長由總指揮委任幫工程司秘書科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練習生以下人員  
由局長委任呈報備案

第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增設運輸科辦理行車營業及機務警務等事項

第十條 本局得設測量隊專任測量路線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按工程進行之需要得設立左列各廠段其編制另定之

一、工務車務機務警務總段分段及機車廠

二、材料總分廠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實行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編制薪餉表

職別	員額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編制薪餉表				

組織

局長	副局長	總工程師	正工程師	秘書	科長	工程師	幫工程師	工務員	練習工務員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二	三三四	二
四〇〇元	二六〇		二四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八六〇	一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四〇
四〇〇元	二六〇		七二〇	一〇〇	三六〇	三四〇	二八〇	八二〇	八〇
		局長兼			科長二員由正工程師兼				

差 目	測 地 夫	電 匠	錄 事	練 習 生	電 汽 監 工	辦 事 員	繪 圖 員	技 術 員	科 員
一	四	四	一〇	二	一	一二八	三二	一一	一六八四
一四	一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二三 三五〇	三四 〇〇	四六 〇〇	四六八 〇〇〇
一四	四八	六〇	一五〇	三〇	三〇	五四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四四〇

職	別	額	數	月	計	薪	數	月	計	旅	費	每	月	合	計	備	致	附	記	晒	圖	夫	信	差	夫	役	伙	夫	公	雜	費	合	計																						
																				二	一〇	二〇	二	二二	九	五・七	二二六	二四	一七・一	八〇〇	七〇一九・一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所屬測量隊職工編制薪餉旅費表																																																							

組 織

一等測夫	辦事員	測繪查員兼	地工務組員兼	橫斷工程組長兼	地工工程組長兼	縱斷工程司長兼	水工程標組長兼	中工程組長兼	正工程司長兼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七五・〇〇元
一五六・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元

組織

乘馬	公雜費	臨時小工	馬夫	伙夫	夫役	信差	四等測夫	三等測夫	二等測夫
六匹		一四	三	四	四	一	六	六	六
		九・〇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六・三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三五・一〇	四六・八〇	四六・八〇	一二・三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領價目購		每日按三角計							

記	附	合
		計
		二,四六七・〇〇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所屬工務總段職夫編制薪餉旅費表

職 務	職 務 額 數	每 人 月 支 額 數		每 月 共 計 備
		薪 餉	旅 費	
兼正 總工 段程 長司	一	二四〇元	五〇元	二九〇元
工 程 司	一	一六〇	四〇	二〇〇
工 務 員	一	六〇	二〇	八〇
材 料 員	一	四〇	一〇	五〇

攷



職別	員名數	月計薪餉	月計旅費	每月共計	備考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工務分段員工薪餉旅費甲種編制表					
辦事員	一	三〇	六	三六	
材料夫	二	九	三	二四	
信差	一	九	三	一二	
夫役	二	九	三	二四	
公雜費		五〇		五〇	
合計	一〇			七六六	
附記	查表內額設員名係依據兼領分段而規定如有變更總段編制尚須增加期數支配				

總務

材 料 夫	測 地 夫	領 工	管 工	辦 事 員	繪 圖 員	練 習 工 務 員	工 務 員	幫 工 程 司	工 程 司
二	二二一	八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一一 〇二四	二〇	三五	二五	三〇	四〇	六〇	一二〇	一六〇元
三	三	六	一〇	四	八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元
二四	七三	二〇八	二五〇	五八	三八	五〇	八〇	一五〇	二〇〇元
			每員月另支領公費五元						

信	夫	伙	馬	馬	馬	委	合
差	役	夫	乾	夫	乾	雜	計
一	三	六	二	一			
九	九	五·七	六	五·七		三〇	
三	三			三			
一二	三六	三四·二		八·七	一二	三〇	一二六三·九
		每管工一名每段一名					

附記

一、此項編制係南段工務第一二三各分段適用之

二、本表內列之員工須按工程進度隨時陸續設置

三、由工務總段兼辦時即不設工程司并不支領分段公雜費

四、凡新委人員均按編制支薪但工程人員有經驗學識者得由局長呈明擇級叙薪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工務分段員工薪餉旅費乙種編制表

職別	員名數	月計薪餉	月計旅費	每月共計	備考
工程師	一	一六〇元	四〇元	二〇〇元	
幫工程師	一	一二〇	三〇	一五〇	
工務員	一	六〇	二〇	八〇	
練習工務員	一	四〇	一〇	五〇	
繪圖員	一	三〇	八	三八	
辦事員	二	二五	四	五八	
管工	五	三五	一〇	二五〇	每員月另支領公費五元
領工	二	二〇	六	三一二	

測地夫	材料夫	信差	夫役	伙夫	馬夫	馬乾	公雜費	合計
一一一	二	一	三	六	一	二		四二
二四〇	九	九	九	五·七	五·七	六	三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三	二四	一二	三六	三四·二	八·七	一二	三〇	一, 三六七·九
				每管工一名每段一名				

附

一、此項編制係南段工務第四五六七各分段適用之

組 織

六九

記

- 二、本表內列之員工須按工程進度隨時陸續設置
- 三、由工務總段兼辦時即不設工程司并不支領分段公雜費
- 四、凡新委人員均按編制支薪但工程人員有經驗學識者得由局長呈明擇級叙薪

###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材料總廠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廠依照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本局工務科辦理路用器具材料之收發

保管暨稽核等事項

第二條 暫設材料總廠一處並附設材料總庫將來路務發達得酌量情形臨時增設分廠及分庫

第三條 本廠分設料務及賬務二股

第四條 料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器具材料之驗收保管暨發出事項
- 二、關於器具材料樣品之審查暨登記事項
- 三、關於各處器具材料預算暨請領材料單之審核彙呈事項
- 四、關於材料單暨訂購單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材料器具之籌畫補充事項
- 六、關於材料庫之檢查暨保安事項

七、關於其他屬於料務事項

第五條 賬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器具材料賬目之編制造表登記暨報告事項

二、關於器具材料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器具材料價值之調查審核事項

四、關於器具材料轉賬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賬務事項

第六條 本廠暫設主任一人俟路務發達再行改設廠長

第七條 由工務科暫派科員一人兼充材料總廠主任秉承科長之命管理廠內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廠得設助理員一人以科員或辦事員充任之勤助主任辦理廠內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廠暫設辦事員二人秉承主任之命分辦器具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材料分廠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分廠依照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材料總廠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本局工務科材料總廠辦理器具

組織

總 務

材料之收發及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分廠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器具材料收發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器具材料補充事項

三、關於材料庫之檢查及保安事項

四、關於器具材料賬目登記暨報告事項

五、關於器具材料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本分廠俟路務發達時再設料務及賬務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分廠暫設主任一人俟路務發達再行改設分廠廠長

第五條 由工務科暫派科員一人兼充材料分廠主任兼承材料總廠主任之命管理廠內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分廠得設辦事員二人以辦事員學員或錄事充任之襄助主任辦理器具材料之收發及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分廠暫置材料夫十名辦理押運及看守等事項如遇裝卸大宗器材該項材料夫不敷分配時得另行呈請添僱臨時小工

時小工

第八條 本分廠領發管理器具材料辦法依照總廠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同蒲鐵路榆次材料分廠員工薪費編制表

職別名額	月支薪餉		公雜費	月支旅費		備考
	每人月支	每月共支		每人月支	每月共支	
主任 一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由局派科員兼任不另支薪
辦事員 二	二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元	八・〇〇元	
材料夫 一〇	九・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總計 一三		一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元	
附註						

同蒲鐵路南段平車鋪路員工薪費表

(甲) 監工人員

組織

職 務	額 數	薪 餉		旅 費		每 月 公 雜 費	共 計	備 考
		每人月計	每月共計	每人日計	每月共計			
管 工	一	三五·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〇·六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	六三·〇〇	
辦 事 員	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六〇	三六·〇〇		九六·〇〇	材料員
夫 役	六	九·〇〇	五四·〇〇	〇·二〇	三六·〇〇		九〇·〇〇	材料夫
伙 夫	一	五·七〇	五·七〇	〇·二〇	六·〇〇		一一·七〇	
合 計	一〇		一五四·七〇		九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〇·七〇	

附 一、本表內列名額係最低限度必要時得呈請增加之

二、辦事員專管材料應以有材料經驗者充之故其月薪較最低者加一級以示優異

三、鋪路員夫隨時移動野外作業為期不久擬援測量隊辦法照支日給旅費以示體恤

四、冬季鋪路須備煤火故釘道處公雜費暫定月支十元

記

(乙)作工人員

(丙)運料人員	職	務	額	數	日	辛	共	計	每	月	共	計	備	考
	總	工	頭	一	一	元	一	元	四	五	元	四	五	
	司	帳	二	二	〇	七	〇	一	四	〇	四	二	〇	
	大	工	頭	二	〇	八	〇	一	六	〇	四	八	〇	
	二	工	頭	四	〇	七	〇	二	八	〇	八	四	〇	
	大	工	八	四	〇	五	五	四	六	二	一	三	八	
	小	工	八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二	四	〇	均用士兵任之
	伙	夫	五	〇	三	〇	一	五	〇	四	五	〇	〇	小工伙夫由軍隊自備不在此數之內
	合	計	一	七	八	三	六	五	六	三	〇	〇	〇	

組 織

總務

職	小	合	職	小	合	職	小	合
務	工	計	務	工	計	務	工	計
額	四二〇	四二〇	額	四二〇	四二〇	額	四二〇	四二〇
數			數			數		
日			日			日		
辛	〇・一〇		辛	〇・一〇		辛		
共			共			共		
計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計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計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每			每			每		
月			月			月		
共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共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共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計			計			計		
備	均用士兵任之		備	均用士兵任之		備		
考			考			考		

## 同蒲鐵路南段用平車運料釘道處組織表

部 份	工 作 種 類	人 員				備 攷
<u>(甲) 監 工 人 員</u>						
釘 道 處	監 督 鋪 路	管 工	材 料 員	材 料 夫	伙 夫	
		1	2	6	1	
<u>(乙) 作 工 人 員</u>						
		總 工 頭	司 賬	伙 夫		
		1	2	5		
		大 工 頭	二 工 頭	大 工	小 工	
運 枕 木 班	推 運 並 卸 散 枕 木	—	1	—	40	
運 軌 件 班	推 運 並 卸 散 軌 件	—	1	—	40	
鋪 軌 班	方 枕 木	—	—	8	—	
	掛 鐵	—	—	9	—	
	撥 鐵	1	—	4	—	
	套 鐵	—	—	8	—	
	上 緊 夾 飯 螺 絲	—	—	6	—	
釘 道 班	左 班	—	—	12	—	
	右 班	—	1	12	—	
起 撥 道 班	前 班	—	1	10	—	
	後 班	1	—	15	—	
共 計	—————	2	4	84	80	
<u>(丙) 運 料 人 員</u>						
		大 工 頭	二 工 頭	大 工	小 工	每組十二輛每輛十人
平 車 三 組	—————	—	—	—	360	
料 廠 裝 車	—————	—	—	—	60	
共 計	—————	—	—	—	420	

1. 作工人員組織係按每日鋪 1 公里之標準而定

2. 運料人員組織係按 3 組每日運料兩次之標準而定在最初十日內每日能運 1 公里之料以後每過五日須增加 1 組方敷每日釘道之用

## 同蒲鐵路北段工程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同蒲鐵路北段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辦理自太原至大同鐵路之測勘設計建築及其他附屬事項在工程時期如有已成之段行車營業仍得由工程局兼理之

第二條 本局暫設總務設計工務三科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編纂統計及考核職工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撰擬文牘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測繪路線事項

二、關於設計橋樑涵洞站廠等事項

三、關於各項工程估價事項

四、關於圖件晒印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測繪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組 織

## 總 務

七八

一、關於築路施工事項

二、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三、關於購地及造林事項

四、關於築路期內修養行車路段事項

五、關於驗收領發保管及稽核各項材料器具事項

六、關於各項器具之修理事項

### 第六條

局長承總指揮之命經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總工程司由局長兼充辦理全路測量建築事務正工程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全局一切工務事項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工程司幫工程司及科員等各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或佐理本局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局得設副局長襄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

###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正工程司工程司科長由總指揮委任幫工程司秘書科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練習生以下人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備案

### 第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增設運輸科辦理行車營業及機務警務等事項

### 第十條

本局得設測量隊專任測量路綫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局按工程進行之需要得設立左列各廠段其編制另定之

一、工務車務機務警務總段分段及機車廠

二、材料總分廠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實行

同濟鐵路北段工程局編制薪餉表

職別	員額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局長	一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副局長	一			緩設
總工程司	一			局長兼
正工程司	三	二四〇	七二〇	
秘書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組織

公雜費	伙夫	夫役	信差	晒圖夫	差目	測地夫	電匠	錄事	練習生
	三	二四	二	二	一	四	四	一〇	二
	五・七	九	一二	一〇	一四	一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〇〇	一七・一	二二六	二四	二〇	一四	四八	六〇	一五〇	三〇



夫役	信差	木工	三等測夫	二等測夫	一等測夫	辦事員	測繪調查員兼	地形務組員兼	幫斷面組長兼
四	一	四	九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五・七〇	六・三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	三五	八〇	一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四	二四	三六	四二
四六・八〇	一二・三〇	六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五九	五九	一二六	一六二
	自備腳踏車								

記	附	合	馬	雜	馬	臨時	馬	伙
		計		費	乾	夫	夫	夫
			八匹		八份	一四	三	四
		一八六〇			六	九	五・七〇	五・七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	一二六・〇〇	三五・一〇	四六・八〇
						每日按三角計		

北段工程局工務總段人員薪餉旅費編制表

職別	員名數	月計薪餉	月計旅費	備考
正工程司長兼總工段司	一	二四〇	五〇	
工程司	一	一六〇	四〇	
幫工程司	一	一二〇	三〇	
工務員	二	六〇	二〇	
練習員	二	四〇	一〇	
繪圖員	一	三〇	八	
辦事員	一	三〇	四	
監工	一	三四〇〇	八	

附	測	工	役	伙	夫	馬	更	信	馬	公	合
	工	役	伙	夫	馬	更	信	馬	公	雜	計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七	五·七	五·七	二	一	六	三〇	一〇〇一·八
	一	二	一				三	三			二三八
	一	二	一								共一千二百三十九元八角

一、凡新委人員均按編制支薪但工程人員有經驗學識者得由局長呈明擇級叙薪

記

一、機械瓦木各工匠在必需時准予早請添僱

北段工程局工務分段人員薪餉旅費編制表

職別	員名	數	月計薪餉	月計旅費	備	考
工程司		一	一六〇	四〇		
幫工程司		一	一二〇	三〇		
工務員		二	六〇	二〇		
練習員		二	三〇	一〇		
辦事員		一	三〇	四		
監工		二二	四三〇〇	八		
庫守		一	一八	三		

組織



附

一、每段管轄里程最長以三十公里計如係山道得呈請縮短

測	夫	信	伙	馬	更	馬	公	合
工	役	差	夫	夫	夫	乾	雜	計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〇 二 四	九	一 二	五 · 七	五 · 七	五 · 七	六	三 〇	七 九 九 ·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九 九
								共 九 百 九 十 八 元 八 角

記

- 一、凡新委人員均按編制支薪但工程人員有經驗學識者得由局長呈明擇級叙薪
- 一、機鐵瓦木各工匠在必需時准予呈請添僱

###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統計組章程

- 一、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為辦理及統一本部及各附屬機關之統計事宜設統計組
- 二、統計組統計之範圍暫分兩部

#### 1 築路時之各項統計

#### 2 路成通車後之各項統計

三、為使築路時按預定計畫完成路成後按預期計畫發展營業統計組按月刊印統計月報一冊將各機關工作之成績及本路營業狀況等分別列表繪圖統計比較明顯表示並與預定計畫互相對照每至年終刊印年報一冊作為一年之總統計總比較

#### 四、築路時之統計事務

- 1 關於統計各段路綫測量複勘之進行程度事項
- 2 關於統計各段工程設計之進行程度事項
- 3 關於統計各種材料預備之進行程度事項
- 4 關於統計各段施工之進行程度事項
- 5 關於編繪各項表式圖樣事項

組 織

總 務

6 關於統計築路資本支出報告事項

7 關於其他方面之統計比較事項

五、路成通車後之統計事務

1 關於客運貨運軍運統計事項

2 關於行車統計事項

3 關於客貨機車車輛統計事項

4 關於燃料統計事項

5 關於材料統計事項

6 關於機廠統計事項

7 關於通車路段經費之統計事項

8 關於客運貨運之比較統計事項

9 關於員工及文書統計事項

10 關於編製鐵路沿綫物產統計事項

11 關於編繪各項表式圖樣事項

12 關於其他方面之統計比較事項

六、關於晉綏兵工築路史之編纂材料應於辦理各項統計時搜集之

- 七、總指揮部及各附屬機關之應統計材料由各組及附屬機關按時彙送由統計組採擇編訂刊登統計月報
- 八、統計組設組長一人承總指揮之命綜理本組一切事務
- 九、統計組設專員一人至二人承總指揮之命勦助組長辦理本組事務
- 十、統計組設幹事一人至四人承組長之指揮分理本組一切事務
- 十一、本組因核算數目抄錄文件謄寫圖表印刷校對得酌用書記錄事若干人
- 十二、本組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
- 十三、統計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四、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特別涵洞橋樑材料管理組簡章

- 一、爲不悞建築涵洞橋梁工作專設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組負責辦理材料之準備收發保管事宜
- 一、本組所管材料以供給同蒲鐵路綫各涵洞橋梁之需用爲範圍其材料之種類爲條磚石灰石塊木料鐵釘等項
- 一、本組編制薪餉如附表
- 一、本組對於各涵洞橋梁所需材料奉令準備時即按規定數量種類屯積地點交齊日期星夜督催該送交材料人員或機關按期送到指定地點不得遲悞
- 一、凡收到材料應給與本組收據發出材料應取回收料憑據均須逐日記入流水及總賬以資稽核
- 一、凡收到材料無論何處屯積未經發出者均應派看料夫看守不得遺失每一屯積地以派夫二名爲標準以便晝夜輪班服務

但屯積地相距較近者應使兼顧不得另派此項看料夫應臨時呈准添設

一、本組收發材料狀況每三日報告兵工築路總指揮部一次

一、凡路線過長一組不能担任時得按情形畫分地段另行添組辦理

一、本簡章自核準日施行

同藩鐵路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編制表

職別	員數	薪餉單計數	薪餉月計數	備
委員	一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考
材料股長	一	四〇	四〇	
會計股長	一	四〇	四〇	
文書股長	一	四〇	四〇	
收發員	一	一〇		按舊章定出差後每月加領常川旅費十八元

組織

辦事員	催辦員	稽查員	錄事	傳事	看料夫	夫役	伙夫	公炭費	合計
四四	四	四	四	八	五·七	六	三		四一
二〇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五·七	六·三	五·七	五·七		三三三·四
一八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四五·六	三七·八	一七·一			六四〇·五
材料股五會計股二文書股一	按舊章定出差後每月加領常川旅費十八元	按舊章定出差後每月加領常川旅費十八元	按舊章定	按舊章定出差後每月加領常川旅費六元	按舊章定出差後每月加領常川旅費六元	按舊章定	按舊章定	按舊章定實報實銷	

附	<p>一、收發員無定額按涵洞橋梁之多寡斟酌任用</p> <p>一、看料夫無定額每涵洞或橋梁一處需夫二名臨時招募</p> <p>一、表列合計每月薪餉數收發員薪水看料夫餉公炭費不在其內</p> <p>一、收發催辦稽查於出差後按日領常川旅費六角月計十八元傳事看料夫於出差後按日領常川旅費二角月計六元其餘自委員以下臨時出差者臨時請領</p>
記	

同蒲鐵路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分組編制表

職	別	員數	薪餉單計數	薪餉月計數	備
分組長		一	四〇元	四〇元	
書記長		一	二五	二五	
辦事員		二	二〇	四〇	
錄事		一	一五	一五	按舊章定
傳事		二	五·七	一一·四	按舊章定出差後每月加領常川旅費六元

夫役	伙夫	公炭費	合計	附記
二	一		一〇	一、表列合計每月薪餉數分組長薪水公炭費不在其內 一、傳事於出差後按日領常川旅費二角月計六元其餘自分組長以下臨時出差者臨時請領
六・三	五・七		一一七・七	
一二・六	五・七		一四九・七	
按舊章定	按舊章定	隨組部請領		

### 採取青石隊簡章

第一條 本隊專辦採取青石供給汾河東岸金剛嘴建築石堤之用

第二條 本隊歸綏靖公署直轄其編制薪餉如附表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管理全隊事務組長四秉承隊長命令指揮本組兵工採取青石事務員一辦理本隊經理衛生等事兵

工一百名分四組工作隊長組長事務員以綏靖公署諮議差遣帶原薪調充服務並各該員每月發給津貼六元

第四條 兵工由下列各部隊正副兵內選其身體強健志願此項工作者帶原餉調充服務並攜帶軍衣及被褥以備應用俟服

組織



總 務

九六

務完畢仍回原隊

第六十八師

選送二十五名

第七十二師

選送二十五名

正太護路軍

選送二十五名

獨立第一旅

選送二十五名

第五條 採取青石區域及搬運地點須受兵工築路委員會之指定

第六條 本隊所需工作器具及火藥呈請綏靖公署發給

第七條 採取青石最小塊須在五十斤以上為合格最大以大車能載運為度

第八條 兵工將取下之石搬運到山坡下大車能到之地按每二十立方尺給予工資大洋一角但在初學習期間應酌予補助

第九條 本隊各兵工每日所取之石應按名記賬月終核算發給工資

第十條 本隊每日將取下之石點交收石人員時應會同量石索取收據月終將收據呈報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隊採取青石駐紮山村須嚴守軍紀

第十二條 本隊兵工如有不聽命令不服指揮者得由隊長向原部隊更換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採取青石隊薪餉編制表

職別	員名數	單計數	月計數	備
隊長	一	六	六	津貼
事務員	一	六	六	津貼
組長	四	六	二四	津貼
指導員	八	一五	一二〇	
採石兵工	一〇〇			
夫役	二	六・三	一二・六	
伙夫	九	五・七	五一・三	
公炭費			二六	公費十元 炭費十六元
總計			二四五・九	

組織

九七

考

附	
記	

### 材料運輸隊簡章

- 一、本隊遵奉綏靖公署命令辦理運輸築路材料事宜
- 一、本隊設隊長一上士一隊附二運輸員十運輸兵六十名夫役一名其編制薪餉旅費如附表
- 一、凡運輸材料所需大車按照修築輕便鐵路運輸材料辦法辦理
- 一、運輸材料應督飭員兵對於裝卸車沿途運輸中不得有損壞遺失及抽換盜賣情事違者按法懲辦
- 一、領交材料務以發單收據為憑
- 一、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築輕便鐵路材料運輸隊編制薪餉表

職	別	階	級	員名數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	考
隊	長	上	尉	一	五〇	五〇		

記	附	合	公	夫	運	運	隊	上
		計	雜	役	輸	輸	附	士
			費		兵	員		
	一、隊長每日發給旅費八角隊附運輸員各六角運輸兵夫役各二角			一	六〇	一〇	二	一
	一、隊長隊附運輸員均由諮議差遣中調用不敷時再行另委			五・七	五・七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由諮議差遣調充時帶原薪不另支薪	五三九・七	一〇	五・七	三四二	一〇〇	二〇	一三

組 織

晉綏兵工築路局測量第二隊編制薪餉旅費表

職別	員名額	薪		餉旅		備考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每日應支旅費數	每月應支旅費數	
工程司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〇	
技術員	三一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測量員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	三六・〇〇	
製圖員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八〇	二四・〇〇	
練習員	一一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〇	〇・八〇 〇〇〇	四二・〇〇	

附	合 計	公 雜 費	小 工	馬 夫	伙 夫	測 地 夫	庶 務
一、測量第二隊係由第一測量組改組其中職員除工程委員代以工程司外其餘均係該組舊有職員並未增加			一五	一	二	一三九二一	一
			九・〇〇		五・七〇	九〇二四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四一・四〇	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一・四〇	二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〇・二〇	〇・四〇	五・〇〇	〇・八〇
	四九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不支差費	餉	在其所屬部隊支	角 每人每日旅費二	角 每人每日旅費二

組 織

記

- 二、為迅速計所有該組各項職員均暫保存原有名義照支原薪原費
- 三、測地夫除由第一測量組(郭垣組)撥到十三名外再由測量第一隊(現分三班測繪魚鱗圖)調撥十二名均暫照支原薪原費
- 四、加僱伙夫二名
- 五、馬夫一名乘馬二匹請由綏署撥派
- 六、臨時小工暫以十五名為限日辛三角不支旅費
- 七、所需繪圖消耗及木樞等另文請領實報實銷

第二測量組人員薪餉編制表

職別	員名數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工程師	一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幫工程師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班長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測繪員	六	八〇	四八〇	

組織

附記	總計	公雜費	差夫	伙夫	長工	測夫	測夫長	練習員	技術員
			四	四	一八	一四六	二	二二	四二
			六・三	五・七	八	一九〇	一二	二三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七六二	四〇	二五・二	二二・八	一四四	一八六	二四	一〇〇	二六〇



皇河段測量組人員薪餉編制表

職別	員數	單計薪餉數	月計薪餉數	備考
工程司	一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因徐工程司月薪一六〇元現在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支領故未列入
工務員	一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組長	二	一八〇元	三六〇元	
測夫	八	一一四元	二八八元	
信差	二	九元	一八元	
夫役	一	八元	八元	
看門兼火夫	一	六元	六元	
合計			七八〇元	

附 記

公雜費及標石木概兩項擬實報實銷

組  
織

雜  
務

一〇六

### (丙) 員工

本部係由太原綏靖公署兼任故所有員司除專門工程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係另外聘請委任外其餘大多均由綏署各職員兼任如

總指揮由 主任自兼勳辦由總參議參謀長秘書長總參贊兼任督工兵工經理監製材料會計事務文書衛生各組由綏署軍務參謀軍需軍械工程等處晉綏財政整理處綏署總務秘書軍醫等處兼任皆是也他如採運處千申製造廠育才機器廠汽車修理廠以及綏署各參議諮議差遣等亦無不担任築路工作故本部員司頗難統計茲就本部另加委者計之共爲六百四十九人至於工人截至本年止經本部直接僱用者尙甚少其兵工人數已另有統計列入第三章路基築造一節內他如僱用民夫因係包工制其人數無定無法統計故本章祇有員司統計而無工人統計本部築路係按期分段完成同時興工需人較多惟爲期早日完成實不得不如是也茲附本年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現任員司職務分類統計表暨員司任免調遣人數統計表於下

總務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及所屬各機關現任員司職務分類統計表

機關別	總指揮部	工程顧問辦公室	購運材料委員會	包工委員會	法規編訂委員會	製造火車頭計畫委員會	編纂煉鋼專案委員會	總工程師辦公處	南段工程局	北段工程局	特別涵洞橋樑材料管	材料運輸隊	測量第二隊	第二測量組	採取青石隊	車務人員訓練所	汽車專廠 造機車客貨車及鐵路	總計	備考
總指揮	1																	1	
勤辦	4																	4	
主任委員			1×1	1×1	1													3×2	
所長																1×1		1×1	
委員							1											1	
委員			9×7	8×7	9×4	8×2	8				1							43×20	
組長	10										2							12	
籌備主任																	1	1	
工程顧問		1																1	
總工程師								1										1	
副總工程師								1										1	
局長									1	1								2	
工程秘書	1																	1	
正工程師	1							1	5	2								9	
工務總段長									2×2									2×2	
工務分段長									7×7	1×1								8×8	
測量隊長									1×1	1×1								2×2	
測量組長		4							5×9	5×5								14×10	
科長									4×2	3×1								7×3	
工程師	2	1						3	14	9			1	1				31	
幫工程師	3	1×1							15	3			1	1				24×1	
秘書									1	1								2	
專員	2																3×1	5×1	
主任教員																1		1	
教員									2							2		4	
總幹事			1															1	
幹事			4	1														5	
主任科員										5								5	
科員									26	13								39	
工務員		1						4	10	4								19	

一、本表「×」符號後數字係表示兼差員司  
 二、總指揮部督工兵工經理監製材料事務文書衛生各組係由綏署軍務參謀軍需軍械工程總務秘書軍醫各處兼任會計組係由晉綏財政整理處兼任除

處兼任會計組係由晉綏財政整理處兼任除組長列入本表外所有組內各人員均未列入

秘書	專員	2								1	1							3×1	5×1
主任	教員																	1	1
教員										2								2	4
總幹	事			1															1
幹事				4	1														5
主任	科員										5								5
科員										26	13								39
工務	員		1						4	10	4								19
練習	工務員									8	1								9
繙釋	兼事務員		1																1
股	長											3							3
材料	主任									1×1	1×1								2×2
技術	員			1						2	2		5	6					16
隊	長												1		1				2
隊	附												2						2
事務	員		1												1	2			4
班	長													2					2
繪圖	員								2	8	3		1						14
測繪	員										1		1	3					10
釘道	工務員									1×1									1×1
練習	員										7		2	4					13
練習	繪圖員										4								4
練習	生								2		2								4
運輸	員												10						10
稽查	員												4						4
催辦	員												4						4
收發	員												105						105
檢驗	員											4							4
電氣	監工									1×1	1								2×1
書	記			2									2						4
辦事	員									35	21	12		1					69
管	工									37	8								45
領	工									93	26								119
總	計	24	10×1	18×8	10×8	10×4	8×2	9	14	279×20	129×9	133	13	12	22	2	6×1	4×1	703×54

實數349人





職務秘書軍醫各處兼任會計組係由晉綏財政整理處兼任除組長列入本表外所有組內各人員均未列入

晉綏局 兵工築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公處 總工程師辦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南段工程局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北段工程局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組 特別涵洞橋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材料運輸隊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測量第二隊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第一測量組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第二測量組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採取青石隊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路傳習所 兵工築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車務所 人員訓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車專廠 及鐵路 客貨	任免																	
	調遷增																	
	來去減																	
增減總計																		

674 × 25 實數649人

## 第二節 工務

同蒲鐵路路線前於民國十七年十月曾經聘請德國工程司王翊謨勒兩氏組織測量隊按修築標準軌出測越時凡二十九閱月至二十年三月工竣北起大同南迄蒲州路線全長計八百二十五公里又四百公尺建築費約估七千四百三十萬元費用浩大興築維艱王謨兩氏於測畢之後即曾建議改修窄軌此次

閻主任按照山西十年建設計畫修築鐵路五千五百餘里首築同蒲幹線曾詳密考察晉南晉北貨運客運之情形並推測若干年後之結果與夫修標準軌負債複利累積之可危（見理由一章）乃決定採用米達軌鋼軌重每公尺一五·九公斤實全國特殊之鐵路也建築費概算約一千六百六十餘萬元本路之各種工程皆本此設計根據學理與經驗務求達到全般合理經濟之目的故特製晉綏兵工築路鐵路建築標準及規範一書分令築路各部人員嚴密遵守以資一致茲將此項標準及規範之原文錄下所附圖表從略

### 晉綏兵工築路鐵路建築標準及規範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晉綏鐵路之新工程及舊工程之須改造者悉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內各條如有必須變通辦理之處應呈候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晉綏鐵路分爲二種如下

(一) 幹路 (二) 次要路

第四條 鐵路之分類或爲幹路或爲次要路應由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核定之

### 第三章 路線之位置

第五條 曲線及坡度之表述法 鐵路曲線應以半徑長度表述之曲線之弦應按二十公尺計算

鐵路縱向之坡度應用百分數表述之例如平距每一百公尺上升或下降一公尺者其坡度爲百分之一

第六條 幹路之曲度及坡度最大限 太蒲段幹路曲線之最小半徑爲二百公尺其最大坡度連同曲線之坡度折減率在內定爲百分之一  
太同段幹路曲線之最小半徑爲二百公尺其最大坡度連同曲線之坡度折減率在內定爲百分之二·二五

(註一) 例如曲線半徑爲二百公尺其坡度折減率爲百分之〇·一九三 則其准用之坡度最大限當爲百分之二·二五

$$0.222 = 1.028$$

(註二) 限於地勢之曲線其半徑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尺其最大坡度連同曲線上之坡度折減率在內爲百分之二·八

第七條 次要路之曲度及坡度最大限 次要路曲線之最小半徑爲一百五十公尺其最大坡度連同曲線上之坡度折減率在內定爲百分之二

第八條 橋樑上坡度之最大限 跨度在二十公尺或以上之橋樑應設於平道之上必要時其橋上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

○·二

第九條 隧道內坡度之最小限 隧道內之坡度最小應為百分之○·二以便易於洩水

第十條 直線之最短限 不論同向異向幹路上兩曲線間之直綫至少應長一百公尺次要路上兩曲線間之直綫至少為

五十公尺惟緩和超高度所需之長度不在此項最短限內

第十一條 曲線之超高度 曲線之外軌條應有之超高度(若干公里)可於第一一〇表內得之

若不用介曲線時曲線外軌之超高應由曲線起迄兩點以外二十公尺處起逐漸增高直至曲線起迄兩點以內二十公尺處使其達到曲線應有之充分超高度為止

尋常所用之超高度不得過一百公厘凡列車之速率應與所用之最大超高度適合內軌不得超高

第十二條 介曲線(又名緩和曲線)曲線凡在二百公尺及二百公尺以下之半徑者均應用介曲線其介曲線之長不得小

於五十公尺

超高度之分配應於介曲線全長內自始至終逐漸增高俾直綫上無超高度而圓曲綫上則均有充分之超高度

介曲線為螺形曲線式

第十三條 豎曲線 凡坡度變更為百分之○·二或更大者其兩斜坡之交角應採用豎曲線使成弧形此項豎曲線之長度

應依坡度變更之大小為比例坡度變更之交角分凸凹二種而豎曲線隨之交角兩邊切綫之長度宜使各為二十五公尺之整倍數其曲線應用拋物綫起迄點與兩端切綫相聯接

第十四條 曲線上之坡度折減率 尋常之坡度折減率如第一一〇表

凡列車例停之地點如車站岔道煤水站及重要橋樑及隧道等處所其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三五在此種地點如遇有曲線仍須用坡度折減率

第三章 路基橫斷面

第十五條 凡路堤(填方路基)或者塹(挖方路基)之橫斷面應與第一一〇一號路基標準圖所載之尺度相合

第四章 標準建築限

第十六條 除隧道及鐵路橋外凡固定建築物如跨線橋(天橋)及貼近或下臨軌道之建築物等之最小淨空均應與第一一〇二號淨空標準圖(建築物之最小限度)相合

第十七條 隧道之最小淨空應與第一一〇三號淨空標準圖相合

第十八條 鐵路橋之最小淨空應如第一一〇四號橋梁淨空標準圖

第十九條 曲綫上淨空限之加寬應按照鐵路鋼橋規範書第五條辦理之

第二十條 車輛最大限及載積限應如第一一〇五號標準圖

第五章 標準載重

第二十一條 鐵路橋之載重量須等於古柏氏之第一一〇六號標準載重

第六章 鐵路鋼橋

第二十二條 鐵路固定鋼橋之設計材料工作等規範悉應遵照鐵道部核准之標準規範書辦理之

### 第七章 軌距及摺緣槽

第二十三條 軌距應在兩軌頭裏側面由軌頂以下十五公厘處量之

第二十四條 直線上之軌距定為一千公厘或多或少不得過三公厘

第二十五條 曲線上之軌距應按軌距加寬表第一二號標準圖加寬

第二十六條 交道叉及正軌與護軌間之摺緣槽在軌距線處之淨寬定為四十公厘其在曲線上之交道叉如其軌距應加寬時其摺緣槽亦須加寬俾相抵補

### 第八章 軌道

#### (甲) 軌條

第二十七條 斷面 鋼軌標準斷面應如第一〇二號標準圖

第二十八條 長度 鋼軌之標準長度為十公尺

第二十九條 接縫 在曲線上兩邊軌條之接縫應互相間錯直線上者應互相對至軌端接縫之寬度如第一二二號表

(附註) 如軌條採用二十分一之內傾度使與輪箍錐度相合時則設置之法可用斜頂墊板或用斷削軌枕法

#### (乙) 軌條之配件

第三十條 魚尾板 魚尾板之長度及斷面均應如第一〇三號標準圖

第三十一條 螺栓及螺帽 螺栓及螺帽之尺寸應如第一〇四號標準圖

第三十二條 道釘 道釘可用尋常鉤頭釘或螺紋道釘其尺寸應如第○一〇〇號標準圖

(附註)螺紋道釘應用於曲線上及重要橋梁或隧道等處

第三十三條 規範書 本規則所附適用於幹路或次要路之鋼軌及配件標準規範書在國內外招標時均應用之

(丙)軌枕

第三十四條 木質軌枕 木質軌枕無論其質地軟硬應寬十八公分厚十四公分長二公尺站場內各軌道及岔道均須用木枕

第三十五條 鋼質軌枕 鋼質軌枕之尺寸應如第○一〇〇號標準圖其鋼質應如橋梁規範書所規定者

第三十六條 鐵筋洋灰混凝土軌枕 鐵筋洋灰混凝土軌枕之尺寸應如第○一〇〇號標準圖其做法應按照洋灰說明書所規定者辦理之幹路與次要路上鋼枕洋灰混凝土軌枕與木枕應混合採用

第九章 車站內之設備

(甲)站場軌道

第三十七條 站場內之軌道如無困難時應設在平直線上如有坡度亦不得大於第十四條所規定者如有曲線其半徑亦不得

小於三百公尺但無論如何站場內軌道爲停留旅客列車者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〇·二以上之斜坡上或半徑一千公尺以下之曲線上

第三十八條 車站內曲線軌道得酌量情形免用超高度

第三十九條 車站內環道之長應按其等級規定如下

一等站 環道長 七〇〇公尺

二等站 環道長 六〇〇公尺

三等站 環道長 四五〇公尺

四等站 環道長 三五〇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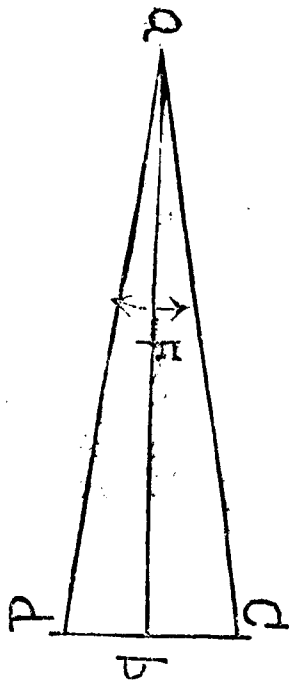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車站內第一二兩股環道應採用向右錯線制

第四十一條 兩股道中心線之距離以四·五公尺為宜次要者中心線之距離可減為四公尺

第四十二條 軌尖之擺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厘

第四十三條 正道之轉轍器應用三號者副道應用二號者

(註)轉轍器之N號係轉轍叉心中線之長與其尾寬所成之比例例如



$$N = \frac{ab}{cd} = \frac{1}{2} \cot \frac{1}{2} F$$

茲將轉轍叉心之F角度與其各種相當之N號轉轍器對照列表如下

N	6	7	8	9	10	11	12
F	9°31'39"	8°10'10"	7°9'10"	6°21'35"	5°43'29"	5°12'18"	4°46'19"



(乙) 站台

第四十四條 旅客站台之高度由最近之軌頂算起定為二十五公分

第四十五條 旅客站台之寬度長度規定如下

一等站 寬十五公尺 長一百五十公尺  
(站台兩端之坡道不在內)

二等站 寬十二公尺 長一百二十公尺

三等站 寬九公尺 長一百公尺

四等站 寬九公尺 長八十公尺

第四十六條 旅客站台兩端之坡度不得峻於十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貨物站台之高度由最近軌道之軌頂算起定為九十公分

第四十八條 軌道間旅客站台之寬度長度規定如下

一等站 寬十公尺 長一百五十公尺

二等站 寬九公尺 長一百二十公尺

三等站 寬八公尺 長一百公尺

四等站 寬七公尺 長八十公尺

旗 站 寬二公尺 長六十公尺

第四十九條 貨物站台之寬度長度規定如下

一等站 寬十公尺 長一百公尺

二等站 寬九公尺 長八十公尺

三等站 寬八公尺 長七十公尺

四等站 寬七公尺 長六十公尺

第五十條 由站台外沿至最近軌道中線之距離定為一百四十公分

第五十一條 站台上所有燈桿棚柱等物至少須離站台外沿三公尺

(丙)載積規及秤橋

第五十二條 凡較大之車站均應設備載積規及秤橋

(丁)轉車台或三角道岔

第五十三條 轉車台之長度定為至少十五公尺

第五十四條 三角道岔之半徑不得小於一百公尺

(戊)水塔及水鶴

第五十五條 水櫃之容量定為至少二十立方公尺

第五十六條 凡供給過往列車之水塔其放水量每分鐘至少須有五立方公尺

第五十七條 水鶴口之高度至少須高出軌頂三・五公尺

第十章 軌道標誌

第五十八條 軌道沿路每一公里應設立一里程標

第五十九條 坡度變更之處設立坡度牌標明坡度及長坡如第5—101號標準圖

第六十條 未設柵門之平交路處應設立平交路標

第六十一條 凡轉轍之闌車點(軌道中線相距三·八公尺處)均應設立警標

第十一章 保安及防禦之設備

第六十二條 軌道之盡頭處均應有緩衝或停車之設備

第六十三條 鐵路經過交通頻繁之道路處均應設立柵欄門

第六十四條 貼近鐵路之道路與鐵路同高或較高者均應設立鐵絲柵欄

第六十五條 隧道內每相距五十公尺處應設避車洞又兩毗鄰之避車洞應分設於軌道之兩邊

第六十六條 長橋上之寬度於列車經過時如左右均不能容人則於每相距五十公尺處應設避車台又兩毗鄰之避車台應分

設於軌道之兩邊

築路工作除特別技術非短時期內所能熟練者外如築造路基開山炸石布礮鋪路以及普通橋梁涵洞皆利用兵工茲將晉綏兵工築路辦法原文錄下

晉綏兵工築路辦法

第一條 晉綏兩省兵工築路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兵工築路担任之工作除特別技術非短期間所能熟練者外如土方石方涵洞橋梁石子鋪路等工作均應由兵工担任之所需之特別指導教練之人才另行聘請之

第三條 兵工築路取包工制按普通一工之工作量給與一工之津貼其津貼數目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包工以團爲單位爲原則必要時亦得以營連爲單位包工之責任如工作之成績與完成之期限等由包工之單位長官負責

第五條 施工人數之分配以連爲作業單位應工作之情形得增減之每一作業單位由兵工築路局選派領工一員負責指導工作方法之責但關於督促工作以及膳宿風紀等項由該單位官兵負責

第六條 凡特別費力之工程或須用專門技術之工程應由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組織特別工程隊修築之該隊之管理官長由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委用至指導工作之技術仍由分段工程司負責其作工之士兵由太原綏靖公署在各部隊中調用之

第七條 工作士兵之換班由各軍隊長官酌定之

第八條 工作細則另定之

本部本年實施築路之工務可分路綫選測用地路基築造橋溝工程鋪軌五項茲將此五項工作之經過及進程度列述於下

工

務

## (甲) 路線選測

修築鐵路最初步之工作即爲路線之選測路線之良否關係於將來工程之難易及路成後之得失至鉅本部有鑑於此特組織測量組及測量隊審慎作路線之選測茲將同蒲南北兩段路線測量之經過分別列述於下

### (子) 南段路線之測量

本路由太原南至介休一段之測量首於本年一月七日派由工程司祝壽萱率領測量第一隊出測自太原經榆次過東陽鎮赴太谷祁縣平遙而達介休三月三日測畢此綫榆次太谷一段路基因中央擬修大瀋路故本部復於三月二十日由祝工程司率同員司出測由太原經小店鎮直赴徐溝太谷連接第一次測量之路綫二十五日測畢此項所測之綫以地勢低窪防水工程過大又於三月二十六日加派工程司孫世璞隨同原隊出測因須避免與大瀋路榆次太谷段平行乃由榆次西繞經永康鎮徐溝直赴太谷連接前綫四月十二日測畢經審查後以此路線爲最合適遂定綫此綫除太原榆次段地勢稍有起伏榆次徐溝段地勢稍窪外由徐溝經太谷祁縣平遙以達介休地勢均平坦共長一百四十二公里最大坡度爲百分之一最小曲綫半徑爲三百公尺沿綫所經城鎮多係晉南農商薈萃之區以上乃太原至介休段路線測量及定綫之經過也

太原至介休段路線既已定綫遂作介休以南路線之測量九月四日派工程司田普霖率領第二測量組出測由介休經西內封村大安村至義棠鎮段往返勘測數次並經

總指揮率同工程顧問王勳副總工程司翟維禮正工程司祝壽萱詳加研究改善始得最經濟路線九月十日出測由義棠鎮經兩渡鎮索州鎮至靈石段因過沙河數處且有高山突出汾河縈迴爲避免開洞以致彎度不能放大僅用一百五十公尺之半徑十月八日出測由靈石經玉成村張家莊村許家店夏門村至南關鎮段此段路線因夏門村以南係環繞山頭皆懸崖削壁爲求少開石工是以多佔用汽車路基十一月六日出測由南關鎮至霍縣段大半仍佔用汽車路基十一月十八日出測由霍縣經辛置村至趙城段在霍縣以南須鑿一山洞惟長僅二十九公尺辛置村南至趙城北須挖工甚大且沿汾河沖刷堪虞綜計由介休經義棠鎮兩渡鎮靈石過南關鎮霍縣至趙城因東倚大山西臨汾河地勢轉變甚急經詳加測勘始定綫此介趙段路線共長九十五公里最大坡度爲百分之一最小曲綫半徑爲一百五十公尺沿綫所過亦均係重要城鎮也至趙城以南路線之測量現正繼續進行中

(丑) 北段路線之測量

本路由太原北至原平鎮一段之測量以有石嶺關大坡度之關係故測量之次數較多首於本年一月六日派工程司郭垣率領第一測量組出測自太原往北沿汽車路經石嶺關繞鳳凰山過忻縣忻口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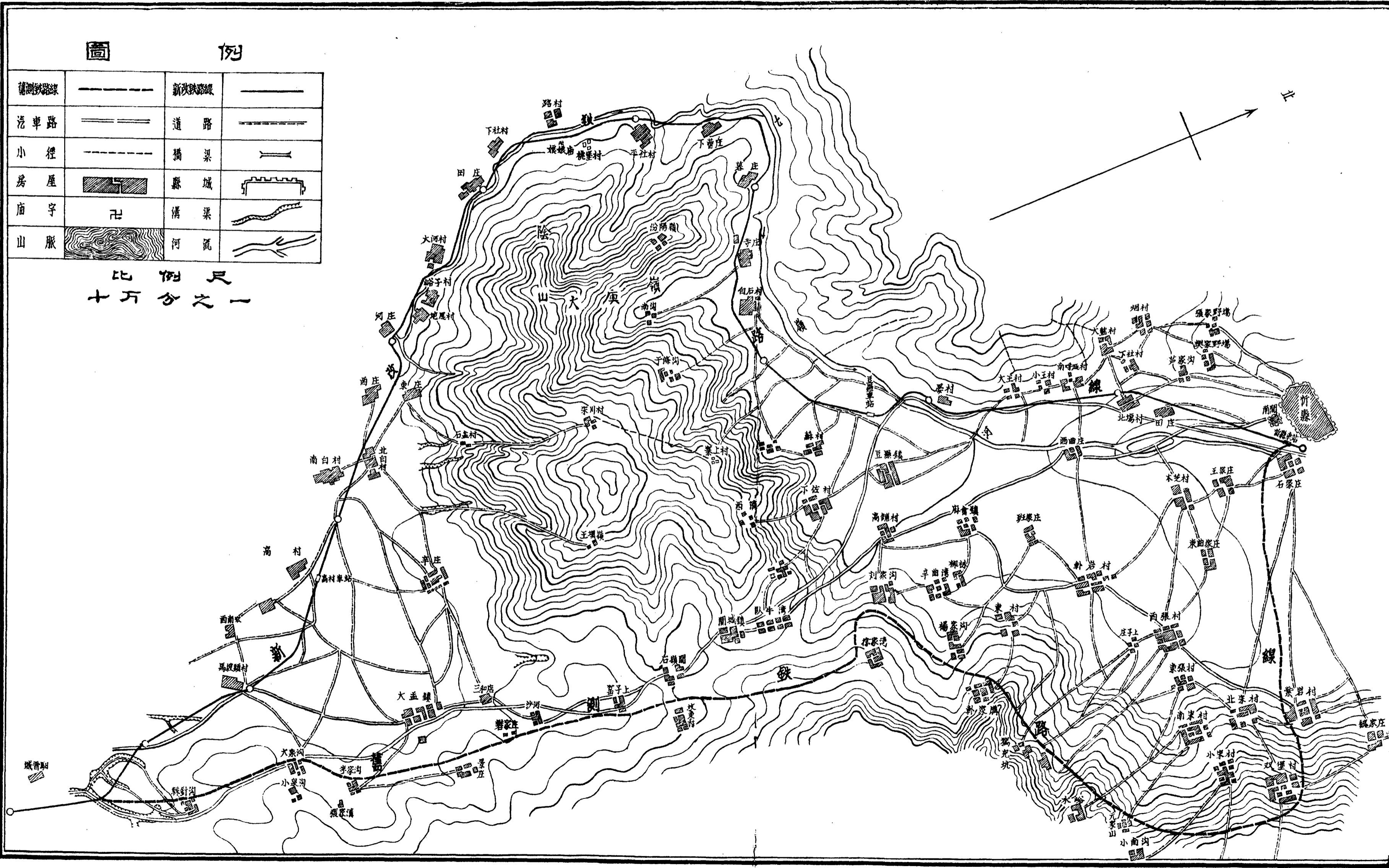
達原平鎮三月十三日測畢因此綫石嶺關間坡度甚大坡道過長而土方橋樑工程亦過鉅頗不經濟又派郭垣草測由柏井河南岸起經高村路村越陰山過暮庄至忻縣連接第一次測定之路綫此綫總指揮於四月二十五日躬親出勘一次以在石嶺關以西故名之曰西綫而舊綫因過石嶺關以東遂改稱東綫此即西綫與東綫之所由分也茲附東西綫平面圖於下



工  
務

一  
四

# 石嶺關東西路綫比較略圖



自是以後太原至原平鎮一段間乃專力於東西綫之測量以作比較而定取捨五月一日派工程司孫世璞率領測量第二隊（係第一測量組改）再測東綫將石嶺關至雙堡一段路綫更改以期減少土方縮小工程五月十一日又派孫世璞復測東綫繞鳳凰山經韓家溝往雙堡以北過七嶺河赴忻縣連接原綫六月二十日測畢此綫較舊東綫延長二公里而坡度比較緩和且橋樑亦較省工同時並派田普霖再測西綫以與東綫較後又派工程司宋湧等復勘以此西綫終較東綫工程爲易即決計採用惟因坡度灣度等關係復由趙福增詳加測量遂定綫即由太原經高村路村越陰山過暮莊忻縣至原平鎮共長一百二十三公里最大坡度爲百分之一·二五最小曲綫半徑爲二百公尺以上乃太原至原平鎮段路綫測量及定綫之經過也

太原至原平鎮一段旣已定綫遂作原平鎮北至大同一段之測量此段由原平鎮至岱岳鎮間因經過恆山橫斷山脈地勢高下懸殊選綫匪易原有同成路已測定之路綫係由原平鎮經大牛店陽武馬圈軒崗段家嶺寧武朔縣至岱岳鎮爲慎重計乃決定另測他綫以與此綫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派北段工程局第二組勘綫隊分爲三分隊第一分隊由工程司安子正率領出測自樊家野場杜家村寧化堡分水嶺至寧武縣此綫坡度甚大彎度甚小且非鑿一（二十公里左右）極長之山洞萬難通過第二分隊由工程司項思宣率領出測自原平經崞縣紅池村焦家寨賈莊茶房至寧武縣此綫坡度更大尤以

廟嶺梁及西嶺上二處爲最第三分隊由測量隊長歐陽靈率領出測自崞縣經紅池村李子樹梁至朔縣此綫坡度亦大不在廟嶺梁以下以上所測三綫既有如許不適用處遂又派歐陽靈繼續出測自原平鎮經大牛店上陽武馬圈軒崗段家嶺寧武至朔縣此綫雖須做山洞數個大橋一座而坡度緩和比較他綫工程爲易經北段工程局長宋澍復勘後遂決定用此路綫惟仍待詳細復勘也至朔縣以北路綫之測量現正繼續進行中

## (乙) 用地

### (子) 購地

路線既已勘定所有沿綫路基車站及其他附屬事業所必須之土地自當收用其收用方法除國有公有者外凡私有土地均係評價購用惟於佔地力求減少

總指揮專爲此點曾對各關係人員訓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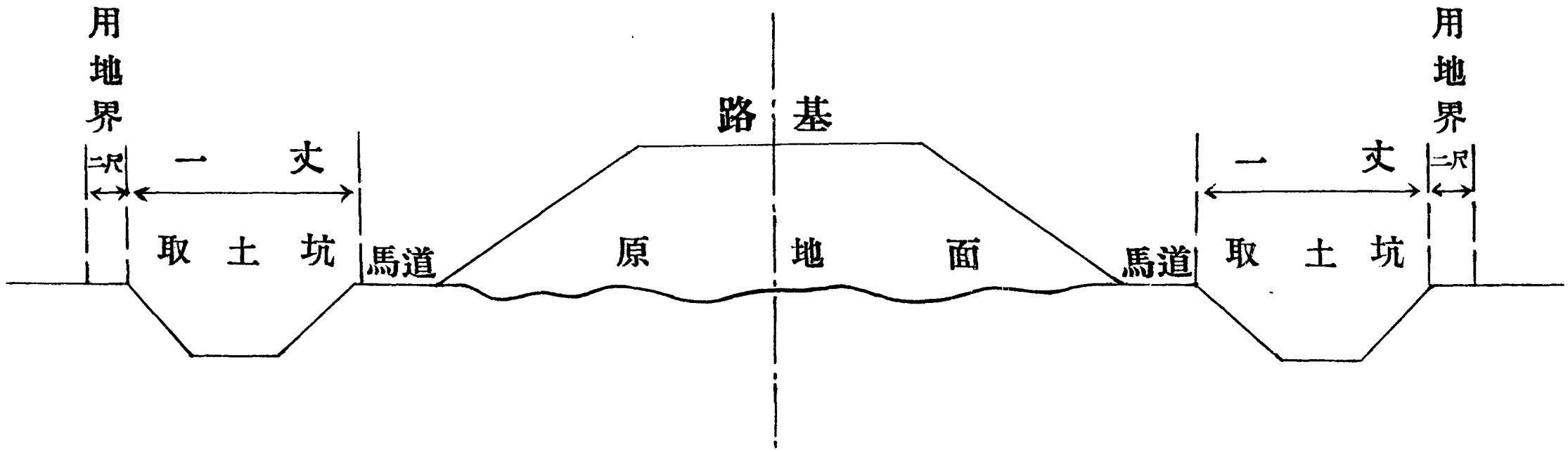
此次築路佔用人民土地毀其田園坟墓公家雖發給地價予以補償人民亦不能不感受痛苦不過築路爲謀全省利益勢不能多所顧及而於可能適當範圍內能減少其一分痛苦即須減少一分無損於公家而有益於人民者尤當極力爲人民着想萬不可因公務人員之不肯費心而致人民受損害測綫人員應視人民之坟墓如己之坟墓應躲開者即可躲開築路人員應視人民之土地田園如己之土地田園能少佔一分即須少佔一分用人民的力量如用自己的力量能顧慮一分即顧慮一分對人民的田禾如自己的田禾能保護一分即保護一分

各關係人員遵即詳細確實研究決定挖方佔用土地減少原佔地幅四分之一存土加高至於填方更限於路基兩旁馬道以外僅留空地一丈爲取土坑一丈以外留空地二尺以備安設界石之用茲附路基橫斷面圖於下

工  
務

一  
三  
八

# 路基橫斷面圖



此一丈二尺以外之地築路時如須用取土者佔用青苗若干畝即予以補償費路成後仍退還各地戶如是不惟可以少佔民地且可以節省資本也至地面上其他附屬物之遷移並予以遷移費或補償費本路佔用民地既係評價購置所有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於本年二月十一日經第十四次兵工築路會議議決當即公佈施行其給價日期以本部經濟力薄本定爲自第三年起發給繼因值此農村破產之時農民困苦萬分遂於本年年底先按地價四分之一儘先發給較貧地主以資救濟至於收用土地之一切錢糧及各種雜費一概先予豁免茲將本部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原文附錄於下

### 晉綏兵工築路局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修築鐵路所有沿線路基車站及其他附屬事業所必須之土地均依本辦法收用之

第二條 土地分爲國有公有民有三種如左

甲、國有指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所有之土地而言

乙、公有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

丙、民有指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

第三條 收用土地如因工程關係得先佔用應有手續事後補辦

第四條 收用之土地如有抵押租佃等糾紛應由原業主與關係人雙方自行清理

用 地



第二章 丈地

第五條 收用土地之地畝圖又名魚鱗圖應遵照呈准之路線圖由本局派員就各縣路段測繪發交本局購地專員辦理收用土地手續

第六條 購地評價均由購地評價委員會就地辦理之其組織如左

一、本局購地專員一人

二、縣政府委員一人

三、有關係之村長副一人

第七條 路線經過一縣應即組織該縣購地評價委員會任務完竣即行撤銷

第八條 收用之土地除國有者僅由本局會同縣政府分別呈報綏署及省政府備核外凡公有民有者由委員會眼同業主勘丈清楚造具購地評價單五份分別存轉

第九條 丈量地畝採用公尺制按六一五平方公尺爲一畝(即本省通行之二百四十方弓之一畝)之標準折合

第三章 評價

第十條 購地評價委員會按照本辦法第十二及第十三之規定評定土地及其附屬物之價值填入購地評價單內連同業主共同簽押交由本局專員分別存轉除一份存根外其餘四份均送本局轉呈綏署核准後一份留存綏署一份存路局一份存縣政府一份交業主收執

第十一條 收用土地經核准後在地界上樹立樁旗及畫白灰線並會同縣政府佈告俾衆週知

第四章 給價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按五等給價如左

一等城關附近商務繁盛之建築地

每畝三〇至八〇元

二等城關附近之菜園地

每畝二〇至三〇元

三等城關附近窰坑荒窪等之有主廢地

每畝五至一〇元

四等耕種田地

每畝一〇至三〇元

五等耕種山地

每畝五至一〇元

第十三條 收用土地地面上附屬物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按左列規定發給之

一、磚瓦石房 每間遷移費

一〇至二〇元

二、草土木房 每間遷移費

五元

三、青苗 每畝補償費不得過

二元

四、磚水井 每座補償費

二〇元

五、土水井 每座補償費

一〇元

六、有主坟墓 每座遷移費

五元

七、石土 每立方公尺補償費

二分

第十四條 荒山概不給價

用地

第十五條 收用地內如有樹木應由業主自行砍伐不另給價

第十六條 收用土地面上之附屬物應由業主遵期遷移不得延誤工程

第十七條 購地評價單經呈准發還後本局專員即據該單填發購地給價証五份除一份存根外一份轉呈綏署一份存路局一份存縣政府一份交業主收執爲將來領價之憑証

第十八條 縣政府收到購地給價証後應按核准收用之土地畝數請由主管機關豁免錢糧及各種雜費

第十九條 收用之土地自第三年起得以給價証連同契據換領地價

###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條 詐認業主冒領地價或詐認無主坟墓冒領遷移費等情事一經發覺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辦理收用土地員役均由本局發給費用不准向村長副及業主等要求支應倘有行賄索賄請託故意顛倒地價尺寸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從嚴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嗣因收用土地之分等以上辦法未能詳確易滋糾紛又增訂一收用土地房屋分等給價補充辦法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第四十五次兵工築路會議議決當即公佈施行茲將此項辦法原文附錄於下

晉綏兵工築路局收用土地房屋分等給價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晉綏兵工築路局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給價規定補充之

第二條 一等地之給價等級如左

一、與商務繁盛之市街距離在六十步以內者爲一等一級每畝價洋八十元

二、與商務繁盛之市街距離在六十步以外一百步以內者爲一等二級每畝價洋七十元

三、與商務繁盛之市街距離在一百步以外一百五十步以內者爲一等三級每畝價洋六十元

四、與商務繁盛之市街距離在一百五十步以外二百步以內者爲一等四級每畝價洋五十元

五、與商務繁盛之市街距離在二百步以外三百步以內者爲一等五級每畝價洋四十元

六、與商務繁盛之市街距離在三百步以外凡能作商務建築地者爲一等六級每畝價洋三十元

第三條 二等地之給價等級如左

一、距城關界綫一里以內之井水菜園地其生產量之純益每畝在五十元以上者爲二等一級每畝價洋三十元

二、距城關界綫一里以外二里以內之井水或泉水菜園地其生產量之純益每畝在五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者爲二等二級每畝價洋二十五元

三、距城關界綫二里以外三里以內之井水泉水或河水菜園地其生產量之純益在三十元以下者爲二等三級每畝價洋二十元

前三項之菜園地係按距離遠近有無井泉水及生產純益之多寡三個條件分別規定其有一條件不合規定者不得躐等

第四條 三等地之給價等級如左

- 一、距城關界綫六十步以內窰坑荒窪等之有主廢地爲三等一級每畝價洋十元
- 二、距城關界綫六十步以外一里以內窰坑荒窪等之有主廢地爲三等二級每畝價洋五元

第五條 四等地之給價等級如左

- 一、凡耕種之泉水田地爲四等一級每畝價洋三十元
- 二、凡耕種之井水田地爲四等二級每畝價洋二十五元
- 三、凡耕種之洪水田地爲四等三級每畝價洋二十元
- 四、凡耕種之田地地面平整土質饒沃(如粘土黑盧土帶油性土等土質)產量豐富者爲四等四級每畝價洋十七元

前項規定係指上等旱地而言

- 五、凡耕種之田地地面平坦土質較次(如紅白黃等土質)產量中平者爲四等五級每畝價洋十四元
  - 六、凡耕種之田地地面欠平土質低劣(如砂鹹等土質)產量有限者爲四等六級每畝價洋十元
- 第六條 五等地之給價等級如左

- 一、凡耕種之山地不帶砂石地塊平整者爲五等一級每畝價洋一十元
- 二、凡耕種之山地帶有砂石地塊零散者爲五等二級每畝價洋五元

第七條 磚瓦石房之遷移給價等級如左

- 一、凡瓦頂磚牆石基之建築每房一間遷移費二十元
- 二、凡瓦頂土墻磚石基之建築每房一間遷移費十五元
- 三、凡瓦頂之建築每房一間遷移費五元

如有樓房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路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南段共佔民地五七一八·五八畝總價一三三〇四一·五二元地上附屬物總價四五七五一·〇五元合地價及地上附屬物價共計一七八七九一·五七元又北段共佔民地一六二六·四一一畝地價及地上附屬物價刻正在評訂中茲將南北兩段購地統計表列下

工  
務

三  
十

購 段 南 路 鐵 浦 同 份 年 本

縣名	村數	評價單號數	估 用 地 畝 等 級 畝 數 及 價 值																												
			一 等 一 級		一 等 二 級		一 等 四 級		一 等 五 級		二 等 一 級		二 等 二 級		四 等 一 級		四 等 二 級		四 等 三 級		四 等 四 級		四 等 五 級		四 等 六 級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陽曲	5	166	—	—	—	—	—	—	—	—	—	—	—	—	—	—	—	—	119.862	2397.24	149.223	2383.80	71.536	1001.51	24.71						
太原	7	470	—	—	—	—	—	—	—	—	—	—	—	—	—	—	—	—	52.43	1572.90	53.231	1330.73	146.392	2927.78	105.143	1786.98	—	—	21.811		
榆次	17	1147	12.67	1013.60	89.03	6232.10	111.17	5558.50	74.10	2964.00	—	—	—	—	—	—	—	—	690.756	20722.68	83.04	2076.00	163.629	3273.84	29.665	504.31	—	—	—		
徐溝	10	495	—	—	—	—	—	—	—	—	—	—	—	—	—	—	—	—	405.468	12164.04	15.15	378.75	9.47	189.40	54.932	933.84	—	—	—		
太谷	14	690	—	—	—	—	—	—	—	—	4.68	140.40	—	—	—	—	—	—	—	—	268.50	6712.50	185.59	3711.80	84.75	1440.75	73.19	1024.66	22.13		
祁縣	13	1113	—	—	—	—	—	—	—	—	136.87	4106.10	16.07	401.75	—	—	—	—	—	—	195.68	4892.00	244.47	4889.40	—	—	129.80	1817.20	—		
平遙	18	1196	—	—	—	—	—	—	—	—	—	—	—	—	—	—	—	—	—	—	69.529	1738.30	220.554	4411.08	143.677	2442.55	337.84	4729.76	—		
介休	29	1139	—	—	—	—	—	—	—	—	—	—	—	—	—	—	—	—	—	—	131.27	3938.10	51.915	1297.88	370.589	7411.78	13.02	221.34	543.975	7615.66	—
合計	113	6416	12.67	1013.60	89.03	6232.10	111.17	5558.50	74.10	2964.00	141.55	4246.50	16.07	401.75	1279.924	38397.72	737.045	18426.16	1460.619	29212.32	571.410	9713.57	1156.341	16188.79	68.651						



鐵路南段購地統計表

值				共佔地畝及總價		地 上 附 屬 物 數 量 及 價 值																							備 攷
四等五級	共 價	四等六級	共 價	地畝總計	總 價	青 苗	共 價	墳 墓	共 價	水 井	共 價	瓦 房	共 價	土 牆	共 價	門樓	共價	土房	共價	碑樓	共價	磚窖	共價	總 價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座	元	個	元	間	元	公立方尺	元	間	元	間	元	座	元	個	元	元					
71.536	1001.51	24.71	247.10	356.331	6029.05	18.834	37.67	948	4740	1	20	7	140	15800	316.00	1	20	—	—	—	—	1	40	5313.67					
—	—	21.811	218.11	379.007	7826.50	85.301	170.57	207	1335	4	80	1	20	—	—	—	—	7	35	—	—	—	—	1640.57					
—	—	—	—	1254.123	42345.03	412.852	825.70	1371	6855	2	40	—	—	—	—	2	40	20	100	—	—	—	—	7860.70					
—	—	—	—	485.020	13663.03	504.375	1008.79	530	2650	5	100	—	—	—	—	—	—	1	5	5	50	—	—	3813.79					
73.19	1024.66	22.13	221.30	638.840	13251.41	214.200	428.40	1465	7325	50	940	—	—	—	—	—	—	1	5	19	195	—	—	8393.40					
129.80	1817.20	—	—	722.890	16106.45	336.60	673.20	975	4875	75	1500	—	—	—	—	—	—	—	—	22	110	—	—	7158.20					
337.84	4729.76	—	—	771.00	13321.69	302.44	604.87	1107	5535	21	322	—	—	57.60	1.15	—	—	22	110	—	—	—	—	6573.02					
543.975	7615.66	—	—	1110.769	10484.70	325.475	584.50	739	3695	8	130	—	—	160	3.20	—	—	17	85	—	—	—	—	4497.70					
156.341	16188.79	68.651	686.51	5718.580	13341.52	200.078	4333.70	7402	37010	166	3132	8	160	16017.80	320.35	3	60	68	340	46	355	1	40	45751.05	總計 178792.57元				

## 本 年 份 同 蒲 鐵 路 北 段 購 地 統 計 表

縣 名	村 數	佔用地畝數	地 上 附 屬 物 數 量								備 考
			坟墓	水井	瓦房	土墻	牌樓	土房	窑	門樓	
陽 曲	20	1626.411	572	7	2	2	5	14	12	1	

- 附 註 1. 此表內地畝正在評價故不能分等僅計其已佔用之總畝數  
 2. 此表內地上附屬物亦未評價故僅計其數量

(丑) 租地

本路路基所佔之地係永久佔用是以評價購之他如設置磚窰製坯用土及屯積各種材料所佔地畝乃一時佔用無購用之必要故分等向地主租用惟挖土製坯掘深距地面超過一尺者接收用土地給價辦法收用之至租用辦法專訂有修築鐵路道基以外佔用民地給價及租用辦法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第五十三次兵工築路會議議決當即公佈施行茲將此項辦法原文附錄於下

修築鐵路道基以外佔用民地給價及租用辦法

- 一、凡設置磚窰所佔地畝及挖土製坯掘深距地面超過一尺者均按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收用之
- 二、凡屯積各種材料所佔地畝及挖土製坯掘深距地面不及一尺者均按下列等級按年給予租價
  - 1 凡商務繁盛街市在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規定之一等地均不佔用
  - 2 距城關界綫一里以內之井水菜園地其生產量之純益每畝在五十元以上者爲二等一級每畝租價三元
  - 3 距城關界綫一里以外二里以內之井水或泉水菜園地其生產量之純益每畝在五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者爲二等二級每畝租價二元五角
  - 4 距城關界綫二里以外三里以內之井水泉水或河水菜園地其生產量之純益在三十元以下者爲二等三級每畝租價二元
  - 5 距城關界綫六十步以內鑿坑荒窪等有主廢地爲三等一級每畝租價一元
  - 6 距城關界綫六十步以外一里以內鑿坑荒窪等之有主廢地爲三等二級每畝租價五角

7 凡耕種之泉水田地爲四等一級每畝租價三元

8 凡耕種之井水田地爲四等二級每畝租價二元五角

9 凡耕種之洪水田地爲四等三級每畝租價二元

10 凡耕種之田地地面平整土質饒沃產量豐富者爲四等四級每畝租價一元七角

11 凡耕種之田地地面平坦土質較次產量中平者爲四等五級每畝租價一元四角

12 凡耕種之田地地面欠平土質低劣產量有限者爲四等六級每畝租價一元

13 凡耕種之山地不帶砂石地塊平整者爲五等一級每畝租價一元

14 凡耕種之山地帶有砂石地塊零散者爲五等二級每畝租價五角

15 荒山河灘不給租價

三、凡應收用之地地主情願按年租給公家者即按租價辦理

四、凡佔用民地經原估之機關呈報後由綏署派員會同工程處及該管縣政府鄉長副按收用或租用評定等級及價格

五、除租用地畝外凡收用之地經評定價核准後應由原估機關填發購地給價証四份一份存根一份呈綏署一份存縣政府一份交業主收執爲將來領價之憑証

六、每年秋收後例須由綏署派員會同工程處及縣政府點發租價取具收據一面勘定次年應否續租地畝列表具報

七、凡給青苗補償費者不給本年租價

八、設置磚窰地點在運費無大增加範圍內應極力避免佔用上好田地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用  
地

土  
務

一四〇

## (丙) 路基築造

本路路基之築造係用兵工修築故曰兵工築路所有調派築路各部隊悉聽工程局之指導土工石工均取包工制包工以團爲單位必要時亦得以營連爲單位施工人數之分配以連爲作業單位作工之配備定爲每連抽調六十名換班工作工作器具每連各配備鐵鍬四十個鐵鎬二十個籃筐繩杠推土小車因需用之多寡隨時配備士兵所作土石工各按方發給津貼茲附兵工築路工作細則原文及石方單價表於下

### 晉綏兵工築路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晉綏兵工築路辦法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分配土工地段除特殊情形外應以最近部隊担任最近工段爲原則

第三條 領工承直屬工程司管工之命在作業期間專任技術事務以期增高作業部隊之工作效率

第四條 爲謀工作進行順利起見作業部隊須與局派領工切實合作其負管理部隊之官長在技術範圍之內亦須聽工程司之指導以免隔閡

#### 第二章 分配工段

第五條 分配土工地段應以下列各項爲標準

路基築造

一、每工每日最少須作尋常土容公寸至六公寸之五公立方尺

二、軍隊爲免移動耗時起見在同一工地作業之時期以三十天爲標準但因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第六條 按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由路局分配各連工段則完工時期列具詳表呈請綏署指定作業部隊並令知築路局

第七條 作業部隊及築路局奉到綏署分配工段命令後由雙方派員接洽集中地點及開工日期並領用或補充土工器具

之種類數目及手續等項

第八條 築路局按連選派領工並組織分段工程處及管工處所有各連工段土方水平單等項交由分段工程司或管工轉

發領工及作業部隊官長遵照辦理之

### 第三章 工作器具

第九條 工作器具除筐籃繩杠自作業部隊自備並由公家另給津貼加入方價外餘如鐵鎚均由各部隊自行攜帶其少數

損傷者得由各分段工程處補充之

第十條 作業部隊官長遇有鐵鎚損傷時應會同領工出具領用收據三份轉由該段管工或直向該管分段工程處領用

第十一條 各分段工程處設有鐵匠爐所有作業部隊傷損之工作器具得由領工及作業部隊官長會具請求修理工作器具

單轉由該段管工或直經分段工程司許可後修理之

第十二條 作業部隊之工作器具應由各該部隊官長負責保管但傷損成數在十日之內不得逾十分之一其逾規定傷損成

數者由該步隊應得方價之內酌扣修理費

第十三條 由分段工程處領用之工作器具如有遺失應照下開單價由應得方價之內扣償



一、帶柄鐵鍬每把價洋 五角七分

二、帶柄鐵鎬每把價洋 一元零四分五厘

三、鐵鍬木柄每把價洋 二角

四、鐵鎬木柄每把價洋 三角

五、推土小車(連土筐絆帶在內)每輛價洋三元四角零五厘

第十四條 工竣驗收無誤後除原携者外應將領用工具繳由原領分段工程處另給繳回收據如有傷損遺失應在繳回收據

內分別註明雙方簽字

#### 第四章 施工

第十五條 作業部隊集中工地後至遲須於二日內開始工作開工日期除部隊遞報綏署外仍由領工報告管工轉報工程司

壘轉築路局轉報備查

第十六條 開工以前應由領工限同作業部隊官長按照水平單開填挖尺寸樹立路基中線及坡跟樁以作標誌

第十七條 取土或在土地界亦須畫分清楚如有疑義應由領工或請管工查照魚鱗圖指示地界俾作業部隊挖掘邊溝以資識別而免防碍民地致起糾紛

第十八條 取土填土及存土地點均由分段工程司指定飭知管工轉令領工遵照領導之

第十九條 填土路基兩傍馬道之內不准取土挖土路基附近道路河渠之中不准存積土石致碍交通

第二十條 填土路基兩傍之取土坑應挖掘整齊挖土路基兩傍之上下水溝應與路傍低處溝通以資洩水

#### 路基築造

第二十一條 路基與道路交叉必須設置道口時應照工程司規定之地位尺寸填築坡道管工領工不得私允地主之請予以施工

第二十二條 路基與河渠交叉必須設置橋樑涵洞時應照工程司規定之地位尺寸預留空隙

第二十三條 每兩工段分界處初動工時留一空隙地界俟各段土工完竣後再與鄰近工段共同配工整理以免爭執而期劃一

第二十四條 領工每日應具工作日報單送由管工彙轉工程司轉報築路局

第二十五條 凡在取土界內挖出之零星古物等類應即報由築路局轉呈綏署不得私自隱秘

第二十六條 凡在取土界內挖掘古墓古建築物或大批之重要古物等類認有歷史之價值者應即通知該段工程司急電築路局轉請綏署核派專員實地監臨挖掘以昭慎重

### 第五章 收方

第二十七條 除存積餘土得收下方外路基土工均收上方即以作成路基或其他填土方數為準但為防沉落加填之土不得計入方內

第二十八條 每領工段內土方工程完成後填具末次工作日報單時應由該領工會同作業部隊官長合請收方該管工程司接報三日內指派工務員以上之工程人員到工地驗收

第二十九條 驗收員查驗路基馬道水溝取土坑等項之尺度無與規章不合之處即予丈量驗收造具方價單四份（一存分段工程處一存築路局一呈綏署一交作業部隊憑領工款）會同作業部隊官長及領工簽呈工程司核填方價轉築路局審核相符後再交原作業部隊負責人員具文向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會計組請領

第三十條 挖土填土方價之計算照下列規定辦法

一、路基以外臨時添加之土方工程例如順水溝擋水壩改河改道等項之經工程司許可者亦應同時丈量驗收加註方價單內但用以培築路基之挖方不得另算以免重複

二、路基以內中線左右半挖半填之土方只計挖方不計填方如挖方不敷填方時再加計其餘之填方

三、在路基以內挖填交換點之前後土方如前挖後填或前填後挖自該點前後各二十公尺只計挖方不計填方如在該範圍內挖方不敷填方時再加計其餘之填方

第三十一條 不論路基工程或添加土方工程凡經驗收員或工程司認為不合者應即遵照修改另請驗收不得爭執

#### 第六章 方價

第三十二條 土質填挖工程(指土內不雜或少有小石塊者)謂之土方其單價依照晉綏兵工築路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列表如左但地勢有特別難易情形臨時另行規定

## 土方單價表

路基紅高	填 方		挖 方		備 考
	用鍬投土	筐籃抬土	用鍬投土	筐籃抬土	
零公寸至 六公寸	元 0.020	—	元 0.024	—	
六公寸以 上至三公 尺	—	元 0.035	—	元 0.042	筐籃繩杠消耗費每方 約0.01元均在內
三公尺以 上至六公 尺	—	0.045	—	0.054	全 上
六公尺以 上至十公 尺	—	0.060	—	0.075	全 上
十公尺以 上	—	0.100	—	0.125	全 上

附 註

1. 填方挖方之運程暫以用鍬投土及用筐籃抬土兩法為準將來必須其他運法時得照臨時情形另定之
2. 本表所列紅高之路基最短須滿 10公尺之延長度否則不計

第三十三條 土內夾雜多量河光石塊者謂之礫石方按石塊之成數得由工程司呈請築路局酌予增加方價

### 第七章 工竣回防

第三十四條 各部隊土方驗收後應即清理工地交還工具準備於二日內開拔回防或調換工段

第三十五條 作業部隊回防或調段日期應由工程司報局轉呈綏署備案

### 第八章 賞罰

第三十六條 作業部隊之工作整齊迅速且能在規定期限以前完工者得由路局呈請綏署獎勵之

第三十七條 官長士兵個人之工作有方勤苦耐勞者得由管工或領工將其姓名年歲籍貫連號及其特別技能分別列表呈由

工程司彙轉築路局登記

第三十八條 作業部隊之工作遲緩且逾規定期限多日不能完工者得由工程司按照延誤日數酌請罰款由方價內扣除

第三十九條 作業部隊官長不聽從工程人員之指導致碍工作進行者得由築路局呈請綏署議處士兵之不聽指導者直由工

程人員商請該管長官處罰

第四十條 作業部隊如有不照第十七條至二十三條辦理者除令照章更正外該段領工應受相當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者作業部隊官長及領工均受相當處分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在未經呈准修正以前均照舊章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石方單價表 (公方)

石	質	方	價	備	考
軟	石		元 0.14	不用鑿眼炮藥除者 筐繩杠麻皮各種器具把子運石斗架木腳消耗費每方約需洋四分包括在內	
硬	石		元 0.19	須鑿眼用炮藥除者 筐繩杠麻皮各種器具把子運石斗架木腳消耗費每方約需洋四分包括在內	

又士兵所作之土方如運程遠質量堅之工作自較運程近質量柔者為費工勢不能不比例增加方價故專訂有土方運程加價計算表及土質加價標準以資公允茲將此項計算表及標準列下

# 土方運程加價計算表

運土方價	運程		每方加價		備	考
			公方	華方		
土籠土筐	m	m	元	元	1. 運程係由取土處重心點至所作路基或堆土處重心點之距離 2. 運程以30 <sup>m</sup> 為起碼30 <sup>m</sup> 以內者不計	
	30 至	50	0.005	0.017		
	51 至	100	0.010	0.033		
推土車	101 至	150	0.011	0.038	3. 用路基挖方處之土壤於填方處時運程加價只給一次	
	151 至	200	0.017	0.057	4. 填土運程按下列紅高由運程內減其相當距離再按所餘之運程加價	
	201 至	250	0.024	0.080	紅高 1 <sup>m</sup> 至 3 <sup>m</sup>	應減相當距離 20 <sup>m</sup>
	251 至	300	0.030	0.100	紅高 3 <sup>m</sup> 至 5 <sup>m</sup>	應減相當距離 35 <sup>m</sup>
	301 至	350	0.026	0.120	紅高 5 <sup>m</sup> 至 7 <sup>m</sup>	應減相當距離 50 <sup>m</sup>
	351 至	400	0.042	0.140	紅高 7 <sup>m</sup> 至 8 <sup>m</sup>	應減相當距離 70 <sup>m</sup>
	401 至	450	0.048	0.160	紅高 8 <sup>m</sup> 至 9 <sup>m</sup>	應減相當距離 85 <sup>m</sup>
	451 至	500	0.054	0.179	紅高 9 <sup>m</sup> 至 10 <sup>m</sup>	應減相當距離 100 <sup>m</sup>
	501 至	550	0.060	0.199	5. 如運程在100 <sup>m</sup> 以內用局發土車運送者每公方扣價0.005元每華方扣價0.016元	
	551 至	600	0.066	0.219	6. 土車之分配每連不得過三十輛	

土質加價標準

- 一、普通土方 一人至一人半土 按兵工築路工作細則土方單價表計算（用鍬投土 填方二分 挖方二分四厘）
- 二、半硬土方 二人至三人土 照已定土方單價加三分之一（用鍬投土 挖方三分二厘）
- 三、硬土方 四人土 照已定土方單價加二分之一（用鍬投土 挖方三分六厘）

以上普通土方得按填方或挖方驗收至半硬土方及硬土方應收挖方以示區異而便考核

總指揮爲體恤士兵之勞苦工作並加發給山鞋或黃皮底鞋夏日加發給草帽故作工士兵無不奮勉從事惟恐後人也自開工時起至本年年底止計被抽調各部隊有第六十六師第六十九師第七十一師第七十二師正太護路軍砲兵獨立第一旅暨各師旅中之工兵及採取青石隊共計二百零四個連又一個隊共計一萬二千餘人茲附士兵承做各項工程一覽表於下





師	正		太		護		路		軍		砲		兵		獨		旅		各師旅工兵	採取青石隊	總計	附	記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第四團	第二十二團	第二十四團	第二十五團	第二十六團	第二十八團	第三十團	第一團	第二團	團長趙叔鴻	團長郭作霖	團長劉彭祖	團長董澤善	團長介清海	團長張映啓						團長郝慶隆
第十四連	十三連	八連	十連	九連	五連	四連	五連	五連	三連	六連	三連	六連	三連	六連	三連	六連	三連	六連	三〇連	一隊	二〇四連 又一隊			
九一九	八四〇	五五〇	六二六	五六八	三六〇	二三二	二八九	三三一	一八〇	三九七	一八〇	三六〇	一八〇	三九七	一八〇	三六〇	一八〇	三六〇	一八〇〇	七五	一三、二一五			
內有工兵一連建築第十一標橋樑	全右	全右	本年五月開赴娘子關担任防務停工	全右			本年五月開赴大同担任防務停工													係六十六師六十九師七十一師七十二師護路軍獨立第二第三兩旅工兵共計二十八連另有砲兵兩連				

截至本年年底同蒲南段士兵共作土石工一六七九〇七〇公方北段士兵共作土石工五〇〇八一  
六・三公方南北兩段合作土石工二一七九八八六・三公方茲將士兵所作土石方數及方價表列  
於下

工

務

一五二

**本年同蒲南北兩段軍隊共作土石工數及方價統計表**

月 份	段 別	完 成 方 數 (公方)						應 得 方 價 (元)				工 數 (人)	備 考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填	挖	共 計											
三	南 段														
	北 段	21646	25			21646	25			1082	31			19318	
	共 計	21646	25			21646	25			1082	31			19318	
四	南 段	820	00			820	00			36	90			1800	
	北 段	60380	22			60380	22	2726	50	3019	01	518	03	62715	
	共 計	61200	22			61200	22	2726	50	3055	91	518	03	64515	
五	南 段	209020	00	816	00	209836	00			7848	27			55148	
	北 段	72977	23	16936	00	89913	23	522	10	6782	69	99	20	87584	
	共 計	281997	23	17752	00	299749	23	522	10	14630	96	99	20	142732	
六	南 段	380000	00	80000	00	460000	00			17953	41			116840	
	北 段														
	共 計	380000	00	80000	00	460000	00			17953	41			116840	
七	南 段	315667	00	30000	00	345667	00			14954	21			105330	
	北 段														
	共 計	315667	00	30000	00	345667	00			14954	21			105330	
八	南 段	157455	00	25000	00	182455	00			10757	70			73320	
	北 段														
	共 計	157455	00	25000	00	182455	00			10757	70			73320	
九	南 段	153397	00	30000	00	183397	00			8677	34			101100	
	北 段	8885	00	1150	00	10035	00			707	00			5751	
	共 計	162282	00	31150	00	193432	00			9384	34			106851	
十	南 段	102380	00			102380	00			9625	60			52800	
	北 段	62408	00	30814	00	93222	00			6372	48			38622	
	共 計	164788	00	30814	00	195602	00			15998	08			91422	
十一	南 段	113505	00	610	00	114115	00			1379	85			43392	
	北 段	65697	00	29283	00	94980	00			6664	05			42838	
	共 計	179202	00	29893	00	209095	00			8043	90			86230	
十二	南 段	76400	00			76400	00	4000	00	3993	65	660	00	39660	
	北 段	78917	00	48474	00	127391	00			15013	00			63209	
	共 計	155317	00	48474	00	203791	00	4000	00	15006	65	660	00	102969	
總 計	南 段	1508644	00	166426	00	1675070	00	4000	00	75226	93	660	00	589390	
	北 段	370910	70	126657	00	497567	70	3248	60	39640	54	617	23	320137	
	共 計	1879554	70	293083	00	2172637	70	7248	60	114867	47	1277	23	909527	
南北段土石方合計								2179886.30		116144.70				909527	

惟其間因熱河告急晉綏部隊第五十九軍第六十一軍及騎兵第一軍共三個軍開拔應援以致築路之士兵頓感不敷分配爲求抗日不廢築路遂添僱民夫以補兵工之不足復因本省農村破產農民困苦已甚路綫經過各縣村往往有派代表請求由當地民夫承做者

總指揮體念民艱凡有請求無不設法以資救濟遂規定僱用民夫築路簡章茲附此項簡章及民夫作土方單價表於下

### 僱用民夫築路簡章

- 一、築路期間兵工因防務關係不敷分配時得按本簡章僱用民夫修築之
- 二、僱用民夫由兵工築路總指揮部令飭路局按各段需用人數分別呈請轉令各該縣長會同分段工程司辦理之
- 三、凡僱用民夫以班爲單位每班民夫須在二十人以上并用工頭一人稟承領工負責指導民夫工作
- 四、關於施工及收方等事應遵照晉綏兵工築路工作細則辦理所有方價單應給予該班工頭一份以便請領工資
- 五、民夫所築土方按土方單價表發給工資每半月由路局收方一次隨即呈請兵工築路總指揮部派員會同各分段工程司按名點發工資並呈繳工頭所持方價單
- 六、民夫築路所需鍬鎬鎬筐籃繩杠均由民夫自備
- 七、待遇民夫務當和平公道倘有剋扣工資私減土方情事一經查實即予依法懲處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土方單價表

工  
務

路基紅高	填 方		挖 方		備 考
	用鍬投土	筐籃抬土	用鍬投土	筐籃抬土	
零寸至二尺	元 0.1		元 0.119		筐籃繩杠消耗費每方約0.033元均在內
二尺至一丈		元 0.1732		元 0.208	全 上
一丈至二丈		元 0.223		元 0.267	全 上
二丈至三丈		元 0.297		元 0.371	全 上
三丈以上		元 0.495		元 0.619	全 上

**附 註**

1. 填方挖方之運程暫以用鍬投土及用筐籃抬土兩法為準將來必須其他用法時得照臨時情形另定之
2. 本表所列紅高之路基最短須滿165尺之延長度否則不計

自僱用民夫辦法發表後鄉民無不爭先工作每日早到遲歸其工作之時間恆有超過規定者其工作之速率亦甚快如有運程遠質量堅之工作亦照士兵土方運程加價計算表及加價標準按工加價計自僱用時起至本年年底止南段共作土工一三七五六四四公方北段共作土工一一〇八〇三・四四公方南北兩段合計共作土工一四八六四四七・四四公方茲將民夫所作土方數及方價表列於下



工  
務

一五八

**本年同蒲南北兩段民夫共作土工數及方價統計表**

月 份	段 別	完 成 方 數 (公方)						應 得 方 價 (元)				工 數 (人)	備 考				
		土		方		共 計	石	方	土		方						
		填	挖	土	方				土	方	石			方			
六	南 段	293648	00			293648	00			17375	00			98680			
	北 段																
	共 計	293648	00			293648	00			17375	00			98680			
七	南 段	400339	00			400339	00			23541	00			116840			
	北 段																
	共 計	400339	00			400339	00			23541	00			116840			
八	南 段	403221	00			403221	00			23721	00			120000			
	北 段																
	共 計	403221	00			403221	00			23721	00			120000			
九	南 段	129250	00			129250	00			7603	00			42800			
	北 段																
	共 計	129250	00			129250	00			7603	00			42800			
十	南 段	16600	00	230	00	16830	00			976	00			4925			
	北 段	4375	14	3378	21	7753	35			308	74			1839			
	共 計	20975	14	3608	21	24583	35			1284	74			6764			
十一	南 段	55455	00			55455	00			3262	00			28360			
	北 段	60216	09	22532	40	82748	49			3682	43			21404			
	共 計	115671	09	22532	40	138203	49			6944	43			49764			
十二	南 段	76901	00			76901	00			4451	70			23750			
	北 段	18938	70	1362	90	20301	60			910	26			5685			
	共 計	95839	70	1362	90	97202	60			5361	96			29435			
總 計	南 段	1375414	00	230	00	1375644	00			80929	70			435355			
	北 段	83529	93	27273	51	110803	44			4901	43			28928			
	共 計	1458943	93	27503	51	1486447	44			85831	13			464283			
南北段土石方合計								1486447.44						85831.13		464283	

際此農村破產農民困苦之時僱用民夫築路藉資救濟實爲善策惟

總指揮恐於農忙之時不獨有礙農務且有誤工事曾講話如下

此後築路每段之土方石方務於定線測竣後提前估計包出能利用農隙則公家既可省錢人民亦可省事若在農忙時期不特難於招包即出較高之包價包出能不誤事亦未敢必此總指揮部及築路局均當早爲注意者也

本部僱用民夫即遵照

總指揮之意辦理築路方面既不誤事民夫方面亦均稱便利也

本路南段本年內士兵民夫共作土石工數及方價暨北段本年內士兵民夫共作土石工數及方價又南北兩段軍隊民夫共作土石工數及方價茲表列於下

工

一  
天

## 本年同蒲南段完成土石方數及方價工數統計表

月 份	工 作 者	完 成 方 數 (公方)						應 得 方 價 (元)				工 數 (人)	備 考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石 方					
		填	挖	共 計											
四	軍 隊	820	00			820	00			36	90			1800	
	民 夫														
	共 計	820	00			820	00			36	90			1800	
五	軍 隊	209020	00	816	00	209836	00			7848	27			55148	
	民 夫														
	共 計	209020	00	816	00	209836	00			7848	27			55148	
六	軍 隊	380000	00	80000	00	460000	00			17953	41			116840	
	民 夫	293648	00			293648	00			17375	00			98680	
	共 計	673648	00	80000	00	753648	00			35328	41			215520	
七	軍 隊	315067	00	30000	00	345667	00			14954	21			105230	
	民 夫	400339	00			400339	00			23541	00			116840	
	共 計	716006	00	30000	00	746006	00			38495	21			222170	
八	軍 隊	157455	00	25000	00	182455	00			10757	70			73320	
	民 夫	403221	00			403221	00			23721	00			120000	
	共 計	560676	00	25000	00	585676	00			34478	70			193320	
九	軍 隊	153397	00	30000	00	183397	00			8677	34			101100	
	民 夫	129250	00			129250	00			7603	00			42800	
	共 計	282647	00	30000	00	312647	00			16280	34			143900	
十	軍 隊	102380	00			102380	00			9325	00			52800	
	民 夫	16600	00	230	00	16830	00			976	00			4925	
	共 計	118980	00	230	00	119210	00			10301	00			57725	
十一	軍 隊	113505	00	610	00	114115	00			1379	85			43392	
	民 夫	55455	00			55455	00			3262	00			28360	
	共 計	168960	00	610	00	169570	00			4641	85			71752	
十二	軍 隊	76400	00			76400	00	4000	00	3393	65	660	00	39660	土方工數33660石方工數6000
	民 夫	76901	00			76901	00			4451	70			23750	
	共 計	153301	00			153301	00	4000	00	8445	35	660	00	63410	土方工數57410石方工數6000
總 計	軍 隊	1508644	00	166423	00	1675070	00	4000	00	75226	93	660	00	589290	土方工數583390石方工數6000
	民 夫	1375414	00	230	00	1375644	00			86929	70			435355	
	共 計	2884058	00	166656	00	3050714	00	4000	00	156156	63	660	00	1024745	土方工數1018745石方工數6000
軍隊民夫土石方合計								3054714.00		156816.63		1024745			

本年同蒲北段完成土石方數及方價工數統計表

月 份	工 作 者	完 成 方 數 (公方)						應 得 方 價 (元)				工 數 (人)	備 考		
		土		方		石	方	土		方					
		填		挖	共 計			土	方	石	方				
三	軍 隊	21646	25			21646	25			1082	31			19318	
	民 夫														
	共 計	21646	25			21646	25			1082	31			19318	
四	軍 隊	60380	22			60380	22	2726	50	3019	01	518	03	62715	
	民 夫														
	共 計	60380	22			60380	22	2726	50	3019	01	518	03	62715	土方工數54646石方工數8069
五	軍 隊	72977	23	16936	00	89913	23	522	10	6782	69	99	20	87584	
	民 夫														
	共 計	72977	23	16936	00	89913	23	522	10	6782	69	99	20	87584	土方工數85512石方工數2072
六	軍 隊														
	民 夫														
	共 計														
七	軍 隊														
	民 夫														
	共 計														
八	軍 隊														
	民 夫														
	共 計														
九	軍 隊	8885	00	1150	00	10035	00			707	00			5751	
	民 夫														
	共 計	8885	00	1150	00	10035	00			707	00			5751	
十	軍 隊	62408	00	30814	00	93222	00			6372	48			38622	
	民 夫	4375	14	3378	21	7753	35			308	74			1839	
	共 計	66783	14	34192	21	100975	35			6681	22			40461	
十一	軍 隊	65697	00	29283	00	94980	00			6664	05			42838	
	民 夫	60216	09	22532	40	82748	49			3682	43			21404	
	共 計	125913	09	51815	40	177728	49			10346	48			64242	
十二	軍 隊	78917	00	48474	00	127391	00			15013	00			63309	
	民 夫	18938	70	1362	90	20301	60			910	26			5685	
	共 計	97855	70	49836	90	147692	60			15923	26			68994	
總 計	軍 隊	370910	70	126657	00	497567	70	3248	60	39640	54	617	23	320137	土方工數309996石方工數10141
	民 夫	83529	93	27273	51	110803	44			4901	43			28928	
	共 計	454440	63	153930	51	608371	14	3248	60	44541	97	617	23	349065	土方工數338924石方工數10141
軍隊民夫土石方合計								611619.74		45159.20				349065	

## 本年同蒲南北兩段軍隊民夫共作土石方數統計表

月 份	段別及工作者	完成土石方數(公方)		應 得 方 價 (元)		工 數 (人)		備	攷
三	南段軍隊民夫								
	北段軍隊民夫	21646	25	1082	31	19318			
	共 計	21646	25	1082	31	19318			
四	南段軍隊民夫	820	00	36	90	1800			
	北段軍隊民夫	63106	72	3537	04	62715			
	共 計	63926	72	3573	94	64515			
五	南段軍隊民夫	209836	00	7848	27	55148			
	北段軍隊民夫	90435	33	6881	89	87584			
	共 計	300271	33	14730	16	142732			
六	南段軍隊民夫	753648	00	35328	41	215520			
	北段軍隊民夫								
	共 計	753648	00	35328	41	215520			
七	南段軍隊民夫	746006	00	38495	21	222170			
	北段軍隊民夫								
	共 計	746006	00	38495	21	222170			
八	南段軍隊民夫	585676	00	34478	70	193320			
	北段軍隊民夫								
	共 計	585676	00	34478	70	193320			
九	南段軍隊民夫	312647	00	16280	34	143900			
	北段軍隊民夫	10035	00	707	00	5751			
	共 計	322682	00	16987	34	149651			
十	南段軍隊民夫	119210	00	10601	60	57725			
	北段軍隊民夫	100975	35	6381	22	40461			
	共 計	220185	35	17282	82	98186			
十一	南段軍隊民夫	169570	00	4641	85	71752			
	北段軍隊民夫	177728	49	10246	48	64242			
	共 計	347298	49	14988	33	135994			
十二	南段軍隊民夫	157301	00	9105	35	63410			
	北段軍隊民夫	147692	60	15923	26	68994			
	共 計	304993	60	25028	61	132404			
總 計	南段軍隊民夫	3054714	00	156816	63	1024745			
	北段軍隊民夫	611619	74	45159	20	349065			
	共 計	3666333	74	201975	83	1373810			

本路二十二年份共計南段已完成路基一四二公里北段已完成路基二五公里茲附同蒲鐵路已成路基與未成路基比較表及本年同蒲鐵路南段軍隊民夫與北段軍隊民夫按月所作土石工數比較表又本年度軍隊民夫作土工比較表本年度南北兩段軍隊作石方平均每人每日工作力及所得方價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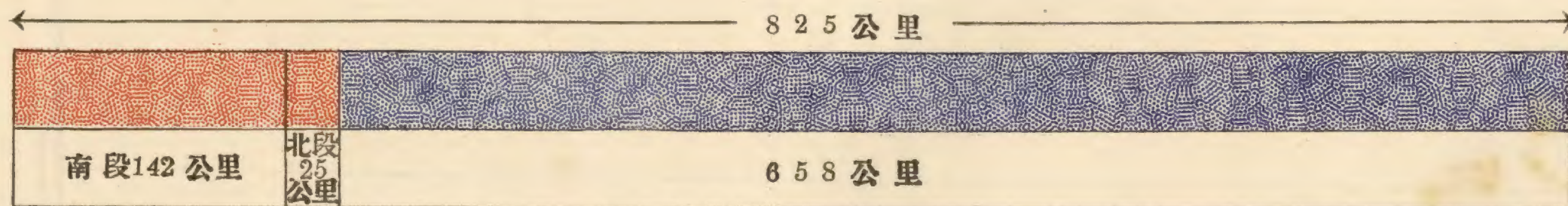


工務

IKO

# 本年同蒲鐵路已成路基與未成路基比較表

已成路基
  未成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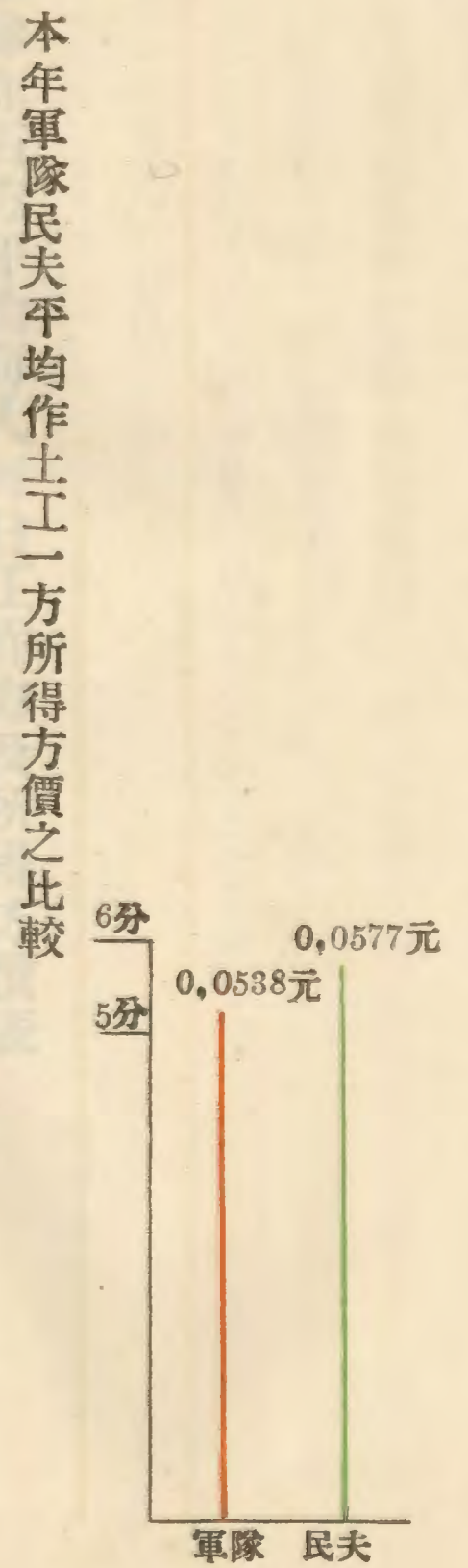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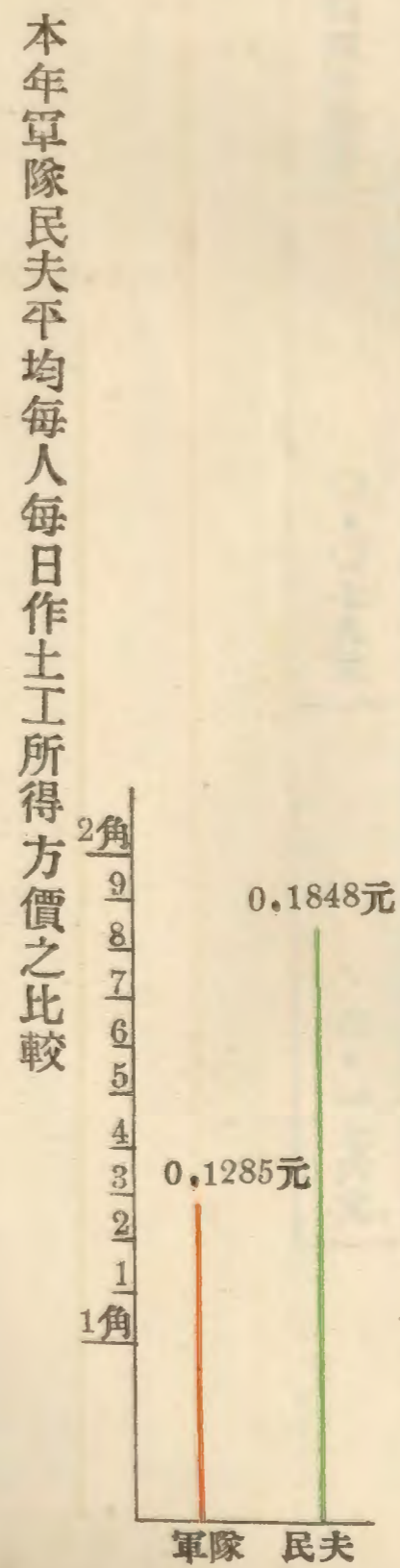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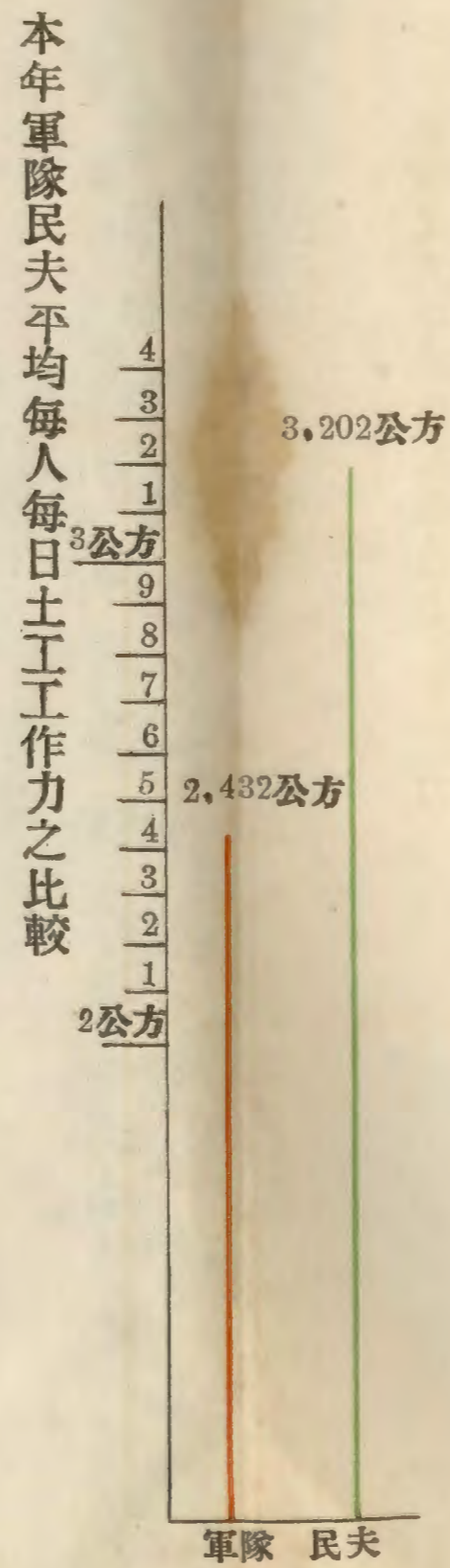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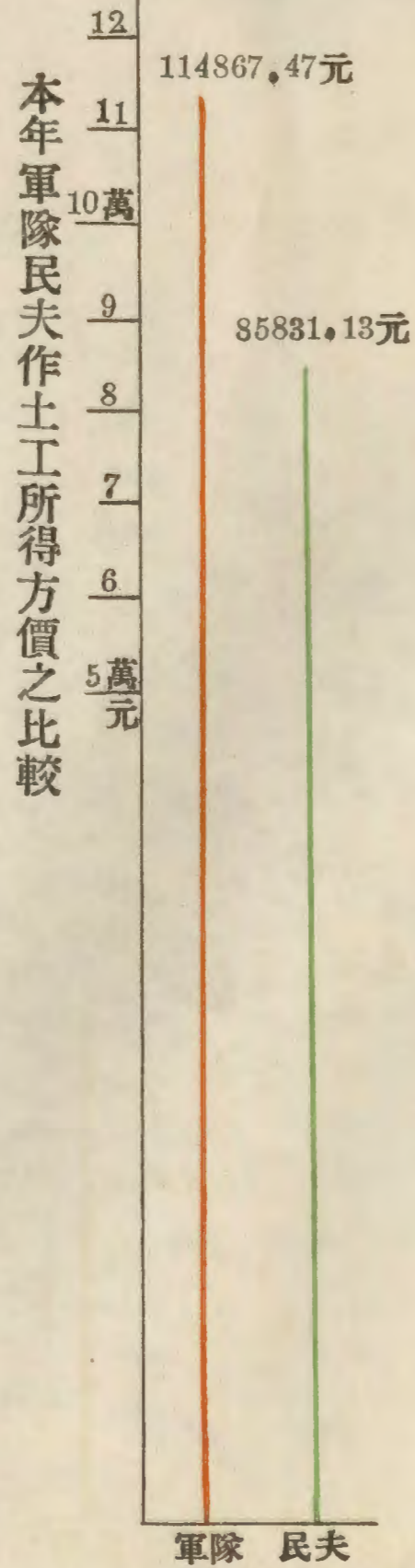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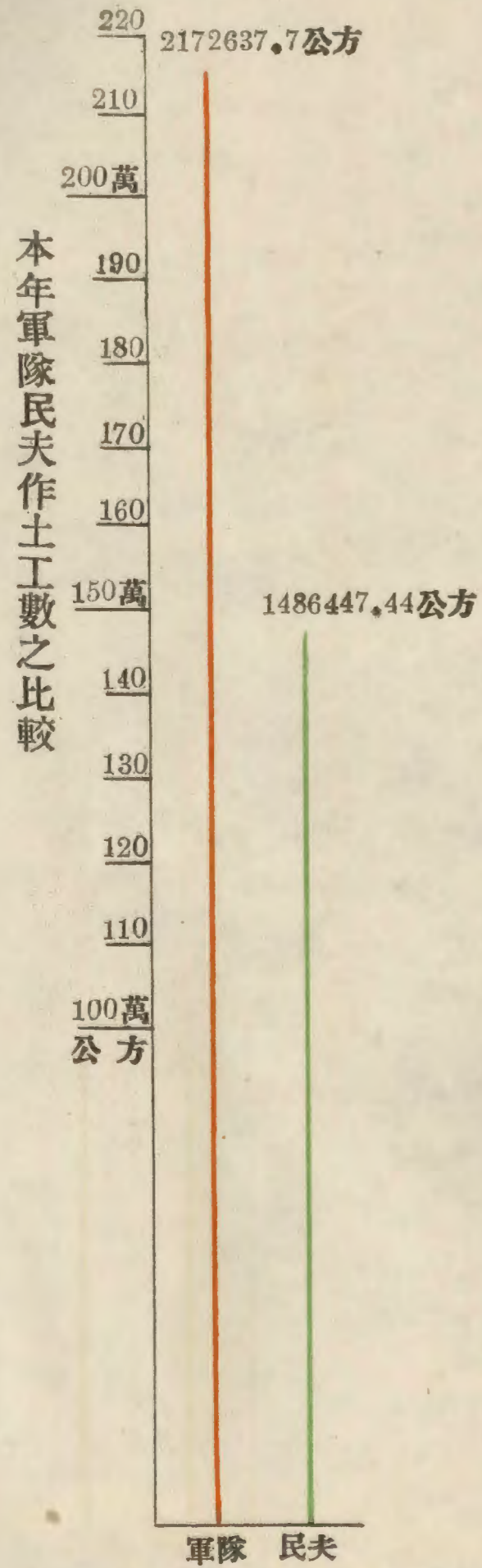
附註 本路全長公里數係根據民國十七年之測量



# 本年軍隊民夫作土工比較表

軍隊

民夫



# 本年度南北兩段軍隊作石方平均每人每日工作力及所得方價表

平均每人每日工作力	平均每人每日所得方價	平均每作一公方所得方價
○・四四八公方	○・〇七九元	○・一七六元

## (丁) 橋溝工程

晉省山嶺縱橫溪流縈迴同蒲所經之地就太原至介休一段而言應作橋工已有三百四十六處之多故橋工實爲本路一大問題如計算精確設施得宜於將來本路之進行上自可順利否則或因所用資本過大致遭虧累或因所作工程未能實在壽命短促亦不經濟其影響於本路者至鉅是以本路橋溝之建築不事過於設施以合理實在經濟爲原則

本路自興工以來所有橋溝均隨路基工程之所至積極設施凡路綫經過較大之溪河均架設橋梁如細小溝渠爲灌溉或排洩之用者均修明溝或缸管皆因地而制宜爲早日通車節省初期建築費計不能於短時期內修正式橋梁者多修木便橋以待通車後再度其緩急爲永久之設施

總指揮復爲節省民力減輕大車運輸材料困難計按原定計畫能早完成全路工程計對於路基與橋溝之建築採取特別程序即先將多數橋溝均暫用土填墊趕早鋪軌通車運送橋溝材料然後再斷道停車修築橋溝因此不特民間大車運輸困難遂即解除即款項時間亦兩俱經濟也本路橋梁之荷重力均按古柏式 E 二五號建築至橋梁所需之各種材料除有不得已情形始向國外採購外餘均盡量取於本省鋼橋卸造亦由本省壬申製造廠自製提倡土貨以杜塞漏卮所有建築橋溝之工程係取分標包工制其橋溝工程之進行北段因成立較遲橋溝均正在設計中南段太原至介休段路基業已完

成此段內應修橋溝共計三百四十六座截至本年年底止共開工一百零九座已完成七十五座因天寒地凍以待明年春暖再繼續建築者二十四座茲將太介段橋溝數目暨所建橋溝工程開工完工及方價表列於下

## 同蒲鐵路太原介休段橋溝數量表

種 類 數 量 別	木 橋				旋 橋				缸 管				明 橋				明 溝				總 計	
	跨度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跨度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跨度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跨度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跨度	孔數	座數	總跨度	座數	總跨度
第一分段	4.00 <sup>m</sup>	184	29	736 <sup>m</sup>	4.00 <sup>m</sup>	1	1	4 <sup>m</sup>	0.3 <sup>m</sup>	44	34	13.2 <sup>m</sup>	5.5 <sup>m</sup>	1	1	5.5 <sup>m</sup>	1.00 <sup>m</sup>	7	5	7 <sup>m</sup>		
	3.50	2	2	7	3.00	9	9	27					3.5	11	10	38.5	0.50	10	2	5		
	3.00	14	6	42	1.00	2	2	2					3.00	16	16	48						
	2.00	2	2	4									2.00	12	12	24						
	共計			39	789			12	33			34	13.2			39	116			7	12	131
第二段	4.00	181	17	724	3.00	1	1	3	0.3	36	21	10.8	4.00	3	3	12	1.00	16	12	16		
	3.00	7	7	21	2.00	2	2	4					3.00	13	13	39	0.50	19	8	9.5		
	2.00	2	2	4	1.00	8	8	8					2.00	23	23	46						
	共計			26	749			11	15			21	10.8			39	97			20	25.5	117
第三分段	4.00	66	4	264	4.00				0.3	2.5	15	7.5	4.00	6	3	24	1.00	17	14	17		
	3.50	2	2	7	3.00	4	3	12					3.50	1	1	35	0.50	7	6	3.5		
	3.00	4	4	12	2.00	1	1	2					3.00	23	22	69						
	2.00	1	1	2	1.00	4	4	4					2.00	18	18	36						
	共計			11	285			8	18			15	7.5			44	132.5			20	20.5	98
總 計			76	1823			31	66			70	31.5			122	345.5			47	58	346	2324 <sup>m</sup>



#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

## 本年下半年度橋溝工程開工完工方價統計表

標號	儘先完成橋溝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每 標 共 計					備 考
			橋 別	座 數	開 工	完 工	方 價					開 工	完 工	方 價					開 工	完 工	方 價					開 工	完 工	方 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 三 標	旋橋	5	5	—	1	1	5	9	0	—	1	—	1	5	6	2	5	4	—	4	—	3	0	2	4	7	—	—	—	—	—	—	—	5	5	—	3	0	2	4	6	1						
	明橋	4	3	—	—	3	6	0	6	1	1	—	—	4	8	1	1	0	—	4	—	—	9	3	5	3	—	—	—	—	—	—	—	4	4	—	9	3	5	2	4							
	明溝	2	—	—	—	—	—	—	—	1	1	—	—	1	1	7	4	2	—	1	1	—	—	1	3	0	4	—	—	—	—	—	—	2	2	—	1	3	0	4	6							
	木橋	1	1	—	—	3	6	6	5	4	—	—	—	3	1	3	1	4	—	1	—	—	—	2	9	4	3	3	—	—	—	—	—	—	1	1	—	9	7	4	0	1						
	共計	12	9	—	—	1	8	8	6	7	5	2	2	2	4	7	4	2	0	1	10	—	—	7	0	3	3	7	—	—	—	—	—	—	12	12	—	5	0	6	4	3	2					
第 四 標	旋橋	5	5	—	—	3	7	8	7	3	—	1	—	2	1	8	6	8	9	—	4	—	—	—	—	—	—	—	—	—	—	—	5	5	—	2	5	6	5	6	2							
	明橋	3	2	—	—	9	8	5	6	0	1	1	—	2	6	6	3	5	—	2	—	—	—	—	—	—	—	—	—	—	—	—	3	3	—	1	2	5	2	4	5							
	明溝	2	—	—	—	—	—	—	—	—	2	—	—	—	—	—	—	—	—	2	—	—	1	3	8	3	2	—	—	—	—	—	—	—	2	2	—	1	3	8	3	2						
	缸管	2	—	—	—	—	—	—	—	—	2	2	—	—	9	3	4	8	—	—	—	—	—	—	—	—	—	—	—	—	—	—	—	2	2	—	9	3	4	8								
	共計	12	7	—	—	1	3	6	4	3	3	5	4	2	5	4	7	2	2	—	8	—	—	1	3	8	3	2	—	—	—	—	—	—	12	12	—	4	0	4	9	8	7					
第 五 標	明橋	4	4	—	—	4	3	0	2	8	—	—	—	8	9	8	7	—	4	—	—	—	3	2	8	5	—	—	—	—	—	—	—	4	4	—	4	5	3	0	0	又19+031處1—3明橋並非儘先完成者因1904C處材料剩餘移往修築於10月4日開工復因材料不繼於10月10日停工未列表內						
	缸管	18	—	—	—	—	—	—	—	18	14	—	—	4	6	2	2	6	—	4	—	—	—	—	—	—	—	—	—	—	—	—	18	18	—	4	6	2	2	6								
	共計	22	4	—	—	4	3	0	2	8	18	14	—	—	5	5	2	1	3	—	8	—	—	3	2	8	5	—	—	—	—	—	—	22	22	—	1	0	1	5	2	6						
第 六 標	木橋	21	—	—	—	—	—	—	—	—	—	—	—	—	—	—	—	—	10	1	—	—	5	8	9	4	9	11	13	1	9	2	9	6	9	21	14	—	2	5	1	9	1	8				
	共計	21	—	—	—	—	—	—	—	—	—	—	—	—	—	—	—	—	—	10	1	—	—	5	8	9	4	9	11	13	1	9	2	9	6	9	21	14	—	2	5	1	9	1	8			
第 七 標	木橋	16	—	—	—	—	—	—	—	—	—	—	—	—	—	—	—	—	9	—	—	—	1	2	7	9	0	1	5	7	1	1	4	2	9	3	14	7	—	2	4	2	1	9	4			
	共計	16	—	—	—	—	—	—	—	—	—	—	—	—	—	—	—	—	—	9	—	—	—	1	2	7	9	0	1	5	7	1	1	4	2	9	3	14	7	—	2	4	2	1	9	4		
第 八 標	木橋	17	—	—	—	—	—	—	—	—	—	—	—	—	—	—	—	—	2	—	—	—	6	7	5	9	13	2	1	4	0	4	8	1	15	2	—	1	4	7	2	4	0					
	共計	17	—	—	—	—	—	—	—	—	—	—	—	—	—	—	—	—	—	2	—	—	—	6	7	5	9	13	2	1	4	0	4	8	1	15	2	—	1	4	7	2	4	0				
第 十 標	明橋	1	—	—	—	—	—	—	—	1	—	—	—	1	2	1	7	1	—	1	—	—	—	5	2	8	7	—	—	—	—	—	—	—	—	1	1	—	1	7	4	5	8					
	缸管	2	—	—	—	—	—	—	—	—	—	—	—	—	—	—	—	—	—	2	2	—	—	9	9	8	4	—	—	—	—	—	—	—	—	—	2	2	—	9	9	8	4					
	共計	3	—	—	—	—	—	—	—	1	—	—	—	—	1	2	1	7	1	2	3	—	—	1	5	2	7	1	—	—	—	—	—	—	—	—	3	3	—	2	7	4	4	2				
第 十 一 標	木橋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十 二 標	明橋	10	—	—	—	—	—	—	—	—	—	—	—	—	—	—	—	—	4	—	—	—	5	7	5	8	1	—	—	—	—	—	—	—	—	—	—	—	—	—	—	—	—	—	該四橋坊工已完成因無木料橋面未上			
	旋橋	3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0	8	6	5	—	1	—	—	—	—	—	—	—	—	—	—	—	—	只完成5橋已天寒地凍其他各橋俟明春再行修築					
	共計	13	—	—	—	—	—	—	—	—	—	—	—	—	—	—	—	—	—	5	—	—	—	6	8	4	4	6	—	1	—	—	—	—	—	—	—	—	—	—	—	—						
第 十 三 標	明橋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二橋因天寒無法工作只作完地基其餘工程明年春暖再行修築						
	共計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109 75					1 7 9 9 2 9 9																						

(戊) 鋪軌

本路採用每公尺重一五·九公斤鋼軌其軌條軌枕及軌條配件等之標準均詳於晉綏兵工築路鐵路建築標準及規範書內茲不贅述鋪軌工作係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由太原向南鋪設因定購之機車尚未運到故先以手推平車運送鋪軌材料茲將同蒲鐵路南段鋪路辦法大綱及同蒲鐵路南段鋪路理工包作辦法說明書附錄於下

同蒲鐵路南段鋪路辦法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鋪路工程採理工包作辦法應用之工頭大工招僱有鋪路經驗者小工盡用士兵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每一鋪路方向設立釘道處一處專任監理鋪路工程內設管工一員材料員二員常川駐在釘道頭上分別担任全

段監督施工及收發材料事項按其工作地段輪由各段工程司行使釘道處主任之權直接負責管理指揮一切

第三條 每一鋪路方向由鋪路總工頭按每日鋪路之規定速度每日招僱工頭大工各若干並請求撥派士兵若干充當小

工完全聽從總工頭之指揮

士兵撥充小工按工給資並由總工頭與帶兵長官雙方訂立詳細分包合同呈局核轉備案(釘道處組織表附後)

第三章 審與

第四條 鋪路器具完全由公家借給如有損失應按原價酌令賠償

第四章 施工

第五條 凡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項不能工作以致全日停工時所有作工人員均由公家發給半日工資作為飯費但  
停止半日時不給

第六條 凡因材料供給不及致須停工時得將全體工人撥任其他工作但須按理工給資

第七條 鋪路工作以外如機車上水裝卸材料及起車等臨時工作除有規定包價者外其餘均按理工給資

第五章 收方

第八條 每半月由釘道處驗收一次造單呈核轉請發價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沿路工人住宿處所由公家代為尋覓供給之

第十條 鋪路作工人員應募來省之火車票費由公家發給或由公家代請免費乘車證

第十一條 所有招募之工頭大工等到達工作地後即日起支工資

### 同蒲鐵路南段釘道處組織表

部 份	工 作 種 類	由 太 原 車 站 向 南 一 向 鋪 路												備 考
<u>(甲) 監 工 人 員</u>														(一)監工人員由路局呈請委派按月支薪作工人員由路局或 綏署招僱按日支薪 (二)工人分配之標準如下 1.材料用機車運送並由太原一向鋪路時用10盤錘釘道 每日約鋪二公里 2.材料用機車運送並由榆次分向南北兩向鋪路時用16 盤錘釘道 3.由太原榆次兩站三向鋪路僅太原一處材料用機車運 送時用18盤錘釘道 4.各項工人之多寡除夜班運散枕木小工外均按釘道班 人數定之
		管工	材料員	材料夫	伙夫	管工	材料員	材料夫	伙夫	管工	材料員	材料夫	伙夫	
釘 道 處	監 督 鋪 路	1	2	6	1	2	4	10	2	3	6	16	3	
<u>(乙) 作 工 人 員</u>														
		總工頭 司 賬 伙 夫				總工頭 司 賬 伙 夫				總工頭 司 賬 伙 夫				
		1	2	7		1	4	12		1	5	18		
		大工頭 二工頭 大工 小工				大工頭 二工頭 大工 小工				大工頭 二工頭 大工 小工				
運 枕 木 班	推運並卸散枕木	—	1	—	60	—	2	—	95	—	3	—	110	
運 軌 件 班	推運並卸散軌件	—	1	—	80	—	2	—	130	—	3	—	145	
散 枕 木 班	夜 班 運 散 枕 木	—	1	—	60	—	2	—	95	—	3	—	150	
鋪 軌 班	方 枕 木	—	1	16	—	—	2	24	—	—	3	32	—	
	掛 鐵	—	1	18	—	—	2	30	—	—	3	36	—	
	撥 鐵	1	1	8	—	2	2	12	—	3	3	16	—	
	套 鐵	—	1	16	—	—	2	25	—	—	3	30	—	
	上緊夾板螺絲	—	1	12	—	—	2	20	—	—	3	24	—	
釘 道 班	左 班	1	1	20	—	2	2	32	—	3	3	36	—	
	右 班		1	20	—		2	32	—		3	36	—	
起 撥 道 班	前 班	1	1	25	—	2	2	45	—	3	3	60	—	
	後 班		1	30	—		2	50	—		3	65	—	
共 計	—	4	12	165	200	8	24	270	325	12	36	335	405	

## 同蒲鐵路南段鋪路理工包作辦法說明書

查鋪路工作最關重要若單純採取包工辦法恐無經驗資本兼備之承保人不能如期進行即或能由省外招商承包則恐士兵不能加入工作有違兵工築路原則若僅採取理工辦法又恐延時費工殊不經濟茲將鋪路作工人員切實分配應各需工若干工價若干工作效率若干用以折合鋪路單價計方發款以示限制是二者各留其長名曰理工包作茲將南段鋪路理工包作之各項標準單價列左

一向鋪路每日工資共計.....	127.35元
一向鋪路每日鋪路工作效率(見釘道處組織表).....	200公尺
是以鋪路十公尺長即鋪一節鐵折合單價.....	$\frac{127.35}{200}$ 元
1. 鋪路每一節鐵.....	0.637元
鋪路以外特別工作單價如下	
2. 鋪設道岔每付.....	14.00元
3. 剝鐵每架.....	0.20元
4. 鋸鐵每架.....	0.30元
5. 鋼軌鑽眼每個.....	0.10元
6. 改釘螺絲道釘每一節鐵加價.....	0.10元
7. 卸枕木每十五輛車(不足者按概數計算).....	2.00元

8. 卸軌件每十五噸車(不足者按重量計算)..... 2.50元

截至本年年底止計由北○公里五○○公尺起已鋪至南二七公里三七九·八二公尺茲將鋪路所用材料之數量及鋪軌工價表並枕木鋼軌及配件配置數量表附列於下

# 同蒲鐵路南段工程局

## 本年下半年度鋪路工程統計表

自北0公里500公尺至南27公里379.82公尺止

工程種類	數	量	單價			共價			備	考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鋪軌	2,777	節	0	5	9	0	1	6	3	8	4	3			
鋸鋏	12	鋸	0	3	0	0				3	6	0			
鑽軌眼	22	個	0	1	0	0				2	2	0			
卸枕木	49,916	根	0	0	0	5		2	4	9	5	8			
卸夾板	11,108	塊	0	4	3	0				4	7	8	每千塊0.430元		
卸螺絲	22,760	個	0	0	3	5				0	8	0	每千個0.035元		
卸道釘	189,840	個	0	0	2	8				5	3	1	每千個0.028元		
卸鋼軌	5,806	條	0	0	2	6		1	5	0	9	6			
搭道木梁扣鐵	總工頭	1	個	1	5	0	0			1	5	0	共搭道木梁12個扣鐵9付		
	大工頭	2	個	0	8	0	0			1	6	0			
	二工頭	4	個	0	7	0	0			2	8	0			
	大工	206	個	0	5	5			1	1	3	3	0		
	司賬	2	個	0	7	0					1	4	0		
	火夫	5	個	0	3	0					1	5	0		
修軌道	總工頭	2	個	1	5	0				3	0	0	12月11日及16日半日26日半日因		
	大工頭	4	個	0	8	0				3	2	0	材料不繼修軌道加給裡工二日		
	二工頭	8	個	0	7	0				5	6	0	全		
	大工	168	個	0	5	5				9	2	4	0	全	
	司賬	4	個	0	7	0				2	8	0	全		
	火夫	10	個	0	3	0				3	0	0	全		
作23+952汽車路道口	大工	44	個	0	5	5				2	4	2	0		
總計								2	3	1	1	9	6	自12月1日開工至月底實發工價	

### 枕木鋼軌及配件配置數量表

	鋼 軌(根)	螺 釘(個)	魚 尾 板	狗 頭 釘(個)	枕 木 (根)	
	每根長 10 <sup>m</sup>	$(2\frac{1}{2} \times \frac{5}{8})$	30 <sup>mm</sup> (塊)	13 <sup>mmd</sup> × 130 <sup>mm</sup>	18 <sup>cm</sup> × 14 <sup>cm</sup> × 2000	備 考
每十公尺	2	8	4	68	17	均按直綫計算
每 公 里	200	800	400	6800	1700	



### 第三節 材料

材料一節當分承辦機關提倡土貨用料規範以及採購檢驗收發保管運輸製造資本核計及本年購買製造各項分別說明之

#### (甲) 承辦機關

本部承辦採購檢驗收發保管運輸製造材料之機關計有購運材料委員會採運處材料組工程局及材料廠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材料運輸隊及監製組等其各機關之組織及成立日期職掌事務均詳於總務一章茲不贅述

#### (乙) 提倡土貨

我國修築鐵路除磚瓦砂石等外向多採用外國材料建設甫興漏卮亦開總指揮有見及此力矯其弊遂於築路會議議決規定購買材料之原則如下

土貨雖貴比外貨貴一成者亦當然用土貨貴一成以上者臨時議定

本部築路應用之一切材料均盡量採用土貨良以築路用料至繁且多有如此之規定方足以提倡土貨減少漏卮也

#### (丙) 用料規範

材料

爲求材料堅實適用並採購劃一計本部專訂有用料規範書摘要茲將其原文附錄於下

### 晉綏兵工築路用料規範書摘要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一切工程需用之材料均應遵照本規範書辦理

第二條 凡購買材料因市面情形有必須變更本規範書各條款時得變通辦理之

#### 第二章 橋梁用料

##### 第一節 木料

##### 甲、木梁及木帽

第三條 凡木橋上之木梁木帽等料及其他規定之部份均須用美國長葉松木 (Long Leaf Pine) 或其他相似堅實之乾木經工程司認爲合用者

第四條 前項木料應具堅實密紋合於橋工之用並無橫紋旋紋鬆節爛節節孔蛀爛或順紋圈之裂縫以及其他種種劣點

第五條 堅緊之油疤及木節除多個聚在一處並於應受力量有損碍者不准採用外在斷面三十公分見方以下之木料其木節或疤之直徑不得過木料寬度六分之一在斷面三十公分見方以上之木料其木節或疤之直徑不得過六十五公厘

第六條 木梁木帽及其他木料之尺寸相差限度如下

(一) 木梁寬度之不足不得過六公厘 (四分之二吋)

(二)木梁高度之不足不得過三公厘(八分之一吋)

(三)木帽每邊尺寸之不足不得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

(四)其他二十公分見方以上之木料每邊尺寸之不足不得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二十公分及二十公分見方以下者不得過三公厘(八分之一吋)

第七條

15公分×20公分(6吋×8吋)以上之木料准於每端有一裂縫其長不得過木料寬度倘兩端均有裂縫時其長度之和亦不得過木料寬度

第八條

25公分×25公分(10吋×10吋)以上之木料如缺一角其角邊之和不及三十七公厘(一吋半)或缺數角其角邊之總和不及此數者得收用之但缺角長度不得過全長四分之一倘用作木梁者每孔兩端四分點之間不得有缺角

第九條

木料因在空中乾燥致有微小裂縫者倘與本規範書規定條件相符時得收用之

乙、其他木料

第十條

凡木橋上之護輪木擋土板枕木斜撐木及其餘之未經工程司指定部份均得按照本規範書第三章第六節第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四三十五各條所規定採用之

丙、樁木

第十一條

除特別規定外凡杉松杆槐等木能受錘打經實驗適用者均得採用之

第十二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凡購買省外之圓木樁其平均直徑為六吋者大頭直徑不得小於七吋小頭不得小於五吋為七吋者大頭不得小於八吋小頭不得小於六吋為八吋者大頭不得小於九吋小頭不得小於七吋為九吋者大頭不

得小於十吋小頭不得小於八吋爲十吋者大頭不得小於十一吋小頭不得小於九吋但如椿長在六公尺以下者兩端直徑之差不得超過一吋

第二節 石料

第十三條 石料須用質地堅密耐久無風化作用及裂縫白筋等缺點者

第十四條 石料(橋冒旋石翼牆頂石等)之尺寸大小須按照圖樣其無圖樣者得按工程上普通形式尺寸採用之

第三節 青磚

第十五條 用於磚拱橋之拱體青磚除應遵照本規範書第三章第七節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各條所規定者外其拱體所用應選窰內中部之頭等青磚

第四節 洋灰 沙子 石子

第十六條 洋灰須遵照鐵道部坡侖西門士規範書辦理並以國產品爲限除特別聲明外應用桶裝存儲於乾燥適宜之棧房內不得受風雨潮濕之侵蝕

第十七條 沙子應用附近之天然河沙或堅硬卵石之碎屑大小相間及不夾雜有機物質者

第十八條 凡重要工程使用之乾沙子應全體透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之篩其能透過半公厘(五十分之一吋)之篩者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五透過〇·二五公厘(百分之一吋)之篩者不得過百分之五其餘得按實地情形變通辦理

第十九條 石子應用堅硬潔淨之碎石卵石或其他經工程司許可之物料不得夾雜鹼性物質或有機物質

第二十條 石子用於一、二、四、混凝土者其直徑須在二十二公厘(八分之七吋)左近用於一、三、六、混凝土者其

直徑須在三十八公厘（一吋半）左近用於一、四、八、混凝土者其直徑須在六十二公厘（二吋半）左近但透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之篩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一條 道渣應用堅硬之碎石或卵石最小者不得小於四公分最大者不得大於八公分大小相間各不過半

#### 第五節 鐵件

第二十二條 各種鐵件均應按照圖樣尺寸製造準確

第二十三條 除特別規定外鐵件均須用上等軟鋼（Mild steel）

第二十四條 螺絲頭應就原桿製成不得另用鐵料接鐸螺絲帽及螺絲紋均應製造準確

第二十五條 螺絲及鐵釘均不得用火接鐸螺絲帽螺絲釘墊板及扁鐵等均應平整以便均勻壓力

第二十六條 鐵件驗收後應塗黑油一層

#### 第三章 其他用料

#### 第六節 木料

##### 甲、普通木料

第二十七條 木料應用冬令所伐乾透之木材鋸成

第二十八條 木料應齊整無鬆節爛節蛀孔大油沍朽爛及順紋圈之大裂縫等劣點

##### 乙、枕木

##### 一、普通枕木

第二十九條 普通枕木之標準尺寸(甲)長二公尺寬十八公分厚十四公分(乙)長一公尺九十公分中寬十八公分厚十四公分(丙)長一公尺九十公分寬十六公分厚十四公分三種

第三十條 枕木有通身縱裂紋深過五公分(二吋)者或中部有裂紋長過枕木全長三分之一者不得收用

第三十一條 枕木兩端有裂紋長過二十五公分(十吋)深過六公分(二吋半)者不得收用

第三十二條 枕木有爛節蛀孔等弊者不得收用

第三十三條 枕木應用冬令所伐乾透之木材鋸成

## 二、橋梁枕木

第三十四條 橋梁枕木之標準尺寸寬為六吋厚為七吋長為六呎七吋

第三十五條 橋梁枕木除應遵照本規範書第三十至三十三各條所規定採用外不得有缺角彎曲及尺寸不足等弊

## 第七節 青磚

第三十六條 普通加大青磚之尺寸長九寸寬四寸五分厚二寸

第三十七條 造磚之土不得含有石灰質及多量沙質或有機物質

第三十八條 磚之顏色以普通青色為準火度須均勻不得有不足或過度等弊

第三十九條 磚須平整方正不得有凹凸翹斜裂紋及缺角等弊

## 第八節 石灰

第四十條 石灰原料應就路線附近適用之石燒透灰內不得含有石塊

## 第九節 鐵絲

第四十一條 電報及電話線應用十三號（直徑約二公厘五）鉛絲或鐵絲每盤長須在一千七百公尺以上不得有斷頭接頭等弊

第四十二條 結束線應用十五號（直徑約一公厘五）鉛絲或鐵絲每盤長亦應在二千二百公尺以上

第四十三條 鉛絲或鐵絲樣料應冷繞於一同樣直徑之圓樞而灣成一百八十度其曲面外部須絕對無破裂方為合格

第四十四條 鉛絲或鐵絲外皮不得有鐵銹鱗片及任何能減少或消失鐵絲拉力之附着物

### （丁） 採購

材料採購係先由各工程局將各段需用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列出概算填寫請購材料表送請購運委會預備購運委會接到請購材料表後加以審查如無意見即照數或直接採購或令知採運處材料組分別採購如有意見或不能決定其應否採購者則提請築路會議討論決定之

購運委會採購材料除直接辦理者外多分類令由材料組或採運處辦理如青磚白灰沙石等類即歸材料組鋼軌機車車輛洋灰以及重要之五金料木料等即歸採運處採運處專設採買人員常川駐津滬等地就近與各商等接洽惟購運委會負總指導審查之責

各商承售材料均照規範書或特別規定之尺度品質投標報價物美價廉者自為上選購者售者無不便利訂立合同極取嚴格雙方遵守不得有誤

(戊) 檢驗

材料購到交貨之時即由購運委會通知工程局派遣負責人員根據合同及規範書實行負責檢驗合格者驗收不合格者剔除之如是工程局既收用料認真之效採購材料者亦免自購自驗之嫌責任分明工程亦當因以實在也

工程局將材料檢驗完竣即通知購運材料委員會再由購運材料委員會通知經理組核計價款送由會計組照付

惟其間因築路工作緊張用料孔急材料購到既多檢驗費時不得已遂規定一假驗收辦法藉資調劑茲將其原文附錄於下

假驗收辦法

- 一、凡築路材料因需用緊急築路局一時檢驗不完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假驗收
- 二、施行假驗收之築路材料及執行機關按材料情形臨時以命令定之
- 三、已施行假驗收之材料即准送供各工程地使用但使用時認爲不適用者仍候正式檢驗
- 四、假驗收時如發現與原合同或定單不符情事仍由該承購機關交舊主退換
- 五、經過假驗收之築路材料在未經正式檢驗以前不得交付未批貨款但材料已經用完者不在此限
- 六、經過假驗收之築路材料各承購機關仍於相當期內通知路局正式檢驗



- 七、築路材料經假驗收後由執行假驗收機關發給收據並呈報總指揮部同時通知築路局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己) 運輸

關於材料之運輸亦由購運材料委員會負其總責其在省外交貨者令由採運處負責運輸其在省內交貨用大車運輸者令由督工組暨材料運輸隊負責辦理爲運料僱用大車及防止流弊計並訂有運輸材料辦法茲將其原文附錄於下

### 修築輕便鐵路運輸材料辦法

- 一、凡沿大道運送築路材料應由承辦機關開明材料種類數量起止地名稱距離里數需車數目呈請綏靖公署令縣代僱大車
- 二、僱用大車按行程一里拉運一柙（讀作青即一千斤之意）給予腳費大洋肆分回頭空車不另給費
- 三、凡運送材料之車每拉完一種材料即給予車戶運料腳費執照一面呈繳存根另由綏靖公署派委收繳執照點發腳費
- 四、綏靖公署應隨時派員調查運輸員發款委員倘有敲詐車戶或串通車戶舞弊及發價遲延勒索等情事一經查實按法懲辦
- 五、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庚) 收發保管

收發保管材料之機關有二即一爲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一爲工程局之材料廠凡涵洞橋梁材料經購運委會購妥路局檢驗完竣後即交涵洞橋梁材料管理組點收分地保管俟需用此項材料者請領

時即由管理組發給茲將發給各項材料辦法附錄於下

### 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組發給各項材料辦法

- 一、作業部隊或包工人員應事先具函（軍隊應由團長備具公函並蓋關防包工人員應蓋商號戳記）申明領取材料人姓名並蓋本人名章送達特別涵洞橋梁材料組備案以便轉知收發員驗明發料
- 二、領取材料人員應以材料組收發員之指導依次領取不得任意挑揀於出具收據時應照規定格式填明種類數量署名蓋章
- 三、作業部隊或包工人員除領料外無論何時不得到材料組屯積材料地點游覽或携取材料違者重懲
- 四、收發員發材料時應按請領人員先後依次發給以維秩序而免凌亂
- 五、收發員發給材料不得有推延情事致誤工作倘有故意遲延致停工作者應查明重懲
-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其修築各橋溝剩餘材料仍應交材料管理組保管築路局與購運委會並規定下級人員辦理交接運輸辦法如左

- 一、各橋完工後路局所剩之材料用憑單註明種類數量完整不完整交管理組收發員給予收據各報總部備案
  - 二、管理組所剩之材料集合道房所在地俟通車後再運到用料地仍交張委員先具體計畫數量及運費後再定可否請公決
- 除涵洞橋梁材料外其他築路需用之一切材料如鋼軌枕木等即由工程局材料廠收發保管茲將工程局領發保管材料辦法全文錄之於下

# 同蒲鐵路南北工程局領發管理材料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程局工務科材料廠及各處請領分發管理器具材料等項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路用器具材料分常年及臨時兩種常年者係每年維持路務必需之器具材料臨時者係臨時擴充或改良路務必需之器具材料

## 第二章 器具材料之預算

第三條 常年器具材料係在常年預算之內者用料處應在六個月以前造具半年材料預算單三份一份存根其餘呈候局查核但特別器具材料如鋼軌車輛及各項配件之須由國外購辦者得按全年預算造單呈請並在單內註明全年字樣

第四條 臨時器具材料係不在常年預算之內者用料處臨時造具臨時材料請領單三份按照前條規定辦理之但須將未能列入常年預算理由在該單備考欄內註明

第五條 材料總廠對於常年器具材料應參照歷年統計時加考查如遇某種器具材料將至缺乏程度即由廠造具補充材料單三份一份存根二份呈局核辦

## 第三章 器具材料之請購

第六條 工務科對於經局核准之各項預算料單應分別彙造呈請購料單四份除一份存根外其餘呈送綏署核批後留存二份發還一份俾路局按照回批情形將各處原單修正後發還原請各處存查

第四章 器具材料之驗收

第七條 材料購到後由材料廠或由局派專員根據訂料單或購料合同材料說明書（或貨樣）負責驗收造具驗收材料報告表四份（一份存根一份存局一份存署一份歸交料人或承辦人收執）會同交料人或承辦人共同簽字呈由局核轉並將驗收之材料逕送用料處或存儲材料廠

第八條 爲迅速計購到器具材料得逕送用料處由運料處主管人員遵照前條規定負責驗收共同簽字造表報局同時另補請領材料單以清手續

第九條 材料廠收到材料後應將各項材料種類數量造具材料收入日報單並同時分別登記存料牌內備查

第五章 器具材料之管理及檢查

第十條 材料廠對於庫內器具材料應按其性質分別存放務期便於收發及檢查

第十一條 材料廠對於器具材料之儲存應隨時留意保護勿使其銹蝕腐損材料庫內不能存放而存於庫外者尤須設法覆蓋以資保護

第十二條 材料廠所存器具材料每季施行總檢查一次於每年一四七九月之一日舉行之其各車廠段庫房存料每半年由材料總廠派員會同該廠段檢查一次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之

第十三條 檢查時應注意各點如次

一、存發器具數量與材料賬簿及簽收單據是否符合

二、器具材料管理是否得法

三、庫內有無應行處置之廢料

第六章 器具材料之請領

第十四條 各車房工段所需之常年器具材料得一次領存自行保管各車站常年材料得按月領用請領時造具請領材料單四份除一份存根外其餘三份呈由該主管人員轉呈局核交材料廠照單發給

第十五條 領用臨時器具材料時照領用常年者之手續辦理之但緊急器具材料可註明緊急字樣造單四份一份存根二份呈局其餘一份逕送材料廠先行支領由材料廠主任用電話或其他最敏速之方法報告局長核准發給事後由局補簽以清手續

第十六條 材料廠收到請領材料單後對於所請器具材料若庫內無存或因他種原因一時不能發出時應將不能發出情形通知原領料處如有補救辦法應一併呈閱核辦

第十七條 材料廠收到請領緊急材料單時若庫內無存該庫管理員應照第五條之規定造單註明緊急字樣呈局核購

第十八條 各車房工段若遇緊急需用零星器具材料而不及請領時得臨時自行購置但每次不得逾二十元並須將該商號之發票連同請示書一份呈局核轉

第七章 器具材料之發出

第十九條 材料廠發出器具材料時應填造發料單三份除一份存根外兩份交由領料人簽回一份同時造具材料發出日報單並分別登記存料牌內備查

第二十條 各車房工段材料庫每日發出器具材料數量應造具材料日報單二份一份存根一份送交材料總廠存查

第二十一條 輸送器具材料應填發免費用單交押運人員持赴車站換票起運

第二十二條 如係輸送大宗器具材料可填發請車單連同免費運單交由起運車站辦理

第八章 器具材料之報銷及退還

第二十三條 材料廠及各車房工段於每月終應作之材料報銷除由各該房段之庫房照例辦理外其他不備庫房之段站每月

所用器具材料由材料廠報銷之

第二十四條 凡器具機械非消耗品不得報銷（如工務段之打樁機與機廠之機械等）

第二十五條 已經報銷之器具材料尙未完者或換下之配件可以改造者如鋼瓦汽閥等應退還原發料處酌量情形按價或

折價收賬

第二十六條 退回器具材料時應填具退回材料單三份除一份存根外其他二份連同退回器具材料送交原發料處簽回一份

存查

第二十七條 已經損壞之器具須換領新器具時應將損壞舊件退回原發料處

第二十八條 裝置材料之空桶灰皮以及遮蓋器具材料之葦蓆等項應退回原發料處否則應補送請領材料單以清手續

第二十九條 凡應改造或修理之件應由材料廠交工廠改造或修理之然後再送還材料廠存儲備用其不堪改造或修理以及

不適用於本路之件材料廠得呈局轉請綏署核准招商估價變賣之

第九章 器具材料之登記與稽核

第三十條 材料庫管理員登記各種器具材料時只錄其種類及數量不記價值

第三十一條 所有器具材料均編列號數依次登錄記賬

第三十二條 材料廠於彙齊驗收材料報告表商家發貨清單暨材料收入日報單後即將所收材料填註價值登入材料收入類別表內

第三十三條 退回之器具材料由收料員將退回材料單送呈材料廠後若係已領未用完好無缺之件即照原價登入材料收入類別表內如係已經用過以致損壞之件應暫登浮記賬內折價後再登入該表廢料項下

第三十四條 請領材料單及發料單由管理員送呈材料廠後即填註價值登入發出材料類別表內

第三十五條 每月終將各項材料收入及發出類別表之各總數移登總登記簿收入及發出項下並算出結存數目

第三十六條 材料廠於每月終應將結存器具材料之數量及價值填造存料月報單三份除一份存根外其他二份呈局存轉

第三十七條 各車房工段材料庫於每月終應將結存器具材料之數量分別工程種類造具存料月報單三份除一份存根外其他二份送總廠添價存轉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辛) 製造

關於器材之製造係就工程局請購材料表中能由本省各廠製造者即由監製組飭廠自造如壬申製造廠育才機器廠汽車修理廠等皆能分別製造各項器材將來本部機車車輛鋼軌鋼橋等亦擬由各

廠負責人員籌畫自造則本部計畫修築之鐵路將絕少利用外國之材料也  
爲使鐵路建築資本計算確實計各廠之製造材料亦與購運委會訂立合同與購自各商者同驗料付款責任分明亦絕不能稍有遷就也

(壬) 資本核計

本部築路使用材料之資本核算辦法分(一)記賬則例(二)記賬辦法(三)附記茲將其全文附錄於下

同蒲鐵路材料資本核算辦法

(一)記賬則例

1 凡材料未交本路材料廠之前所有一切水陸運費以及保險費碼頭費延期費駁船費經理行用關稅等費用均應按規定表式加入材料價款內

2 凡材料已運到本路材料廠再運赴各工程地點者其運費應加入該工程項下剩餘材料運回材料廠者亦應加入所關工程項下

3 由完工地點運輸材料於他項工程處所者應將此項費用加入用此材料工程項下

4 由此廠運至彼廠者所需水陸運費應按百分法推算加入材料價款內其實在運費應暫入懸記賬項下按資本支出則例清理之



5 凡建築列車所需一切費用如司機夫伙夫車守制動夫等工資及煤柴油脂等與各種消耗品等費均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  
6 凡運材料經過本路已經通車之路段應將運費分配於所關工程項下

### (二) 記賬辦法

1 凡材料未經本路驗收之前所有應加入之各種費用(如(一)條內(1)項)由購運材料機關處理後通知路局

2 凡經路局驗收後之材料所有應行加入之費用(如(一)條內(2)(3)(4)(5)(6)等)由路局處理之但事先須由運輸機關將每種材料應加之數目通知路局

### (三) 附記

1 凡由綏署令縣代僱大車運輸材料其運費應按照修築輕便鐵路運輸材料辦法由購運材料機關及路局分別處理之惟關於材料組及運輸隊等員工薪餉由兵工築路總指揮部另行核算

2 各路半價運費現雖記賬不付現款亦應加入材料價款內由購運材料機關處理其對各路應另立各路分戶賬暫登貸方(如正太半價運費千元除加入材料價款內外應另立欠繳正太未付運費千元之賬位)以期成本確實且為將來付給之根據

3 每一工程(如橋梁涵洞站房等)完成應按以上規定辦法將材料各種費用算出後於十日內由路局詳細列表呈報兵工築路

### 總指揮部

惟築路所用青磚白灰等均係隨地購買或製造為求檢驗收發運輸之迅速及防止損毀舞弊計專訂有檢驗收發運輸青磚白灰辦法令行各關係人員遵照此項辦法原文如下

### 檢驗收發運輸青磚及石灰辦法

一、青磚白灰在磚窯灰廠由工程局檢驗認為適用時即將檢驗適用証交材料管理組起運

二、白灰起運時在灰廠不必過秤以省時間至運到工地交收發員即在工地眼同售主過秤給予廠主收據

三、材料管理組對於檢驗適用之磚應派看料夫在磚窯看守以防抽換並陸續點清數量給予窯主收據

四、各磚灰窯廠燒出磚灰數量應由工程處事先函知各工程局及材料管理組並約定日期派員檢驗收發以便運輸

五、沿路各縣應需砂子工程處應事先將各縣出砂地址函知各段工程局使其轉飭該管工務段派員協同工程處一方面起挖

一方面檢驗決定能否使用如認為能用時檢驗者即可就地採取砂樣以作將來應用時之根據但有石塊時工程處須着工

過篩以備應用倘掘至深處砂質變換與原樣不符工程處應即時通知工段再行檢驗至運到工地時收發員給予包商收據

六、各橋洞需用料石各段工程局事先應將橋圖及石料圖樣暨用途說明單運到工地錄放次序等件一併隨材料表呈請核准

轉發承辦機關及保管機關以便照圖轉飭包做石料各商製做運輸員照原定次序拉運碼放而免運到工地後再行修理及

找尋困難並使石商將所做料石記以號碼或按圖排列以便做橋時易於安砌裝用

七、大小料石因使用情形不同可在工地出據收方並附下列三條之規定

甲、小料石以面積計者運到工地後其累積量方時至高不可超過一公尺以上以免丈量時之困難

乙、大料石以體積計者運到工地後設崇積成方時恐傷石面可將所運到料石平放地上不必堆方即可丈量

丙、各段工程局檢驗大小料石時如有不能使用者應限期通知承辦機關轉飭售主將不能使用之料石速行修整完善以

免悞工

八、凡預先燒出之灰如橋梁計畫所用量數已確定時在下濕地帶可將青磚先行運到累成圈子以備裝存至乾燥地址即可挖

成坑子存放其中以免風雨腐蝕之弊

九、磚灰砂石每日應運送某地若干車共需車若干工程處運輸員須聽材料組收發員之指示所有裝卸車督飭車夫妥慎辦理  
十、運輸磚灰由窰地起至指定地點止沿途運磚損傷率每華里每千塊最多一塊半運灰損失率每華里每千斤最多一斤半如  
超過此數由工程處負責

十一、爲檢驗點收裝車便利計磚窰主應將磚放置成行每行一千或二千三千各行距離二尺至運到地點卸車時亦應照此辦理

截至本年年底止本部購買材料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各廠製造物品分類統計列表於下

工  
務

一八六

**本年購買材料及工作器具一覽表**

料 別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總 價		備 考	
		元	角	元	角		
鋼 軌 及 配 件	約17730噸	( 鎊	10-8	英金	11586鎊	12-2	
機 車	1部	2118鎊	15-0	英金	25425鎊	0-0	
車 輛	70輛	168鎊	2-9	英金	12778鎊	10-0	車輛零件不計
枕 木	1127378根	0元	987	大洋	1112470元	100	內有土產枕木1914378根共價955470.100元 表列枕木內有斌記合同4號者500000根該商會向購運委員會交涉只 交250000根其餘取消但無明文規定故採運處仍按500000根計算
五 金 料				大洋	112889元	941	內有土貨價大洋87082.851元
				英金	19780鎊	0-0	
木 料				大洋	221346元	901	枕木除外內有土產木料價大洋109908.349元
洋 灰	34800桶	6元	953	大洋	283471元	800	
電 料				大洋	8702元	440	
				美金	3375元	000	
油 類				大洋	1217元	950	
青 磚	39333120塊	7元	737	大洋	304331元	156	平均單價以千塊為單位
片 瓦	48000塊	3元	300	大洋	158元	400	平均單價以千塊為單位
甬 瓦	32000塊	4元	800	大洋	153元	600	平均單價以千塊為單位
白 灰	8241969斤	2元	432	大洋	20041元	614	平均單價以千斤為單位
料 石	10600.44 平方公尺	2元	070	大洋	21942元	358	
石 籽	1280.5 立方公尺	0元	387	大洋	494元	290	
片 石	10984.38 立方公尺	0元	218	大洋	2389元	589	
沙 子	2962.5 立方公尺						
工 作 器 具				大洋	250853元	856	內有土貨價大洋164363.222元
				英金	992鎊	0-0	
				美金	934元	000	
總 計				大洋	2295463元	995	
				英金	174839鎊	2-2	
				美金	4309元	000	
運 費 及 雜 費					78705元	542	

本年壬申製造廠製造修築同蒲鐵路各種物品一覽表

月份名	稱數	量合	價	已否領 交貨款	備	考
二月	人力起重機	一二部	一四六·〇〇〇元			
	打樁錘	一〇件	一〇〇·〇〇〇			
	修造樁機零件及安裝	一套	四〇·八五〇			
總計			二五六·八五〇	已領繳		
三月	鋼釘子	一〇〇條	二八三·五〇〇			
	錘子	五三二把	一七五·五〇〇			
	鐵包	二〇把	三·三六〇			
	鋼概	二〇根	一〇四·九〇〇			

材 料

活螺絲把	魚尾螺絲把	軌 鑿	鑽 頭	搬 鑽	枕木螺絲板	平 車	鐵滑車輪	打樁鐵錘鈎	播 棍
四四個	一二〇個	一六〇個	一一〇個	二〇個	六四個	五六輛	一五付	一五件	五七〇根
131・130	330・200	27・40	14・100	150・400	110・80	401・456	131・950	66・900	256・500

材 料

大	道	斧	道	鋼	起	彎	鎬	洋	碓
木	尺	子	卡	軌	道	道	柄	鎬	道
撬	尺	子	子	鈎	機	機	柄	鎬	鎬
四〇個	四八個	四四把	六付	二二〇個	四四個	二個	一九二〇個	四八〇個	四八〇個
三〇八・〇〇〇	一七五・六〇〇	三七・四〇〇	九・四八〇	七七・〇〇〇	一八九〇・一五二	一一六・九三〇	一四〇一・三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	一七四一・四〇〇



				四月	總計				
活螺絲把	死螺絲把	單輪滑車	椿架	手推土鐵斗車		木錘把	水平	牙子板	洋鍍
七〇把	一八〇把	八五個	一五座	一〇〇輛		一四八〇個	四四個	四四個	四八〇個
二五八・三〇〇	二七二・一七〇	七〇〇・一〇〇	三〇三六・三五	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九二・六七八	九一七・六〇〇	三三・四六〇	三三三・四〇〇	一〇五二・二〇〇
					一九〇六一・〇八八未領其餘已領繳				

材 料

總計									
	撥道木棍	標竿	水桶	搗棍	扒鈎	打樁錘	錘子	洋鎬	直徑樁箍
	二〇〇根	二〇根	八〇〇個	一五〇根	一八〇〇〇件	一五個	三六〇把	一五〇〇把	七二〇件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八五・七五〇	七三四・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八〇〇	四八三・五〇〇	一〇九二・九六〇
	領繳 三〇〇八四・二〇五未領其餘已								

工務

								五月
修配鐵軌	螺旋洋鑽	銅錘	活搬手	螺絲	鋼絲繩上下板	火鈎	鐵鈎	熟鐵樁箍
二九〇節	四五把	五二把	三〇把	一四〇條	二〇個	六個	二〇個	一八〇個
	三五・六〇	七六・一〇〇	一四九・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八六〇	三・八四〇	一一・七五〇	二〇七・〇〇〇

材 料

火 通 條	圓 錯	扁 錯	煤 鏟	花 鋤 子	鐵 鋤 子	胡 盧	鋼 鐘 子	鋼 鏢 子	修 配 鐵 斗 車
六個	一二個	一八個	六個	六個	六個	一二個	六個	六個	五輛
三・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二六	一五・六六	八・四六〇	〇・二七六	三・九三六	
									合修配鐵軌二九〇節共價一七七 八・四一五元

工務

總計	木 鎬	龍 頭 撬	截 鋸 紅 杆 枕 木	磨 石	鎚 子	大 鋸	螺 絲 把	螺 絲 板 牙	鉗 子
	四〇〇個	四〇個	五〇〇〇〇〇條	一二塊	六個	六個	二四個	六套	二四個
	一三三六・九五九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三・六六六	一八・六九〇	一八・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領繳	一二四四〇・〇〇〇未領其餘已								

									六月 扁 鐵
	螺 絲	方 頭 釘	椿 尖	椿 尖 釘	螺 拴	螺 拴 螺 絲	鈎 頭 螺 絲	墊 圈	小 齒 輪
	六四〇〇付	九六七〇付	一六六〇個	一六一〇〇個	三四六七〇付	一四七三〇付	二八〇付	二九七〇〇付	一二個
	三二九・三〇〇	一四〇九・三二〇	三三三・六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二二三・四八〇	三六七・四八〇	三三三・二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

材  
料

工 務

						七 月	總 計		
螺 絲	襯 圈	安 裝 打 樁 機 木 架	鐵 箍	鈎 頭 釘	方 頭 釘	螺 栓		洋 錕 木 柄	銷 子
一八〇〇付	一〇三〇個	一五座	三〇〇付	七二〇〇個	三二九個	九六七付		四八〇根	一二個
一九・〇〇〇	六九・〇一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三六・五五	四四六・三六	四七四三・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繳 五三九二・四四〇未領其餘已領		

材 料

		九 月	總 計				八 月	總 計	
旗	木	旱		夾	螺	油	截		夾
子	榔	平		火	拴	飾	鋸		板
	頭	板		鉗		打	鋼		
						椿	軌		
						木			
						架			
八面	一〇個	二付		一八把	一二〇付	一五座	一七七條		四五〇付
六・〇八〇	二七・八六〇	一五・八二〇	二五四・四六〇	一七・一〇〇	五二・三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三三・三四三	一三〇・五〇〇
								已領繳	
			三六・〇〇〇未領其餘已領繳						



手 提 燈	二〇個	四〇・〇〇〇		
小 扁 鏟	一〇個	二・三三〇		
細 元 銼	五個	六・〇〇〇		
拉 隴 板	二塊	三・一五〇		
紅 綠 白 三 色 號 燈	六個	三〇・〇〇〇		
鋼 撬 棍	三〇個	一四・五〇〇		
枕 木 鉤	一〇〇個	一六・一〇〇		
軌 隙 規	九五個	四〇・五二〇		
小 道 釘	三〇〇〇〇個	一〇三三・〇〇〇		
扒 鉤	一五〇個	四一・五〇〇		

材 料

					十 月	總 計			
鋼 釘 子	鐵 繩	鐵 絲 杓	鐵 棍	尖 鏢	錘 子		修 配 大 撬 棍	築 路 用 平 車	修 配 鋼 軌 及 零 件
二〇〇〇條	四〇〇條	一〇〇〇根	六四〇條	三五把	一二九〇把		四條	五〇輛	一二里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八〇六・八五二	六四・〇五〇	三五七・八〇〇	六六七・二九五	一八・二〇〇	四三三・五〇〇	九九九・一〇五
						繳 一三六七・三九五未領其餘已領			

鐵炮棍	下尖上環砲針	洋鎬	螺栓	鉤頭螺栓	方頭釘	角鐵	鐵夾板	椿尖	椿尖釘
二〇〇條	二〇〇個	四一〇把	一九一三二付	二〇九〇付	六九一六付	五三四個	三四一四付	六九七個	六二七三個
七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一三八・一五〇	一〇六六・七七九	二〇五二・九四〇	九九五・七三二	一六三・一〇〇	四九六〇・九四〇	一三七・七五六	一三・九二四

材 料

	空煤油桶	煤油	機器油	丁字尺	標桿	測針	二十公尺測鎖	扁鐵	鐵箍	築路用平車
	三個	一桶	三〇斤	一個	三五根	三五根	二盤	三〇個	五二〇個	五〇輛
	〇・六〇〇	五・三〇〇	四・八〇〇	〇・三五〇	二九・七五〇	五・二五〇	一七・四〇〇	三六・三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四四二・五〇〇

工務

螺絲	車輪	車軸	軸瓦	新造車輪	修配鐵斗車	改造分道軌	鐵斗車軸駐室	油壺	修配鐵斗車軸架
五八個	九個	三條	二二個	二〇付	二輛	二架	三〇件	二個	一件
四・七二	一八・四五〇	六・六六〇	八・八二〇	八二・〇〇〇	三・三六〇	四・五二〇	三・三五〇	二・五〇〇	二・四七

								十一月	總計
置水電池木匣	接桿螺絲	標尺	大旗	鉤子	手用水平	籤子	練子	花桿	
六〇付	五〇付	四個	二個	一個	二個	三〇個	二條	三〇個	
四〇・〇〇〇	四〇・六九六	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四〇	四・五〇〇	二六・二七五	二一・九〇〇	三七八〇四・〇三六
									三五二〇二・七八六未領其餘已領繳

材 料

11031

膏 車 油	鐵 塞	魚 尾 板	白 鐵 油 壺	裝 配 手 搖 押 車	鐵 夾 板	螺 絲	打 樁 機 天 輪 軸	打 樁 機 天 輪	木 板
八〇斤	二〇〇個	五付	三六個	四輛	三二〇個	四四五付	一五個	一五個	五四塊
一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	四三・〇一〇	三九・六〇〇	二四四・八二六	三六七・二〇〇	二二三・三三五	三三・〇五〇	三六・一五五	一五五・六〇〇

材 料

		十二月	總計						
砲	銅	錘		油	螺	插	大	車	鐵
棍	釘	子		壺	絲	銷	鐵	輪	斗
	子			蓋	釘		瓦		車
									車
									軸
二〇〇條	二五〇〇條	一六一八把		一〇個	一九四個	一個	一四個	一五個	九條
七一・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三八・四二〇	一四六・一九	〇・三〇	五四・六一	〇・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	三〇・七五〇	一九・九八〇
			未領						



工務

鉅子	小鉛子	炮檢	夫鑿	鐵鍬	洋鎬	鐵棍	一丈長鐵繩	元豆鐵絲杓	下尖上環砲針
五〇個	五〇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條	五〇〇把	一五一五張	七六五把	一二五〇條	五〇〇條	一〇〇〇根	二〇〇根
九九・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二〇四五・二五〇	二四五九・四七五	一四七・五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材 料

洗 圖 盆	晒 圖 架	鐵 扣 釘	鋼 鏟	葯 箱	鉛 絲	紙 檢 筒	爐 條	七 寸 長 推 刨	斧 子
一個	一付	二〇〇個	六把	一〇〇個	五〇〇斤	一〇〇個	五〇〇根	五〇個	一〇八把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一九・二九〇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八三・〇七

三角銼	烙鐵	大號手提燈	起道機	千斤頂	銼子	鐵鍬	老虎鉗	鉗子	木箱
二把	二把	六個	二個	二個	一二個	二個	三個	六個	一個
11.000	1.000	13.000	85.916	70.340	4.600	6.430	36.000	5.730	15.800

材 料

羅 絲 釘	螺 拴	鐵 夾 板	開 箱 打 開 把	羅 絲 鎊	生 鐵 鉗	活 螺 絲 把	扁 銼	元 銼	方 銼
四 個	八 二 八 〇 付	一 二 三 二 個	八 個	四 個	一 個	三 把	二 四 把	一 二 把	六 把
一 ・ 一 八	四 〇 九 六 ・ 二 九 二	一 六 三 ・ 五 〇	二 六 ・ 五 六 〇	一 二 四 ・ 六 〇	二 六 ・ 二 五 六	一 一 ・ 〇 五 〇	二 四 ・ 〇 〇 〇	九 ・ 六 〇 〇	三 ・ 六 〇 〇

掛 鉤	大 螺 絲 帽	收 廢 鐵 斗 車 車 輪	鐵 斗 車 車 輪	油 壺	角 鐵	椿 尖 釘	椿 尖	方 頭 釘	鐵 爪
一個	一個	五 七 個	一 〇 八 個	四 個	六 五 個	二 一 六 個	二 四 個	三 〇 三 五 四 個	二 〇 個
〇・四〇〇	〇・〇三四	一 三 ・ 五 四	三 三 ・ 四 〇〇	五 ・ 三 〇〇	二 〇 四 ・ 七 五 〇	三 ・ 八 八 八	四 六 ・ 七 五 二	三 三 三 〇 ・ 四 一 四	三 五 ・ 四 〇〇
		上 列 廢 車 輪 價 值 須 由 鐵 斗 車 車 輪 總 價 內 除 去							

材 料

小 手 鋸	搬 頭	脚 登 子	風 爐	搖 攢	磁 頭 手 攢	鬼 爪	鐵 穿	鐵 瓦	車 輪
一 把	二 把	一 〇 付	一 個	一 付	六 把	四 個	一 〇 個	八 個	八 條
一・三六	〇・九八	二六・二〇	一・五〇〇	三・五五四	一〇・九六〇	二・九五六	三六・二四八	四・二〇〇	一七・七六〇

							總計	附記
滑車	標尺	標桿	鐵千子	圖板帶橙子	旗子	鉤頭螺拴		
二付	六根	一五根	三六根	五塊	一五塊	一三〇個		
一一・三六〇	九六・九九六	一三・七五〇	五・四〇〇	四九・二五〇	一三・八六〇	三三三・三〇〇		
							未領	
								<p>查表列各項總共價洋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二分四厘計已領繳者六萬零五百五十元零二角三分二厘未領者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四角九分二厘合併聲明</p> <p>此外由汽車修理廠造過碎石機十二部每部價洋八百一十三元共洋九千七百五十六元表內未列</p>

## 第四節 會計報告

本部築路資本支出事項係由會計組與經理組協同辦理凡築路一切用費均先經經理組稽核計算類目送由會計組發款截至本年年底止本部築路用費業經由經理會計兩組會報茲將其原表列下

修築同蒲鐵路民國二十二年份資本支出分類統計年報表

科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第一款	建築	支出		五,一五九,五〇四・二七五		
	第一項	總	務	三六六,二五〇・九三〇		
	第一目	總	指揮部	四八,〇〇七・六九九	凡總工程師辦公室及測量組隊暨各參諮議委員等薪公旅雜各費均歸入本目各節	
	第一節	薪	餉公費	二二,六九四・三四		
	第二節	旅	費	二四,四三六・二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	費用	一,八七七・四七五		



第二目 購運材料委員會		六五〇・一五二	
第一節 薪 餉 公 費		六五九・一五二	
第二節 旅 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三目 包 工 委 員 會		一, 三六〇・八五〇	
第一節 薪 餉 公 費		一, 三六〇・八五〇	
第二節 旅 費		無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無	
第四目 材 料 組		二六, 五五五・六五五	
第一節 薪 餉 公 費		一九, 五七〇・五五五	

第二節 旅費	八,〇三三・五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九六四・五六〇	
第五目 特別涵洞橋樑 材料管理組	二九,一七七・六〇〇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三,五三三・八七〇	
第二節 旅費	一三,一九一・四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三,五三四・三三〇	
第六目 材料運輸隊	七,七三九・八一四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三,〇三三・一五四	
第二節 旅費	四,〇一六・三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七〇〇・三六〇	

第七目 採取青石隊	二, 三三・六六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一, 三三五・六八	
第二節 旅費	二〇一・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五五・三〇	
第八目 探運處	二, 六四〇・九一六	
第一節 薪餉公費	四六四・三六六	
第二節 旅費	二, 〇四七・四三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二九・一〇〇	
第九目 南段工程局	一〇九, 三六・八七八	前兵工築路局經費在內
第一節 薪餉公費	四五, 五四・九七七	

第二節 旅費	六, 三四・五二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六, 五〇・五六	
第四節 各段薪餉公費	四, 六三・〇四一	
第五節 各段旅費	三九六・八六〇	
第六節 各段器具及其他費用	五, 八七三・〇七四	
第十目 北段工程局	二四, 八〇六・三四一	
第一節 薪餉公費	三, 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旅費	一, 〇九〇・四〇〇	
第三節 器具及其他費用	八, 三三一・四八〇	
第四節 各段薪餉公費	一一, 四二四・〇三三	

第五節 各段旅費	四・八五〇	
第六節 各段器具及其他費用	五六一・六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費用	一三四,〇〇六・一七	
第一節 補償費	四二,七〇一・一七三	
第二節 獎卹費	一,七〇三・八〇〇	
第三節 其他雜費	八九,六〇一・一四	凡各項雜費不能列入以上各目節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項 建築費	三,九九六,八六七・四三二	
第一目 材料	三,五九九,八三七・三三三	
第一節 鋼軌	二,二六六,一七六・一九二	
第二節 枕木	六二九,九八二・二〇〇	

第一節	土	方	一五三, 五九七・五八八	
第二節	工	價	一九六, 四五四・四五二	
第十節	其他材料	料	五九, 〇六七・一六七	凡不屬于上列各項材料均歸入此節
第九節	砂	子	二〇八・五〇〇	
第八節	白灰	灰	一四, 五五二・九七〇	
第七節	料	石	四, 〇八八・九六九	
第六節	青	磚	一七五, 〇二二・九七四	
第五節	木	料	一八三, 一九三・一六一	
第四節	鋼	料	一六八, 五五五・〇〇〇	
第三節	洋	灰	九〇, 〇三二・二〇〇	

第二節 石 方	三, 四五一·八三	
第三節 橋樑涵洞工價	一七, 九七·五〇	
第四節 鑿井工價	二, 四八七·五〇	
第三目 器 具	一八, 四〇五·三八	
第一節 測量儀器	四, 六九五·二四	
第二節 做工用具	五, 六〇〇·三三	
第三節 其他器具	一五, 〇三九·九〇一	
第四目 地 價	四, 七二五·五九五	
第一節 地 價	八五〇·四九	凡建築路基佔用民地及水井等價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 地 租	一, 二七四·三四	

第三節	房屋遷移費	104,500	
第四節	坟墓遷移費	339,000	
第五節	青苗補償費	2,26,553	
第五目	運 滙 費	89,454,724	
第一節	運 費	74,434,271	
第二節	滙 費	15,020,453	
第三項	車 輛	772,385,914	
第一目	車 輛	772,385,914	
第二款	建築以外支出	14,700,000	
第一項	利 息	14,700,000	



第一目 利息	114,700.000	
合 計	五,一八四,二〇四・二七五	
附 註	<p>查購買材料一覽表及南北兩段作土石方工數統計表暨購地統計表內所列之價款工價均係本年內之總數而本部對於購買材料及發給土石工價地價等均係分批付款本表內第一款第二項建築費項下及第三項車輛項下即係分批實在支出之數目故未能與以前各表之總價相符特此註明</p>	

##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本部自決定修築窄軌鐵路以來爲求造就此項築路人才計首先成立晉綏兵工築路傳習所嗣爲造就車務人員計又令築路局附設車務練習班最近以同蒲鐵路開車不遠爲求造就此路中級初級良好之路政人員計復成立晉綏兵工築路車務人員訓練所此外對於參加築路之士兵爲訓練其實習開山炸石打樁架橋等技能並組織打樁隊及採取青石隊又爲求作工不誤其本科訓練專定有教育辦法俾隨地隨時訓練茲將以上各端分別列述於下

### 第一節 築路傳習所

晉綏兵工築路傳習所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由太原綏靖公署成立委築路局局長謝宗周兼任該所所長羅孝傳爲教務長劉保禎孫世璞爲工程教員王文江爲運輸教員後教務長羅孝傳離職委梁錦萱繼充自所長教員等委定後即積極籌備招生開學當年十二月八日成立該所招考學員考試委員會委謝宗周爲委員長孫景先等二十六人爲委員辦理招考學員考試事宜招考學員分高等初等兩班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高等班以大學工科畢業生及有相當學力之現役或編餘軍官爲合格初等班以現役或編餘初級軍官之具有初中程度者爲合格計高等班招收四十名大學工科畢業生二十名與大學畢業有相當學力之現役及編餘軍官二十名初等班招收一百五十名

所有學員在肄業期間之待遇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月給津貼十五元現役軍官仍得照支原薪其餘一律由公家每月供給伙食費六元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學教授原則以實用為主理論為副茲將高等初等兩班所授之課程名目表列於下

高等班課程		初等班課程	
教育進度計畫表	鐵路工程學	教育進度計畫表	鐵路工程學
測量學	工程材料	測量學	混凝土
混凝土及鐵筋混凝土	房屋工程學	房屋工程學	橋樑建築學
橋樑建築學	坊工建築學	坊工建築學	算術
算術	代數	代數	幾何
代數			

幾何	三角	鐵路行車規章	站帳則例	客貨聯運則例	旅客運輸	貨物運輸	鐵路經濟學	運價原理	負責運輸	鐵路警察法	國音字母
三角	鐵路行車規章	站帳則例	客貨聯運則例	旅客運輸	貨物運輸	鐵路經濟學	運價原理	負責運輸	鐵路警察法	國音字母	

學員修業期限原定為六個月嗣因急於興工築路遂臨時縮短為三個月畢業所有六個月應授之課程均加緊教授茲附高等初等兩班教育進度計畫表於下



# 晉綏兵工築路傳習所高等班教育進度計畫表

方針 在最短期間造就實際築路人才所授課程均以實用為主理論為副

課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進	預	實						
算學	算學	4	4	代數	4	4	幾何	4	4	三角	4	4	三角	4	4	求積	4	4	全上	3	3	鐵路測量	3	3	全上	3	3	全上	3	3	全上	3	3	全上	3	3			
測量學	器具之用法	4	4	丈量	4	4	丈量	4	4	平面	4	4	平面	4	4	高低	4	4	全上	3	3	全上	3	3	全上	3	3	全上	3	3	全上	3	3	全上	3	3			
工程材料	石磚瓦木料及其他金屬材料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混泥土	混泥土	2	2	全上	1	1	全上	1	1	鐵筋混泥土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鐵路工程	路線	4	4	土工	4	4	全上	4	4	軌條及其附屬物	4	4	鋪路法	5	5	車站軌道	4	4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建築工程	房屋建築	4	4	全上	3	3	全上	3	3	坊工建築	3	3	全上	2	2	普通橋樑之建築法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全上	2	2			
鐵路運輸及管理	鐵路組織及行車管理	6	6	全上	5	5	旅客運輸	5	5	貨物運輸	5	5	全上	5	5	鐵路經濟	5	5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鐵路警察法	警察概論	1	1	警察職責	1	1	全上	1	1	警察組織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全上	1	1			
測量實習	儀器之用法	3	3	丈量	6	6	全上	6	6	平面	6	6	全上	6	6	高低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繪圖實習	普通繪圖法	6	6	鐵路路線圖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涵洞橋樑圖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全上	6	6			
工程實習																																							

試 考 業 畢

附記

一、本表預定各週進度課目係概括性質其詳細之分配當於每週課程表內規定之

二、本表預定之課目及進度如有困難按期施行者可酌量提前或推後施行之

三、本表預定之課目於實施時間有應增減者得隨時修改之

四、本表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之

# 晉綏兵工築路傳習所初等班教育進度計畫表

方針 在最短期間造就實際築路人才所授課程均以實用為主理論為副

課目	週次		進	度	預	實	度	預	實	度	預	實		
	第一週	第二週												
	一月二日至一月七日	一月九日至一月十四日												
測量學	器具之用法	5	全	上	5	全	上	5	全	上	5	全		
	鐵路工程	3	全	上	8	全	上	8	全	上	8	全		
	建築工程	6	全	上	4	全	上	4	全	上	4	全		
	鐵路運輸及管理	4	全	上	4	全	上	4	全	上	4	全		
	鐵路警察	1	全	上	1	全	上	1	全	上	1	全		
	繪圖實習	6	全	上	6	全	上	6	全	上	6	全		
	測量實習	3	全	上	3	全	上	3	全	上	3	全		
	工程實習	6	全	上	6	全	上	6	全	上	6	全		
	第一週	一月二日至一月七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二週	一月九日至一月十四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三週	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二十一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四週	一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二十八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五週	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四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六週	二月六日至二月十一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七週	二月十三日至二月十八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八週	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五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九週	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四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十週	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一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十一週	三月十三日至三月十八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十二週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五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第十三週	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一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 附記
- 一、本表預定各週進度課目係概括性質其詳細之分配當於每週課程表內規定之
  - 二、本表預定之課目及進度如有困難按期施行者可酌量提前或推後施行之
  - 三、本表預定之課目於實施時間有應增減者得隨時修改之
  - 四、本表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之

試考業畢

至三月底各課授完當月三十一日舉行畢業該所遂即取消計高等班畢業學員四十名依次分別派充工段練習工務員測繪員及管工等職初等班畢業學員一百四十八名依次派充工段管工及領工等職該所自二十一年十一月開辦時起至本年三月取消止所用經費計薪餉九千零四十二元四角六分公雜費一千八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茲附此項統計表於下

晉綏兵工築路傳習所  
教員學員員額薪餉及公雜費統計表

年份	月份	員額	薪 餉	公雜費	薪餉公雜費總計
		名	元	元	元
21	11	21	667.83	179.98	
21	12	32	1010.43	200.00	
22	1	224	2405.40	500.00	
22	2	224	2549.40	500.00	
22	3	223	2409.40	500.00	
共計		724	9042.46	1879.98	10922.44





## 第二節 車務練習班

車務練習班係於本年六月一日由晉綏兵工築路局成立仍由原任築路傳習所運輸教員王文江担任教授由傳習所畢業留局候差學員之中先後擇其志願車務而精壯者二十名入班練習車務在練習期間之待遇此二十名內除有前教導團學員八名係各支原有底薪並每名每月由練習班加給津貼六元外其餘十二名每名每月給津貼十五元至教授課程專重行車站賬及收發電報等項茲將所授課程之進序表列於下

第一 期	七 月	行車章制
第二 期	八 月	行車章制
第二 期	九 月	站賬日則例
第二 期	十 月	普通客貨運輸通則
第三 期	十一 月	客貨聯運規則 負責貨運通則 負責連輸辦事細則 及附件 練習電報
第三 期	十二 月	負責貨運站賬格式 提貨單章程

除教授以上課程外並隨時由教員率赴各路參觀實習以備工程期間車務之用學員練習期限原定直至開駛工程車時為止練習期滿依次派充工程期間初等車務人員如售票員查票員車隊長副站

長等職嗣因築路局改為南段工程局該班亦改隸南局至本年十二月底取消所有該班學員一俟同  
 蒲鐵路南段工程列車開駛即派赴各段站並隨車實習該班自成立起至本年年年底止共用薪餉三千  
 一百七十五元四角公雜費係由築路局及南段工程局公雜費項下支用不另開支茲附此項統計表  
 於下

車務練習班員額薪餉統計表

月 份	員 額	薪 餉
4	2	220元
5	2	220元
6	12	307元
7	22	363.4元
8	22	448元
9	22	448元
10	22	413元
11	22	378元
12	22	378元
共 計		3175.4元

## 第三節 車務人員訓練所

車務人員訓練所係於本年十二月九日成立直隸於總指揮部委綏署總參贊孔繁壽兼任所長秘書于廣心兼主任教員袁憲範馬文御孫鄙康禹勳爲車務教員安建德王純文爲機務教員王駿元張馥蓉程永祿爲電務教員積極計畫教育大綱及籌備招生開學等事宜截至本年年底止教育大綱業經擬就茲附錄於下

### 車務訓練所教育大綱

- 一、訓練宗旨 以養成同蒲路中級初級良好之路政人員爲宗旨
- 二、訓練額數 訓練生應分爲車務機務電務三組授以車機電務人員應用學識以備通車後分任各項員司之用按此預計每二公里一人同蒲全線以一千公里計應訓練五百人分爲六期每期訓練人數如左
  - 1 車務組四十人
  - 2 機務組二十人
  - 3 電務組三十人

此外每期訓練電話生二十人先儘軍電局無線電局有線班學生選用不在所內授課由所選拔經短期訓練後送局服務將來須實習者再分別送局實習

三、訓練分班及期間 分爲車務機務電務三組車務機務組皆訓練三個月即在本路實習三個月電務訓練生則訓練實習皆

在所內共五個月

四、訓練所組織 由兵工築路總指揮部任命所長一員總理全所事務另設主任教員一員稟承所長辦理教育事務此外設各科教員及事務人員各若干由所長按編制表規定施行

五、教員待遇 教員薪金臨時呈請核定將來訓練任務完成後得由總指揮部委充一等站長車務分段長及課長等職務

六、訓練範圍 訓練範圍以車機電務應有之智識及關於路政之常識與技能為原則其詳細計畫由所擬定呈核

七、招考時期及資格 招考於每期訓練完畢後呈請繼續舉行其資格以初中以上各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其年齡投考車務機務者為二十歲至二十八歲投考電務者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八、訓練生之錄用 訓練班於訓練期滿後舉行畢業考試由總指揮部派員監考實習完畢後按成績高下分配各項職務

九、本大綱自頒布之日實行

至該所招生事宜大致已辦好定於明年一月間開始招考茲附招考簡章於下

###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車務人員訓練所招生簡章

一、招生班次 本所招考車務機務電務學生各一班電務班暫由本省軍電局及無線電局學員選考

二、資格 投考車務訓練班及機務訓練班學生須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投考電務訓練班學生須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

三、年齡 投考車務訓練班及機務訓練班學生其年齡限自二十歲至二十八歲

四、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截止

五、報名地點 前壩陵橋本所即營業公社

六、報名手續 填寫報考單隨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文憑證書等件由報考處發給收據入場證及考試規則（發榜後十日內無論錄取與否憑收據向本所領回文憑證書）

七、考試日期 初試一月十七日覆試一月二十日

八、投考時間及地點 臨時登報通告

九、考試科目 初試檢驗體格及口試覆試國文數學英文

十、錄取名額 車務訓練班四十人機務訓練班二十人

十一、訓練期限 車務訓練班三個月機務訓練班三個月

十二、實習期限 車務訓練班三個月機務訓練班三個月

十三、待遇 訓練期內學生膳宿制服講義概由本所供給實習期內酌給津貼實習期滿分發本路各段站服務



#### 第四節 士兵訓練

本部自實施築路以來派赴同蒲路南北兩段參加之軍隊計有六十六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二等師及護路軍砲兵暨獨立第一旅等部隊以及各部隊之工兵爲訓練軍隊實習開山炸石打樁架橋等技能起見對於開山等部隊每排派石匠一名指導工作並由軍隊組織打樁隊及採取青石隊辦理打樁採石等事

總指揮爲此曾有講話如下

工兵訓練首重實習築橋開山尤爲實習之重要科目平日訓練尙不惜毀損若干材料以練習其技能趁此次修路各木橋及開石方地方正好派工兵修築一方面可受工程司及工匠之指導練習其技能一方面此鉅大之工程亦可趕速完成應由兵工組先行通令各部隊並由包工委員會擇應由軍隊修築之工程隨時與兵工組接洽調撥工兵或輪流或分段務使各團工兵連皆有實習之機會築路各工程亦皆加速完成

至各部隊在工作期間爲求築路不誤其本科訓練起見又專訂有築路部隊工作期間教育辦法及築路部隊冬季教育辦法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築路各軍隊切實遵照實行茲附此兩項辦法於下

築路部隊工作期間教育辦法



- 一、本辦法以保持築路部隊之學術軍紀統御等不致因工作日久荒疏弛懈爲主旨
- 二、築路部隊在每星期二五及星期日之三個半天對士兵施行與前條有關之學術及檢查等必要課目之教育
- 三、每星期二五前半天學術科教育時間之分配術科二小時三十分學科一小時三十分星期日前半天檢查二小時學科一小時
- 四、帶工軍官應於以上所定之教育時間外本辦法之主旨注意採行隨時隨地教育
- 五、各築路部隊按本辦法之附表將教育實施情形詳細填列由師（護路軍騎砲兵各司令部及獨立旅等）於每月五日以前呈報本會備查
- 六、本辦法之規定師旅長（或相當官）應負監督施行之責並須隨時派員考查如有奉行不力者應予以相當懲罰
- 七、築路部隊如工作完竣不續作時應遵照築路部隊冬季教育辦法施行
- 八、本辦法自頒到之日施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增修之

### 築路部隊冬季教育辦法

- 一、本辦法以趕補築路部隊在作工期間所耽誤之教育爲主旨
- 二、築路部隊在作工停止期前應速查明耽誤教育情形參照教育令妥擬趕補教育計畫呈報本會核定施行
- 三、築路部隊在趕補教育期間應儘量團集駐紮酌減担任勤務關於工作實施課目可儘量減少

- 四、本辦法凡築路停工及因公耽誤教育之部隊均適用之
- 五、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增修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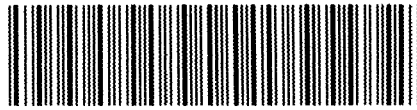
晉綏兵工築路年報

定價國幣壹圓叁角

編輯者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統計組

發行者 晉綏兵工築路總指揮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7746B

H 38786

6-49



H38786